

内蒙古伊泰煤炭股份有限公司

90094 8

2007 年年度报告



目录

一、重要提示.....	3
二、公司基本情况简介.....	4
三、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5
四、股本变动及股东情况.....	7
五、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11
六、公司治理结构.....	15
七、股东大会情况简介.....	24
八、董事会报告.....	24
九、监事会报告.....	38
十、重要事项.....	40
十一、财务会计报告.....	47
十二、备查文件目录.....	121

一、重要提示

- 1、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2、董事李成才先生，应工作原因未能出席本次会议，委托董事刘春林先生代为表决。
- 3、北京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本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 4、公司负责人张东海，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张东海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吕贵良应当声明：保证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完整。

二、公司基本情况简介

- 1、公司法定中文名称：内蒙古伊泰煤炭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法定中文名称缩写：伊泰煤炭
公司英文名称：INNER MONGOLIA YITAI COAL COMPANY LIMITED
公司英文名称缩写：IMYCC
- 2、公司法定代表人：张东海
- 3、公司董事会秘书：菅青娥
电话：0477-8565735
传真：0477-8565415
E-mail：jianqe@vip.sina.com
联系地址：内蒙古鄂尔多斯市东胜区天骄北路伊泰大厦
公司证券事务代表：刘琨
电话：0477-8565733
传真：0477-8565415
E-mail：liukun74@sina.com
联系地址：内蒙古鄂尔多斯市东胜区天骄北路伊泰大厦
- 4、公司注册地：内蒙古鄂尔多斯市东胜区天骄北路
公司办公地址：内蒙古鄂尔多斯市东胜区天骄北路伊泰大厦
邮政编码：017000
公司国际互联网网址：<http://www.yitaigroup.com>
公司电子信箱：ytmt@yitaigroup.com
- 5、公司信息披露报纸名称：《上海证券报》、《香港文汇报》
登载公司年度报告的中国证监会指定国际互联网网址：<http://www.sse.com.cn>
公司年度报告备置地点：公司证券部
公司B股上市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
公司B股简称：伊泰B股
公司B股代码：900948
- 6、其他有关资料
公司首次注册登记日期：1997年8月23日
公司首次注册登记地点：内蒙古自治区工商行政管理局
公司第1次变更注册登记日期：2006年11月22日
公司第1次变更注册登记地址：内蒙古自治区工商行政管理局
公司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企股蒙总第000511号
公司税务登记号码：152702626402490
公司组织结构代码：62640249-0
公司聘请的境内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北京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公司聘请的境内会计师事务所办公地址：中国北京东长安街10号长安大厦三层

三、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一) 本报告期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金额
营业利润	1,835,965,319.39
利润总额	1,794,643,879.5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539,976,318.4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1,003,755,673.9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85,085,357.95

(二)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540,983,333.05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892,500.00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但经国家有关部门批准设立的有经营资格的金融机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除外	5,770,684.94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支净额	-18,144,907.85
其他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6,719,034.35
合计	536,220,644.49

(三) 报告期末公司前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主要会计数据	2007年	2006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05年	
		调整后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前
营业收入	5,124,758,598.99	3,800,913,935.39	3,800,913,935.39	34.83	3,650,048,591.85	3,650,048,591.85
利润总额	1,794,643,879.56	890,839,374.40	872,691,725.04	101.46	867,928,292.84	850,781,288.6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539,976,318.41	718,799,099.86	706,477,868.99	114.24	723,422,658.65	705,379,755.1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003,755,673.92	737,614,481.77	725,293,250.90	36.08	746,021,049.80	727,978,146.27
基本每股收益	2.10	1.96	1.93	7.14	2.04	1.93
稀释每股收益	2.10	1.96	1.93	7.14	2.04	1.9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	1.37	2.02	1.98	-32.18	2.04	1.99
全面摊薄净资产收益率(%)	42.39	35.11	32.42	增加7.28个百分点	50.27	42.7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55.75	41.24	40.53	增加14.51个百分点	54.72	50.0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全面摊薄净资产收益率(%)	27.63	36.03	33.28	减少8.4个百分点	51.84	44.0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6.34	42.32	38.27	减少5.98个百分点	56.43	51.6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85,085,357.95	1,111,593,900.67	1,111,593,900.67	24.60	1,038,281,862.97	1,038,281,862.97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9	3.04	3.04	-37.83	2.84	2.84
		2006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05年末	
	2007年末	调整后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前
总资产	12,027,749,316.25	5,300,043,028.64	5,434,999,111.58	126.94	3,500,178,757.85	3,712,294,439.41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3,632,918,689.43	2,047,018,932.30	2,179,116,013.72	77.47	1,439,031,190.54	1,651,118,052.0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	4.96	5.59	5.95	-11.27	3.93	4.51

四、股本变动及股东情况

(一) 股本变动情况

1、股份变动情况表

单位:股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数量	比例(%)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数量	比例(%)
一、未上市流通股份									
1、发起人股份									
其中:									
国家持有股份									
境内法人持有股份	200,000,000	54.64		40,000,000	160,000,000			400,000,000	54.64
境外法人持有股份									
其他									
2、募集法人股份									
3、内部职工股									
4、优先股或其他									
未上市流通股合计	200,000,000	54.64		40,000,000	160,000,000			400,000,000	54.64
二、已上市流通股份									
1、人民币普通股									
2、境内上市的外资股	166,000,000	45.36		33,200,000	132,800,000			332,000,000	45.36
3、境外上市的外资股									
4、其他									
已上市流通股合计	166,000,000	45.36		33,200,000	132,800,000			332,000,000	45.36
三、股份总数	366,000,000	100		73,200,000	292,800,000		366,000,000	732,000,000	100

股份变动的批准情况:

2007年9月16日,公司200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07年半年度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及送股的方案》,以2007年6月30日的总股本366,000,000股计算,每10股以资本公积金转增8股,送红股2股。实施后的总股本732,000,000股。

股份变动的过户情况：

2007年9月25日，公司公布《关于2007年半年度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及送红股的实施公告》最后交易日：2007年10月9日，股权登记日：2007年10月12日，除权日：2007年10月10日，新增可流通股份上市流通日：2007年10月16日，该方案已经全部实施完毕。

2、证券发行与上市情况

(1) 前三年历次证券发行情况

单位：股 币种：人民币

股票及其衍生证券的种类	发行日期	发行价格(元)	发行数量	上市日期	获准上市交易数量
境内上市外资股	1997年7月13日	0.4073	166,000,000	1997年8月8日	166,000,000

(2) 公司股份总数及结构的变动情况

公司于2007年9月16日召开的200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了“关于公司2007年半年度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及派送红股的决议”。2007年9月25日发布2007年半年度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及送红股的实施公告，每10股转增8股送红股2股。本次转增股本及送股后，公司总股本由原来的366,000,000股变为732,000,000股；境内法人股由原来的200,000,000股，变为400,000,000；境内上市外资股由原来的166,000,000股，变为332,000,000股，持股比例不变。

(3) 现存的内部职工股情况

本报告期末公司无内部职工股。

(二) 股东情况

1、股东数量和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股东总数		66,046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总数	报告期内增减	股份类别	持有非流通股数量	质押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内蒙古伊泰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54.64	400,000,000	200,000,000	未流通	400,000,000	
GUOTAI JUNAN SECURITIES (HONGKONG) LIMITED	境外法人	4.42	32,384,330	13,295,444	已流通		未知
DBS VICKERS (HONG KONG) LTD A/C CLIENT	境外法人	1.87	13,744,246	4,600,044	已流通		未知
WARBURG DILLON READ NOMINEES (HONG KONG) LTD - GENERAL A/C	境外法人	1.27	9,321,350	7,612,428	已流通		未知
Golden China Master Fund	境外法人	1.19	8,764,861	1,506,476	已流通		未知
SCBHK A/C KG INVESTMENTS ASIA LIMITED	境外法人	1.04	7,626,264	3,549,081	已流通		未知
FIRST SHANGHAI	境外法人	1.02	7,503,068	4,476,638	已流通		未知

SECURITIES LTD.	人				通		
SCBHK A/C BONY S/A DREYFUS PREMIER INTL FUNDS INC-DREYFUS PREMIER GREATER CHINA	境外法人	0.99	7,278,460	7,278,460	已流通		未知
HSBC BROKING SECURITIES (ASIA) LIMITED CLIENTS ACCOUNT	境外法人	0.56	4,149,624	661,208	已流通		未知
刘晓燕	境内自然人	0.51	3,749,443	2,661,543	已流通		未知
前十名流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流通股的数量		股份种类		
GUOTAI JUNAN SECURITIES (HONGKONG) LIMITED			32,384,330		境内上市外资股		
DBS VICKERS (HONG KONG) LTD A/C CLIENT			13,744,246		境内上市外资股		
WARBURG DILLON READ NOMINEES (HONG KONG) LTD - GENERAL A/C			9,321,350		境内上市外资股		
Golden China Master Fund			8,764,861		境内上市外资股		
SCBHK A/C KG INVESTMENTS ASIA LIMITED			7,626,264		境内上市外资股		
FIRST SHANGHAI SECURITIES LTD.			7,503,068		境内上市外资股		
SCBHK A/C BONY S/A DREYFUS PREMIER INTL FUNDS INC-DREYFUS PREMIER GREATER CHINA			7,278,460		境内上市外资股		
HSBC BROKING SECURITIES (ASIA) LIMITED CLIENTS ACCOUNT			4,149,624		境内上市外资股		
刘晓燕			3,749,443		境内上市外资股		
BOCI SECURITIES LIMITED			3,290,991		境内上市外资股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的说明			公司前十名股东中境内法人股股东内蒙古伊泰集团有限公司与其他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和一致行动人关系，公司未知其他外资股股东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和一致行动人关系。				

公司前十名股东中境内法人股股东内蒙古伊泰集团有限公司与其它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和一致行动人关系，公司未知其它外资股股东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和一致行动人关系。

2、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简介

(1) 法人控股股东情况

控股股东名称：内蒙古伊泰集团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张双旺

注册资本：545,700,000 元

成立日期：1999 年 10 月 27 日

主要经营业务或管理活动：主营原煤生产、加工、运输、销售；铁路建设、铁路客货运输；矿山设备、零配件及技术进口业务；公路建设与经营；煤化工及产品销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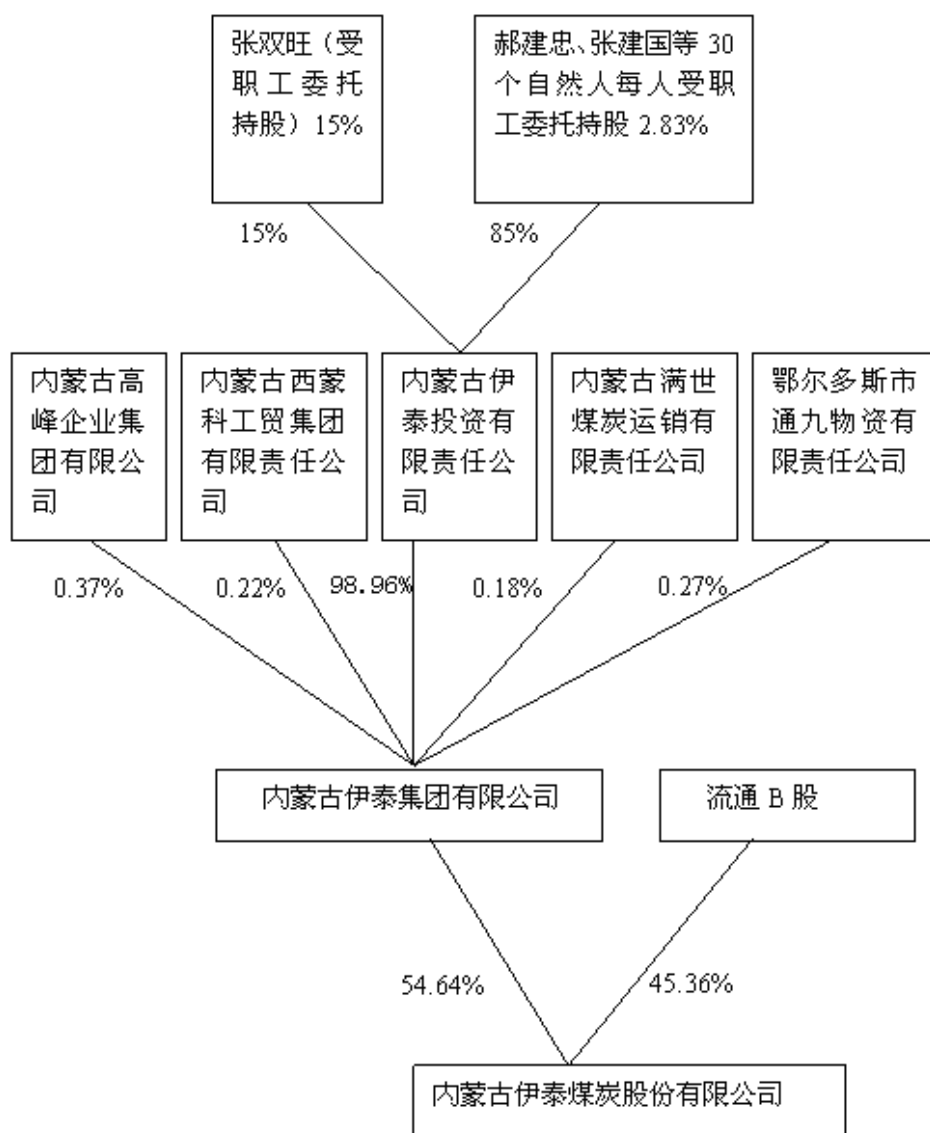
内蒙古伊泰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公司股份 40,000 万股，占本公司股本总额的 54.64%。内蒙古伊泰集团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 54570 万元，股东由代表集团全体员工持股的内蒙古伊泰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出资 54000 万元，占 98.96%）、内蒙古高峰企业集团有限公司（出资 200 万元，占 0.37%）、内蒙古西蒙科工贸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出资 120 万元，占 0.22%）、内蒙古满世煤炭运销

有限责任公司（出资 100 万元，占 0.18%）、鄂尔多斯市通九物资有限责任公司（出资 150 万元，占 0.27%）组成。公司性质为有限责任公司。经营范围是：主营原煤生产、加工、运输、销售；铁路建设、铁路客货运输；矿山设备、零配件及技术的进口业务；公路建设与经营；煤化工、煤化工产品销售。法定代表人：张双旺；注册地址：鄂尔多斯市东胜区伊煤路南 14 号街坊区六中南。所持股份没有被质押或冻结。

(2)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本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

(3) 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3、其他持股在百分之十以上的法人股东

截止报告期末公司无其他持股在百分之十以上的法人股东。

五、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一)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单位:股

姓名	职务	性别	年龄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报告期内从公司领取的报酬总额(万元)(税前)	是否在股东单位或其他关联单位领取报酬、津贴
张东海	董事长、总经理	男	37	2007年6月11日	2010年6月11日	139.19	是
苏中友	副董事长	男	52	2007年6月11日	2010年6月11日	69.75	是
李成才	董事	男	49	2007年6月11日	2010年6月11日	101.81	是
祁文彬	董事	男	44	2007年6月11日	2010年6月11日	101.05	是
刘春林	董事	男	41	2007年6月11日	2010年6月11日	127.66	是
李文山	董事	男	45	2007年6月11日	2010年6月11日	58.47	否
刘怀宽	独立董事	男	52	2007年6月11日	2010年6月11日	3.7	否
解祥华	独立董事	男	45	2007年6月11日	2010年6月11日	2.76	否
连俊孩	独立董事	男	40	2007年11月22日	2010年11月22日	0.35	否
朱爱国	监事会主席	男	54	2007年6月11日	2010年6月11日	75.86	是
白在良	监事	男	48	2007年6月11日	2010年6月11日	0.72	是
睢国庆	监事	男	48	2007年6月11日	2010年6月11日	0.72	是
张瑞莲	监事	女	42	2007年6月11日	2010年6月11日	5.34	否
张明亮	监事	男	39	2007年6月11日	2010年6月11日	21.53	否
邓育新	监事	男	47	2007年6月11日	2010年6月11日	6.83	否
袁兵	监事	男	41	2007年6月11日	2010年6月11日	0.72	是
康治	副总经理	男	49	2007年6月11日	2010年6月11日	55.52	否
张新荣	副总经理	男	43	2007年6月11日	2010年6月11日	70.45	否
张振金	副总经理、总工程师	男	38	2007年6月11日	2010年6月11日	59.85	否
郝瑞	副总经理	男	39	2007年6月11日	2010年6月11日	53.89	否
合计	/	/	/	/	/	956.17	/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5年的主要工作经历:

(1)张东海,2001年3月至今任公司总经理、2003年4月至今任公司董事长。2003年4月至2004年6月任集团公司副总经理。2004年6月至今任集团公司总经理。

(2)苏中友,2002年3月至2004年8月任集团公司党委副书记。1997年8月至2004年8月任公司监事,2004年8月至今任公司副董事长。

(3)李成才,1999年7月至2001年12月任公司副总经理。2001年12月至今任集团公司副总经理。2001年12月至2004年7月任内蒙古伊泰准东铁路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

(4)祁文彬,2001年4月至2003年4月任公司董事长。2002年3月至2004年6月任伊泰生物高科有限公司董事长。2001年12月至今任集团公司副总经理。

(5)刘春林,1999年7月至2002年10月任公司财务总监,2004年5月至2004年10月任公司副总经理。2002年10月至2004年6月任集团公司副总会计师,2004年6月至今任集团公司总会计师。

(6)李文山,2002年1月至2004年5月任公司副总经理。2003年12月至2004年7月任内蒙古伊泰准东铁路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2004年7月至2005年8月任内蒙古伊泰准东铁路公司总经理。2005年8月至今任公司副总经理。

(7)刘怀宽,1991年7月至今在内蒙古建中律师事务所工作,现任内蒙古建中律师事务所副主任、包头仲裁委员会仲裁员、公司独立董事。

(8)解祥华,2000.7月至今 内蒙古财经学院 副教授、教授 教学与科研、咨询。现任内蒙古财经学院继续教育学院书记兼副院长。

(9)连俊孩,2003年至2005年在北京中天华正会计师事务所任项目经理;2006年至今在内蒙古证宇联合会计师事务所任副经理。

(10)朱爱国,1997年8月至2002年4月任公司监事,1999年7月至2001年12月任公司总经理助理。2001年12月至今任集团公司监事会主席,2004年5月至今任集团公司纪检副书记。2004年5月任至今任本公司监事、监事会主席。

(11)白在良,2001年2月至2002年2月任公司呼调中心主任,2002年2月至2003年6月任总调室副主任,2003年6月至2005年7月任公司总调室主任,2001年3月至今任公司监事。现任集团公司总调室主任。

(12)睢国庆,2001年4月至2002年2月任包神线集装站副主任,2002年2月至2004年7月任公司丰镇发运站主任,2004年7月至2005年7月任公司总调室副主任,2005年7月至2007年4月任集团公司总调室副主任,2002年4月至今任公司监事。现任集团公司广连煤化有限责任公司综合部部长。

(13)张瑞莲,1999年4月至2000年12月任集团公司财务处财务科副科长,2000年2月至2002年11月任集团公司审计处审计主管,2002年11月—2007年4月任集团审计部副部长,2004年8月至今任公司监事,现任伊泰准东铁路有限公司财务部副部长。

(14)张明亮,1999年12月至2002年3月任公司纳林庙煤矿矿长,2002年4月至今任公司监事,2002年3月至2006年3月公司经营部副部长,2006年3月至今任公司纳林庙二号井副矿长。

(15)邓育新,2000年11月至2002年2月任公司经营部西营子货装科科长,2003年2月至2003年9月任公司经营部西营子运调科科长,2003年9月至2004年4月任公司经营部考核办主任,2002年4月至今任公司监事,2004年4月至2006年3月任公司东兴集装站办公室主任。

(16)袁兵,1998年3月至2001年3月任集团公司监察科科长。2001年3月至2004年7月任集团公司纪检委副处级检查员,2002年4月至今任公司监事。现任集团公司纪检委正处级检查员。

(17)康治,1997年12月至2002年2月任公司上海办事处主任,2002年2月至今任公司副总经理。

(18)张新荣,2002年10月至2004年10月在内蒙古伊泰生物高科有限责任公司任总经理助理,常务副总经理,2004年10月至今任公司副总经理。

(19)张振金,1997年7月至1999年7月任本公司监事,1999年7月至2001年3月任公司副总经理,2001年至今任公司总工程师,2005年8月至今任公司副总经理。

(20)郝瑞,2000年10月至2002年1月任公司运输部副经理,2002年1月至2005年8月任公司运输部经理,2005年8月至今任公司副总经理。

(二)在股东单位任职情况

姓名	股东单位名称	担任的职务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是否领取报酬津贴
张东海	内蒙古伊泰集团有限公司	总经理	2004年6月15日		是
李成才	内蒙古伊泰集团有限公司	副总经理	2001年12月14日		是
祁文彬	内蒙古伊泰集团有限公司	副总经理	2001年12月14日		是
刘春林	内蒙古伊泰集团有限公司	总会计师	2004年6月15日		是
苏中友	内蒙古伊泰集团有限公司	党委成员、董事会成员	2004年8月16日		是
朱爱国	内蒙古伊泰集团有限公司	监事会主席	2004年2月23日		是
袁兵	内蒙古伊泰集团有限公司	正处纪检检查员	2004年7月12日		是
白在良	内蒙古伊泰集团有限公司	总调室主任	2005年7月4日		是
睢国庆	内蒙古伊泰集团有限公司	广联煤化有限责任公司综合部部长	2007年4月16日		是

在其他单位任职情况:

截止本报告期末公司无董事、监事、高管在其他单位任职。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情况

1、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的决策程序:股东大会审批

2、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确定依据：《公司关于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年薪报酬的方案》

具体计算办法是，年薪报酬由基础年薪和效益年薪组成，基础年薪由职务级别系数*公司总资产规模系数*(1+净资产增长率)*10000 组成，效益年薪由职务级别系数*净资产报酬率系数*(1+报告期利润增长率)*10000 组成，基础年薪按月全部发放，效益年薪先按 50%发放，其余年底考核发放。

(四)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姓名	担任的职务	离任原因
秦明	独立董事	任期满 6 年
刘文光	独立董事	任期满 6 年
赵世荣	监事	工作调整
常宏	监事	工作调整

(五) 公司员工情况

截止报告期末，公司在职工为 3,472 人，需承担费用的离退休职工为 69 人。

员工的结构如下：

1、专业构成情况

专业类别	人数
生产人员	1,419
销售人员	970
技术人员	211
财务人员	184
行政人员	688

2、教育程度情况

教育类别	人数
研究生毕业	33
大学文化	677
大中专文化	1,464
中专以下	1,298

六、公司治理结构

(一) 公司治理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意见及制度，建立健全公司内控体系及制度，修改完善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做好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公司治理工作情况如下：

1、股东和股东大会：加强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利用召开股东大会的机会开展投资者交流活动及现场参观，创造条件确保所有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享有知情权、参与权，增进股东对公司的了解和认同；诚信经营，规范运作，注重对投资者的合理回报，不仅通过经营活动为股东创造了丰厚的利润，而且年内进行了两次利润分配，得到了投资者的广泛赞誉，提升了公司股票价值及公司市场价值。

2、控股股东与上市公司：公司控股股东伊泰集团认真履行诚信义务，行为合法合规，依法行使出资人权利，维护上市公司利益；公司依托伊泰集团强大的实力、信誉和品牌作后盾，独立、规范运作，取得了良好的协同及放大效应。

3、董事与董事会：公司通过对连任6年独立董事的改选，规范公司的外部治理及约束机制，通过加强独立董事及董事会各委员会的运作，增强公司决策的严谨性和科学性。

4、监事与监事会：公司监事会年内进行了精简高效的改选，公司监事勤勉尽责，基本出席了年内召开的各次董事会及股东大会，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职责，对公司财务以及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的合法合规性进行了监督。

5、信息披露与透明度：公司年内根据中国证监会新发布的《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内蒙证监局监管人员的认真指导，对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进行了修订，并将该制度在公司内部对各子公司、各部门进行了传达和贯彻，加强对未披露信息的保密和重大事项的及时准确披露，信息披露力求字斟句酌，精益求精，增强了公司透明度，树立了良好的公众形象。

6、积极开展上市公司专项治理活动，力求取得实效：

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以及内蒙证监局关于做好上市公司治理专项活动有关工作的要求，组织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认真学习，充分认识到了开展本次活动的重要意义，由公司董事长作为第一负责人，指定公司证券部为日常工作部门，指定公司董事会秘书为本次活动的联络人，发挥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集体智慧，集思广益，在深刻理解文件精神的基础上，结合公司自身实际，对公司制度建设情况、控股股东行为规范情况、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规范运作情况、经理层规范运行情况、公司内部控制制度执行情况、公司独立性情况及公司透明度情况逐项进行了自查，经过两个月的自查，发现了存在的问题和不足，并深入分析产生的原因，制订了责任明确的整改措施，形成了《内

蒙古伊泰煤炭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市公司治理专项活动自查报告及整改方案》，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在公司信息披露报刊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进行了披露。公司同时公布了接受投资者民主评议的电话、邮箱及接受投资者评议的时间。

内蒙证监局结合公司自查及公众评议情况对公司进行了现场检查并下发了整改意见，指出了公司日常运作中存在的问题：主要有《公司章程》不够完善，未将董事会秘书列入高级管理人员范围，独立董事缺少一名，公司总经理与集团公司总经理存在兼职问题，公司管理制度还需完善，公司“三会”议事规则需进一步严格执行，与集团公司存在同业竞争问题，部分产权证件不够规范等。

针对公司存在的问题，公司落实整改情况如下：公司通过召开董事会、股东大会对《公司章程》进行了修改，将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入了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范围；公司选拔并增补了独立董事一名，使独立董事符合法定要求；制定了《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使公司的内控制度更加健全完善；加强对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证券部人员的培训，提高有关人员勤勉尽责意识，完善“三会”签字、记录等有关手续，规范公司法人治理的运作程序；在信息披露方面，公司将严格遵照《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执行，加强自我检查，提高信息披露的质量；与集团公司的同业竞争问题方面：公司现与控股股东内蒙古伊泰集团有限公司同时经营煤炭开采、加工、销售业务，形成了同业竞争，但与公司规模相比，集团公司经营规模较小，并且自成体系，与公司业务相互独立，影响较小，公司今后通过运作将逐步减少或取消同业竞争；公司总经理与集团公司总经理的兼职问题公司将培养和选拔合适的人选，争取尽快得到妥善解决；公司部分证件不够规范，存在个别几块土地因煤矿服务期不足十年而采取临时租用或划拨等方式取得使用权，公司将尽快想办法、采取措施解决。

综上所述，公司利用开展上市公司治理专项活动的契机，组织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认真细致地学习有关法律、法规和文件，努力把提高上市公司质量意识贯彻到每个管理人员的行动中，规范《公司章程》和其它各项管理制度并严格执行，规范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治理结构和运作行为，建立控股股东行为的长效约束机制，加强公司的独立性建设，保证公司产权的清晰和完整，防止和避免同业竞争，杜绝不公允关联交易的发生及关联方占用资金的行为，提高信息披露质量，增强公司透明度，切实提高治理水平。

(二) 独立董事履行职责情况

1、独立董事参加董事会的出席情况

独立董事姓名	本年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亲自出席（次）	委托出席（次）	缺席（次）	备注
刘文光	3	3	0	0	
秦明	3	3	0	0	
刘怀宽	10	9	1	1	
解祥华	7	7	0	0	
连俊孩	2	2	0	0	

公司原任独立董事刘文光、秦明在年内已卸任，任期内应出席的三次董事会全部出席。独立董事刘怀宽在公司四届六次董事会召开时因工作原因未出席，委托独立董事解祥华代为出席并表决。独立董

事解祥华、连俊孩在报告期接任公司独立董事，出席了应出席的全部董事会。

2、独立董事对公司有关事项提出异议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独立董事未对公司本年度的董事会议案及其他非董事会议案事项提出异议。

报告期内，公司独立董事本着对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积极出席公司董事会，认真审议有关提案，以较高的专业水平和负责任的态度，对公司董事会的决策提供专业意见，在公司规范运作、科学决策、维护中小股东利益方面发挥了积极作用。

(三)公司相对于控股股东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财务等方面的独立情况

1、业务方面：公司拥有独立运营的现代化矿井、公路、铁路运输系统及销售网络，实现自主经营。

2、人员方面：公司建立了完善的人力资源管理体系及薪酬管理制度，设立了完整独立的职能部门，在劳动、人事及工资管理等方面完全独立。

3、资产方面：公司拥有独立的资产管理体系，具备全面控制和经营公司资产的能力。

4、机构方面：公司设立了健全的组织机构体系，各子公司和职能部门独立运营。

5、财务方面：公司设立独立的财务部门，建立独立的财务管理制度和独立的会计核算体系，单独在银行开设账户，独立依法纳税。

(四)高级管理人员的考评及激励情况

公司对高管人员的业绩考核通过每年核定全年生产量、发运量、销售量、利润指标等方式进行。奖励措施通过对全年任务的完成情况确定。公司的激励机制是通过《公司关于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年薪报酬的方案》来实施。随着《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的出台，公司将按照相关的办法，建立完善的考评与激励制度，以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

(五)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健全情况

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及中国证监会有关监管政策，于2007年8月制定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公司控股子公司管理办法》、《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规章制度，已逐步完善了公司内控制度体系。公司根据行业和自身特点制定了生产管理、运输管理、经营销售管理、人力资源管理、预算管理、投资管理、融资管理、标准化管理、质量管理、工程管理、物资采购供应管理、印章使用管理、合同管理、职务授权与代理人制度、信息系统安全管理、生产系统安全管理等专项管理制度。2007年6月，公司董事会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指引》等法律、法规及部门规章，对《内蒙古伊泰煤炭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做出了修改，进一步规范了公司信息披露行为。公司财务管理实现了信息化系统控制，并根据新会计准则实施的需要，对各项管理制度进行了全面修订，认真贯彻执行，提高了公司会计信息质量。

公司董事会为了落实内控制度的执行情况，专门成立了内部控制工作小组。公司内部控制工作小组受公司董事会及审计委员会的工作指导，人员由公司董事会秘书、财务部、企管部、审计部、证券部、总

经理办、人力资源部负责人组成。公司内部控制工作小组负责指导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制定，按照有利于事前、事中、事后监督的原则，对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经营活动和内部控制执行情况进行监督和检查，并对每次检查对象和内容进行评价，提出改进建议和处理意见，确保内部控制的贯彻实施和生产经营活动的正常进行，并将检查结果报告公司董事会和管理层。

2007年，公司致力于建立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健全各项规章制度，对维护公司的规范经营和健康发展，保证公司战略目标的实现发挥了重要的作用。2008年，公司将认真开展内控工作小组有关活动，积极落实监督、检查职能，提出评价改进意见，进一步提升公司内部控制水平。

(六) 公司披露董事会对公司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估报告和审计机构的核实评价意见

公司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估报告

为了提高公司风险管理水平，保护公司资产安全、完整，增强信息披露的准确性、及时性，保障公司的健康、快速、稳定发展，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国务院批转证监会〈关于提高上市公司质量意见〉的通知》、《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内控制度指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要求，不断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和内部组织机构，建立健全内部控制体系，形成科学的权力机制、决策机制、执行机制和监督机制，保障了公司各项内控制度的有效执行。现就公司内部控制情况自我评价如下。

一、公司内部控制的建立健全情况

公司自1997年上市以来，严格执行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法人治理及内部控制法律、法规及制度，设立了符合法律要求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经理层等机构并建立了相应地运作制度。2001年6月，根据中国证监会对上市公司设立独立董事有关要求，在董事会中吸纳了两名具有财务、煤炭行业经验的专家任独立董事，并设立了董事会的四个委员会。2002年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及中国证监会、国家经贸委《关于开展上市公司建立健全现代企业制度检查的通知》有关要求，增补了一名独立董事，修改了章程，并制定了董事会各委员会议事规则及《总经理工作细则》、《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等规章制度。2006年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章程指引》、《股东大会规则》、修改后的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董事会议事示范规则》、《上市公司监事会议事示范规则》有关要求，公司分别对《公司章程》、董事会各委员会议事规则、《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等进行了修改。2007年，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开展加强上市公司治理专项活动有关事项的通知》和内蒙证监局的统一部署，自2007年4月起，认真开展了公司治理专项活动，对照中国证监会《加强上市公司治理专项活动自查事项》，认真进行了自查，公布了《法人治理自查报告及整改方案》，开通了公众评议联系平台，并接受证监会内蒙古监管局对公司法人治理状况的现场检查。根据公司自查阶段、公众评议阶段存在的问题及内蒙证监局《关于对内蒙古伊泰煤炭股份有限公司治理状况的综合评价及整改建议》有关要求，采取措施进行了认真整改，形成了《公司法人治理整改报告》，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在指定的信息披露报刊和网站上进行了披露。2007年6月，公司董事会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

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指引》等法律、法规及部门规章，对《内蒙古伊泰煤炭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做出了修改。为规范各控股子公司的运作，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建立、健全法人治理结构和现代企业的运行机制，建立激励约束机制和风险责任机制，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及中国证监会有关监管政策，2007年8月，公司董事会特制定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公司控股子公司管理办法》、《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并设立了公司内部控制工作小组作为专门的工作机构。公司致力于建立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在董事会、管理层及全体员工共同努力下，公司的内部控制制度不断健全、完善，对维护公司的规范经营和健康发展，保证公司战略目标的实现发挥着重要的作用。

二、公司内部控制体系概述

（一）内部控制组织架构

控制环境反映董事会和管理层关于控制对公司重要性的态度，并对内部控制的建立和完善，相关内部控制制度的执行效果产生重要的影响。本着规范运作的基本理念，公司积极创造良好的控制环境，使公司内部控制制度不断健全并得到有效执行。

1、公司的治理结构

公司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建立了较为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按照《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制度规定履行职责。《公司章程》及《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对股东大会的职权、召开条件和方式、表决方式等做出了明确的规定。董事会是公司的常设决策机构，向股东大会负责，其成员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由九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三名，董事会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履行相关职责。公司建立了《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对独立董事的任职条件、选举、聘任、行使职权等做出了明确规定，以确保独立董事能够履行职责和行使权力。公司董事会下成立了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监事会是公司的监督机构，由七名监事组成，其中职工监事三名，设监事会主席一人，监事会严格按照《监事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对公司的规范运作起到了监督和制衡作用。董事会聘任总经理、副总经理、总工程师等高级管理人员，公司董事会制订了《总经理工作细则》，对经理层的职权和义务做出了规定。公司自上市以来就已形成了职权明确、各负其责、互相监督、互相制约的法人治理结构，并随着监管最新政策不断进行调整和完善。

2、公司的组织机构和职责划分

结合公司实际，实现企业专业化管理，公司设立了总经理办、人力资源部、财务部、证券部、事业发展部、企管部、工程部、公路部、造价中心、物资供应部、生产事业部、运输事业部、营销事业部、安全监察部等精简高效的职能部门，并对生产事业部、运输事业部、营销事业部进行独立核算的事业部制管理。为实现公司组织管理的规范化，公司制定了部门职责、各岗位职责、工作流程，实行KPI考核办法，明确了公司的机构分工、职务权限与责任，实行组织架构的扁平化管理，使管理效率显著提升。

（二）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情况

公司按《公司法》、《证券法》及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市公司内部控制制度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制定并修改完善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内部控制制度》、《控股子公司管理办法》、《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这些制度的制定对完善公司治理结构，规范公司决策和运作发挥着重要的作用。

公司根据所处行业和经营业务的特点，建立了生产管理、运输管理、经营销售管理、人力资源管理、财务管理、预算管理、投资管理、融资管理、标准化管理、质量管理、工程管理、物资采购供应管理、印章使用管理、合同管理、信息系统安全管理、生产系统安全管理等一系列专项管理制度，这些制度是以公司的基本控制制度为基础，涵盖了财务管理、生产管理、物资管理、销售管理、对外投资等整个生产经营过程，上述制度的建立确保了公司各项工作有章可循，形成了规范的管理体系，能够较好地保证公司经营管理的正常运作和会计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能够确保公司所属财产物资的安全、完整和高效运行。

三、内部控制的实施和重点环节

（一）对控股子公司的管理控制

公司制定了《内蒙古伊泰煤炭股份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管理办法》，对控股子公司的管理和控制做出了规定。公司作为各控股公司的股东，按所占股权比例享有对控股子公司的资产收益权、重大事项决策权、高级管理人员的选派权和财务审计监督权。公司通过全面预算手段和包括从财务、人事、物资供应、工程管理、企业管理、企业文化等方面在内的统一管理对各控股子公司进行控制。各控股子公司统一执行公司财务制度，并须依据该制度制订各公司的会计核算制度及内部控制制度。公司对各控股子公司实行内部审计制度。内部审计分为年度审计、离任审计、专项审计等三种类型。公司所聘任的审计机构，每年度需根据上市公司整体审计需要对各控股子公司进行年度审计。

公司董事会每半年组织相关部门对各控股子公司权力机构、决策机构、监督机构、执行机构的运行情况进行考核，对控股子公司人事任免权、投资决策权及其它重大事项决策权的行使情况做出评价，检查控股子公司遵守公司财务管理制度情况，考核各控股子公司完成公司预算计划指标的情况，并提请各控股子公司股东大会、监事会做出相应的奖罚。

（二）对外担保的内部控制

公司已在《公司章程》、《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中明确规定股东大会、董事会关于对外担保事项的审批权限，以及违反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的责任追究机制。公司对外担保的内部控制遵循合法、审慎、互利、安全的原则，严格控制担保风险。

公司在为被担保人提供担保前，对被担保人的基本情况、经营情况、财务状况、信用情况、行业前景、

贷款用途、还款资金来源进行调查和评估，依法审慎做出决定。公司对外担保尽可能要求对方提供反担保，谨慎判断反担保方的实际担保能力和反担保的可执行性。公司也可根据需与企业实力及资信情况良好的企业之间进行条件相当的互保。

公司财务部为公司对外担保管理的职能部门，责成专人建立被担保企业台账，妥善保管担保合同、反担保合同及相关原始资料，定期与银行等机构进行核对，责成专人持续关注被担保人的情况，定期收集被担保人的财务资料及审计报告，分析其财务状况及偿债能力，及时发现并对可能出现的风险进行分析，提请公司董事会处理。

（三）关联交易的内部控制

公司关联交易遵循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保证交易的公允性和交易行为的透明度，不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利益。公司经常性的关联交易主要包括日常性的关联采购、关联销售、关联提供劳务和关联接受劳务，关联业务有利于利用内部的优势资源、调剂煤种满足客户需求、扩大公司产销量具有积极意义。

《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等公司治理文件对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程序作了明确规定，重大关联交易（指公司拟与关联人达成的总额高于 300 万元且高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值的 0.5% 的关联交易）应由独立董事认可后，提交董事会讨论；独立董事做出判断前，可以聘请中介机构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作为其判断的依据。公司在召开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必须回避表决，出席董事会会议的非关联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公司将交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在召开股东大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均回避表决。

监事会对需董事会或股东大会批准的关联交易是否公平、合理，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和非关联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均形成明确意见。

（四）重大投资的内部控制

公司重大投资的内部控制遵循合法、审慎、安全、有效的原则，控制投资风险、注重投资效益。公司重大投资分为：对内工程项目的建设投资和对外长期股权投资。《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已明确了重大投资的权限与程序。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作为公司董事会专门议事机构，负责对公司重大项目的可行性、投资风险、投资回报等事宜进行专门研究和评估，监督重大投资项目的执行进展，可根据不同的项目组织设立投资评审小组，负责对新项目进行信息收集、整理和初步评估，提出投资建议。对于未达到董事会、股东大会决策权限的项目，由公司工程管理委员会进行可行性论证后，报总经理办公会审批并由工程部组织实施。公司所有投资合同、施工合同经公司合同会审程序后签订，公司工程项目经过严格的设计招标、施工单位招标、监理单位招标等一系列程序后实施，工程投资预算经有关专家及公司工程造价中心论证后确定，各工程均经土地、环保、电力、发改委等有关部门批准后开工建设，项目结算经严格的竣工验收和审计决算后进行。公司工程管理委员会对公司所属项目分别设立“项目办”制统一管理，达到了对每项工程“工期、质量、造价”的合理控制。公司

通过对以上重大投资项目的控制，达到了控制风险，增加效益的目的。

（五）财务管理的内部控制

公司财务部作为公司全面预算管理的关键部门，负责制订公司年度预算及目标管理方案，经总经理办公会审议通过后，报董事会、股东大会审批。年度预算经审批确定后向各单位统一下发执行。各单位的成本费用应严格控制在预算范围内。当实际执行情况与预算发生重大变化或客观情况发生重大改变时，将由相关单位说明原因并报公司审批后调整。公司制定统一的成本费用管理制度，各职能部门、各分公司的成本费用列支由财务部统一记账管理，按月进行汇总、控制，并执行预警程序，从而保证了成本费用预算目标的实现。

公司已制定了各项资产管理办法，对货币资金、实物资产的验收入库、领用发放、保管及处置等关键关节进行了控制，采取了岗位分设、实物资产定期盘点、财产记录、账务核实等措施，定期对应收款项、对外投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等项目中存在的问题和潜在损失进行调查，合理计提各项减值准备，并将估计损失、计提的准备及需要核销的项目按规定程序报经审批。

（六）公司信息系统控制及信息披露管理

1、公司信息系统包括产运销管理、OA 办公、人事管理、财务电算化和公司网站等系统。

公司信息系统由公司信息中心专业人员来管理和维护，严格遵守《公司信息化管理实施条例》有关规定，保障公司各项业务信息系统的稳定运行，有效地保护公司信息资源的连续性和安全性。

2、公司信息披露遵守《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指引》有关规定。公司信息披露和报告程序执行《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有关要求。

公司信息披露工作由董事会统一领导和管理，董事长是公司信息披露的第一责任人，董事会秘书负责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各职能部门、各分子公司的负责人为公司信息披露的义务人，证券部为公司信息披露的职能部门。当出现、发生或即将发生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的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情形或事件时，负有报告义务的责任人在第一时间将相关信息向董事会报告，由董事会秘书进行及时披露。

四、风险评估

公司基于稳健经营的原则，在制定内部控制制度时充分评估在经营活动中所面临的各种风险，采取针对性的应对措施，并考虑可以承受的风险水平，以合理设置内部控制程序，避免内部控制失调。公司考虑的主要风险包括：1、监管政策和经营环境变化风险。2、宏观调控带来的风险。3、业务快速发展带来的管理风险。4、新的 ERP 信息系统的启用和原信息系统升级带来的风险。5、安全生产风险。6、新会计准则、会计政策变化带来的风险。7、经营活动中所面临的其他风险。

公司目前已形成动态的内部控制风险评估机制，不仅在制定内部控制制度时对相关风险进行充分的评估，同时在实施过程中定期由公司内控工作小组对内部控制完整性、合理性和有效性以及相关风

险进行评估，提出完善建议呈报公司及时做出调整。

五、内部控制制度的检查监督及其评价

(一) 本公司设立了内部控制工作小组，人员由公司董事会秘书、财务部、企管部、审计部、证券部、总经理办、人力资源部负责人共同组成，对所有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实施情况进行检查监督、公司各部门、各子公司、分公司有义务配合检查监督。

(二) 工作小组对公司的内部控制制度的落实情况进行定期和不定期的检查。

(三) 本公司的内部控制制度检查监督工作实行分工合作，贯彻不相容职务相分离原则，负责各自所检查监督考评的工作，所有考评结果由各单位负责人签字确认，并实行考评结果与个人薪酬相结合的责任追究责任制。

本公司的内部控制检查监督工作责任明确、目标到人，形成一套完整的制度，对员工奖罚分明，起到了激励作用，对公司的发展起到了积极促进作用。

综上所述，公司董事会对公司内部控制作如下评价：

公司自上市以来从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内部批评及其它处罚，公司先后聘任境内外五家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每年度的财务会计报表进行审计，均出具了标准审计意见，公司的上市运作较为规范。公司现有内部控制体系日臻完善，内部控制制度已基本建立健全，风险的评估合理，解决措施到位，监督检查有效，能够保证公司的健康稳定运行及经营风险的控制，能够适应公司未来运作和发展的需要。公司将不断强化管理，进一步完善内部控制体系和制度，使之始终适应公司发展的需要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内蒙古伊泰煤炭股份有限公司

内部控制自我评估报告的评价意见

京信核字[2008]215号

内蒙古伊泰煤炭股份有限公司：

我们接受委托，对内蒙古伊泰煤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伊泰B股”）董事会对2007年12月31日与财务报表相关的公司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估报告出具评价意见。贵公司董事会的责任是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并保持其有效性，我们的责任是对贵公司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评价意见。

我们的审核是依据《内部控制审核指导意见》进行的。在审核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了解、测试和评价内部控制设计的合理性和执行的有效性，以及我们认为必要的其他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审核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内部控制具有固有限制，存在由于错误或舞弊而导致错报发生和未被发现的可能性。此外，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或降低对控制政策、程序遵循的程度，根据内部控制评价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有效性具有一定的风险。

我们认为，伊泰 B 股董事会按照关于公司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估报告设定的标准于 2007 年 12 月 31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与财务报表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

北京立信会计师事务所 白文忠，李志茵

七、股东大会情况简介

(一)年度股东大会情况

1、公司于 2007 年 6 月 11 日召开 2006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刊登在 2007 年 6 月 13 日的《上海证券报》《香港文汇报》。

(二)临时股东大会情况

1、第 1 次临时股东大会情况：

公司于 2007 年 4 月 9 日召开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刊登在 2007 年 4 月 10 日的《上海证券报》《香港文汇报》。

2、第 2 次临时股东大会情况：

公司于 2007 年 8 月 23 日召开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刊登在 2007 年 8 月 24 日的《上海证券报》《香港文汇报》。

3、第 3 次临时股东大会情况：

公司于 2007 年 9 月 16 日召开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刊登在 2007 年 9 月 18 日的《上海证券报》《香港文汇报》。

4、第 4 次临时股东大会情况：

公司于 2007 年 11 月 22 日召开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刊登在 2007 年 11 月 23 日的《上海证券报》《香港文汇报》。

八、董事会报告

(一)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1、报告期内公司总体经营情况

国家发改委颁布的《煤炭工业“十一五”发展规划》，提出了以资源整合、有序开发为重点，完善体制、创新机制，强化管理、保障安全，构建与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相适应的新型煤炭工业体系。国家发改委在报告期内发布了《煤炭产业政策》，对指导煤炭工业健康发展，推进煤炭工业全面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严格产业准入、加快结构调整、提高生产力水平、保障安全生产、提高资源利用率、加强环境保护将发挥积极的作用。

报告期内，公司诚信经营、强化管理、抓住煤炭市场的有利时机，克服铁路电气化改造、煤矿技改、货源紧张等诸多困难，把安全工作作为公司生产经营活动的前提和持续健康发展的保障，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方针，健全安全生产组织机构，完善安全生产制度，形成安全管理网络和绩效考核体系。在安全技措方面，以“一通三防”为重点，提高煤矿安全监测监控装备水平，加快煤矿安全质量标准化达标工作进程，加大现场监督检查的力度，积极开展安全隐患排查，严格安全责任的奖惩力度和责任追究机制。同时，通过开展安全知识竞赛、安全大检查、百日安全生产无事故活动、安全生产隐患排查治理专项活动、事故应急救援演习、安全培训、考察学习等安全治理活动使公司安全管理水平有了新的提升。报告期内，公司各煤矿未发生重伤及重伤以上人身事故，也没有发生一次直接经济损失超过 20 万元的非伤亡事故，实现了原煤生产百万吨死亡率为零的奋斗目标。

公司在煤炭生产方面，妥善处理好安全、技改、生产三者之间的关系，以创建“安全高效型、本质安全型和管理精细化、装备现代化、培训制度化”的两型三化矿井为目标，加快大型现代化矿井建设和煤矿技术改造进度；加强煤矿地质补勘和测量，合理规划、科学组织生产，制定技改保产方案，统筹安排房采和综采产量，加强专业分工与协作，积极探索机械化矿井的采煤外包和成本定额管理模式，有效地控制生产成本，实现增产增效不增员。同时，公司积极组织技改煤矿的安全质量标准化建设，加快竣工验收进程。煤矿技改进度方面，纳林庙煤矿二号井首采工作面于 2007 年 7 月 6 日回采结束，接续工作面已于 2007 年 8 月 4 日开始生产。宏景塔煤矿、纳林庙煤矿一号井、阳湾沟煤矿于 2007 年 12 月 31 前均已陆续投入试生产。伊泰华源凯达煤矿于 2008 年 1 月 31 日开始试生产。李家梁富华井的通风、给排水、供电、生活办公区的建筑等土建工程基本完工，已完成矿井的设备选型、招投标、订货工作，部分设备已经到货，安装工程陆续展开，首采工作面计划在 2008 年 3 月 10 日前贯通，计划于 2008 年 5 月 1 日进行试生产。

公司作为内蒙古最大的地方煤炭企业，在资源整合、煤矿技改进度方面处于自治区前列，2007 年 6 月 4 日国家安监总局全国煤矿整顿关闭工作现场会在鄂尔多斯市召开，公司纳林庙煤矿二号井作为会议示范参观煤矿，国家安全监察局李毅中等领导亲临指导工作，对公司在煤矿结构调整、产业升级换代中做出的工作给予了充分肯定。

公司始终坚持把铁路外运计划的争取和落实摆在首要位置，抢抓一切有利时机，统筹谋划，努力协调各方关系，克服铁路提速改造及限量等诸多困难，努力争取承认车的落实和计划外用车，尽最大能力减少运量损失和压缩车辆周转时间，以提高发运量。在煤炭调运方面，公司对自有煤矿调煤实

施计划管理，根据市场淡旺季、铁路车流情况、库存状态，及时调整，有效保证产、运、销的平衡和合理库存；通过汽运公司组织车辆运输既保证了车辆的稳定性和调煤量，又有效降低了成本。在对外销售方面，科学把握计划内外销售比例，提高合同兑现率，实现计划与市场平衡，稳定用户与增加效益并举；随着出口煤加征关税政策出台，公司及时停止了出口煤销售；公司在货源普查、调运组织、仓储管理、装车发运、港口中转等各环节建立规范化的作业流程，实现全面信息化管理，提高了运营效率，达到了挖潜降耗升溢目的，同时，有效控制煤炭质量，提高服务水平，树立伊泰品牌形象。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建设的205KW太阳能光伏电站已完成安装调试，于2007年12月22日经验收后并网发电。公司运煤公路收费总额完成8,586.93万元，较上年增长26.65%。随着公司工程项目的增加，公司建立和完善工程管理各项制度，严格项目的立项审批、工程造价审核及招标程序，加强合同管理和施工过程控制，实行工程竣工验收中的一票否决制，严格决算审计制度，对勘测、设计、监理、施工单位均建立信誉档案，使各项工程做到工期短、造价低、质量优。公司从实际出发完善人力资源管理，严格人才招聘的考试、考核程序和全员竞聘上岗制度，全方位加强员工培训，大力推进绩效考评工作，实现人力资源的合理开发和有效激励，提高了人力资本利用率。公司在企业管理方面，完善预算管理及目标考核管理，强化各单位制度执行力度，实现“全程监控、动态考核、绩效挂钩”的管理模式。公司在原有信息化管理的基础上，全面启动ERP数字化管理平台建设，完善以生产、运输、销售和财务核算为中心的生产经营信息系统，提升管理效率。公司大力加强品牌战略的建设和推广工作，极大地提升了品牌价值和整体竞争力。

经公司上下的共同努力，报告期内共生产原煤1,374.15万吨，较上年同期增长38.63%；发运煤炭709.74万吨，较上年同期增长3.15%；销售煤炭1,637.65万吨，较上年同期增长26.41%，其中外销煤炭747.37万吨，地销煤炭890.28万吨。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512,475.86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34.83%。实现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153,997.63万元，比上年同期增长114.24%。

2007年，公司计划生产煤炭1,175万吨，发运煤炭720万吨，销售煤炭1,290万吨。实际生产煤炭1,374.15万吨，发运煤炭709.74万吨，销售煤炭1,637.65万吨。产量较上年增加的原因为机械化方式作业的煤矿投产陆续增加，使产量较计划增加，销量较上年增长的原因为产量增加，煤炭市场持续旺盛，地销煤炭较上年增加。

2、公司主营业务的范围及其经营情况

(1) 公司主营业务经营情况的说明

公司主营业务的经营范围为原煤的生产、运输、销售、铁路运输、公路运输、酒店餐饮、甘草及其中药材的种植、加工、药品生产经营。

(2) 主营业务分产品情况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分行业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利润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同期增	营业成本比上年同期增	营业利润率比上年同期

				减(%)	减(%)	增减(%)
煤炭	4,654,590,643.5	2,591,120,389.39	44.33	36.26	34.76	0.62

(3) 主营业务分地区情况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地 区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收入比上年增减 (%)
	本年发生数	上年发生数	
华 北	2,930,269,203.66	1,978,468,674.88	48.11
华 东	1,486,549,467.78	1,322,993,748.04	12.36
东 北	287,503,621.56	162,929,954.57	76.46
华 南	2,593,99,573.94	1,728,85,041.09	50.04
合 计	4,963,721,866.94	3,637,277,418.58	36.47

(4) 公司主要供应商和客户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金额合计	139,104,752.50	占年度采购总额比重	6.42%
前五名销售客户销售金额合计	1,968,949,497.19	占年度销售总额比重	38.42%

3、报告期内公司 资产构成 发生重大 变化的情况 和原因

项 目	2007年12月31日		2006年12月31日		2007年较2006年 增减
	金额	占总资产 的比重 (%)	金额	占总资 产之比 重(%)	
总资产	12,027,749,316.25	100	5,300,043,028.64	100	6,727,706,287.61
流动资产	4,114,507,439.35	34.21	1,928,858,636.11	36.39	2,185,648,803.24
其中:货币资金	2,725,511,879.19	22.66	971,722,358.81	18.33	1,753,789,520.38
非流动资产	7,913,241,876.90	65.79	3,371,184,392.53	63.61	4,542,057,484.37
其中:固定资产	4,521,853,286.73	37.60	1,930,537,038.22	36.42	2,591,316,248.51
负债合计	7,497,502,987.10	62.34	3,038,994,529.40	57.34	4,458,508,457.70
其中:短期借款	2,459,806,552.00	20.45	876,550,000.00	16.54	1,583,256,552.00
长期借款	3,456,407,607.32	28.74	1,290,055,295.52	24.34	2,166,352,311.80

(1)、截至2007年12月31日公司总资产较年初增加672,770.63万元,增加比例为126.94%,主要是由于本报告期出售酸刺沟煤矿30%的股权使得货币资金较年初增加180.48%,合并呼准铁路有限公司报表使得固定资产较年初增加134.23%。

(2)、由于本期新增贷款以及合并呼准铁路报表,使得短期贷款较年初增加180.62%,长期借款较年初增加167.93%,导致负债净增加445,850.85万元,较年初增加146.71%。

4、期间 费用及所 得税变化 情况

项 目	2007年	2006年	2007年较2006年 增减金额	2007年较2006年 增减(%)
销售费用	392,608,406.60	301,144,717.81	91,463,688.79	30.37
管理费用	380,058,476.81	259,361,718.40	120,696,758.41	46.54
财务费用	156,581,514.69	112,203,646.69	44,377,868.00	39.55
期间费用小计	929,248,398.10	672,710,082.90	256,538,315.20	38.14
所得税	218,670,575.13	145,405,011.89	73,265,563.24	50.39

- (1)、销售费用较去年同期增长 30.37%，主要是由于销量增加，相应与销售有关的费用增加。
- (2)、管理费用较去年同期增长 46.54%，主要是由于工资、差旅费、土地使用费增加所致。
- (3)、财务费用较去年同期增长 39.55%，主要是由于本期贷款增加及利率上调所致。

5、现金流量相关变化情况及原因

项 目	2007 年	2006 年	2007 年较 2006 年增减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85,085,357.95	1,111,593,900.67	273,491,457.2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327,013,845.52	-1,520,880,777.46	-806,133,068.0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695,718,007.95	774,329,373.02	1,921,388,634.9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753,789,520.38	365,042,496.23	1,388,747,024.15

(1)、由于本期销量增加，售价上涨，使得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去年同期增加 24.6%。

(2)、由于本期公司收购呼准铁路公司股权，对伊泰京粤酸刺沟公司、准朔铁路公司、新包神铁路公司、伊泰煤制油公司等出资，以及对技改煤矿投资，导致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比去年同期减少了 53%。

(3)、由于本期合并呼准铁路公司报表以及公司长短期贷款增加，使得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比去年同期增加 248.14%。

6、公司主要控股公司的经营情况及业绩分析

公司名称	业务性质	主要产品或服务	注册资本	资产规模	净利润
内蒙古伊泰准东铁路有限责任公司	铁路运输经营	铁路运输	440,000,000	1,816,859,329.46	65,910,989.18
内蒙古伊泰药业有限责任公司	中药材种植、加工、中药制药	甘草系列制品、中成药	165,400,000	36,111,199.49	-25,072,924.50
内蒙古伊泰煤制油有限责任公司	煤化工产品	煤化工产品（液化气、汽油、石脑油、煤油、柴油、焦油）及其附属产品的生产和销售	700,000,000	1,614,346,790.69	-890,916.22
内蒙古伊泰京粤酸刺沟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煤炭经营	矿产品加工、销售	700,000,000	1,736,736,972.95	-349,403.36
内蒙古呼准铁路有限公司	铁路运输经营	铁路及其附属设施的建设投资，建材、化工产品销售。	600,000,000	1,626,322,827.18	-87,371,330.73
鄂尔多斯市伊泰汽车运输有限责任公司	汽车煤炭运输	煤炭汽车运输	5,000,000	113,938,816.17	-188,475.77

内蒙古伊泰准东铁路有限责任公司为公司与集团公司、内蒙古如意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三方共同设立的公司，本公司持股比例为 62%，集团公司持股比例为 28%，主要经营业务为铁路运输，报告期内注册资本由

30000 万元增资为 44000 万元。伊泰准东铁路公司在报告期内以运输生产为中心，求实创新，确保安全生产，对内强化企业管理，全面推行成本控制和目标管理，对外积极协调外运增量，提高运营效率，使公司整体工作呈现出快速和谐、健康发展的良好势头。伊泰准东铁路二期工程全长 65.5 公里，总投资 16.25 亿元，2007 年 5 月开工建设，建设工期二年，计划于 2009 年 5 月建成通车，截至报告期末，共完成投资 36206 万元，完成项目总投资的 22.28%。报告期内共发运煤炭 1,715.48 万吨，较上年同期增长了 28.35%，全年累计实现运输收入 31,600.20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19.93%；实现净利润 6,591.09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8.79%，安全生产再创佳绩，保持了自开通运营以来安全生产 2541 天无行车责任重大事故、无人身伤亡事故和险性事故的记录，胜利实现第七个安全年。

内蒙古伊泰药业有限责任公司是由公司与国投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共同出资设立的公司，注册资本为 16540 万元，公司持有 93.35% 的股权，主要经营范围为地产药材、甘草种植、生产加工、销售。报告期内，医药市场竞争激烈，原料药材价格上涨，中成药产品的利润空间缩小，伊泰药业公司主动调整管理结构和营销模式，通过强化成本控制、质量管理及进行销售模式的战略调整，挖掘企业内部潜力；分析了国际、国内医药产业的发展趋向和市场需求后，适时进入化学药研发领域，增强企业的市场竞争力。公司积极参与国家科技创新活动，参加了自治区科技厅组织的“高新技术企业 50 强”的评选，已通过审评；申报了自治区重大科技专项-麝香通心滴丸研究开发及产业化项目，该项目已获批准；在自治区药监局的指导下，顺利完成了伊泰丹龙药业和伊泰圣龙药业的 GMP 自检工作，有效地保证了产品质量；北京伊泰合成技术有限公司以新型药用小分子化合物及化学原料药合成技术研发外包服务为主，在 2007 年 3 月建成了符合国际标准的实验室，累计开发完成化合物 58 个，原料药开发项目 4 个。新产品麝香通心滴丸的审批、上市准备工作进展顺利，预计在 2008 年初可以完成审批工作，进入生产市场投放阶段。报告期内，伊泰药业有限责任公司完成销售收入 6,844.61 万元，亏损 2,507.29 万元。

内蒙古伊泰煤制油有限责任公司是公司与集团公司共同出资设立的公司，注册资本 7 亿元，公司投资 5.6 亿元，占注册资本的 80%。该公司主要建设年产 48 万吨煤基合成油项目，目前正在施工建设一期工程为年产 16 万吨的煤基合成油工程。该项目在 2005 年 12 月已经内蒙古自治区发改委核准。项目所需技术主要依托伊泰集团参股投资与中国科学院山西煤炭化学研究所共同开发的低温浆态床费托合成技术，以及相应的系统集成核心技术，该技术在千吨级中试装置上已取得了成功，于 2004 年 10 月通过中国科学院技术鉴定，2005 年 9 月通过科技部“国家 863”项目验收。该公司先行筹建 16 万吨/年的煤基合成油工程，项目所需资金除双方股东投入的 7 亿元资本金外，其余 15 亿元资金通过向国家开发银行贷款取得。该公司自 2006 年 5 月开工以来，已完成了场平、勘探、临建、地下管网等建安工程，主工艺装置于 2007 年全部开工，主要有 16 项主工艺装置，14 项公用工程，8 项辅助工程，主要土建工程已基本完成。目前，各类设备招标订货工作已经基本完成，除少部分大型设备因制造原因交货推后，其余设备即将加工完毕，各单元工程基本具备了设备安装条件。煤制油公司针对高新技术项目的建设特点和要求，积极吸收先进的项目管理办法，推行“管理科学化，决策民主化，权力透明化，工作流程化”的四化机制，建立了各项内部管理制度和运作程序，

确保项目的建设成功、速度和效益。同时，建立健全组织机构、配备专业技术力量，狠抓员工培训工作，大力加强队伍建设，为一期工程顺利投产提供人力保障。由于部分设备设计进度滞后，致使各装置开工时间落后于原定计划，根据目前进度安排，煤制油公司计划于2008年5月完成项目设备安装，进入单体试车阶段，2008年8月进行联动试车。

内蒙古伊泰京粤酸刺沟矿业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于2007年9月18日，是由本公司独家发起设立的独资子公司，项目于2007年8月经国家发改委核准。报告期内公司为了建立与上下游产业的战略合作伙伴关系，促进酸刺沟煤矿及拟筹建的酸刺沟煤矸石电厂的顺利建设，实现循环利用资源的目的，公司转让给北京京能热电股份有限公司和山西粤电能源有限公司各15%的股权，公司持股70%。该公司现注册资本7亿元，经营范围为矿产品加工、销售。该公司是在本公司酸刺沟煤矿的基础上组建，由矿井、选煤厂、铁路专用线三部分组成。矿井设计生产能力为1200万吨/年，开采方式为斜立井混合开拓，采煤方法根据井田范围的特点采用综采一次采全高及综采放顶煤开采技术，井上井下工作系统实现自动化控制。选煤厂设计入选能力为1200万吨/年。酸刺沟煤矿铁路专用线北起准（格尔）东（胜）铁路周家湾车站，南至终点酸刺沟煤矿，正线全长26.85公里，本线近期2011年输送能力1200万吨/年，远期2016年输送能力2000万吨/年。截至2007年12月31日，酸刺沟煤矿地面场平、供电、供热、公路道路、公共建筑、辅助厂房及仓库、环保等系统均已形成，大部分已投入使用，正在组织验收；设备安装工程已完成通风机、配电设备、副井空气加热室、主斜井空气加热室设备、生活污水处理设备、工业场地给排水管路、井下水处理设备、胶运顺槽排水管路、110KV输电线路、110KV变电所、风井双回路供电线路、机修车间变电所、地面动照网、连采工作面设备、锅炉房设备、起重设备的安装。正在进行主排水设备、井下中央变电所设备、矿井综合自动化设备、主供排水管路、井下消防洒水系统、行政调度通信系统等设备的安装。预计2008年8月投入试生产。洗煤厂土建工程已经完成工程项目的90%，安装工程除少部分设备未安装外，其他工程均已完成。酸刺沟煤矿铁路专用线除少部分隧道和滑坡整治工程未完工外，其余隧道、桥梁、涵洞、路基、线上房建主体工程已完工，铺架工程于2007年10月份开铺，铺轨完成率为69%，站线铺轨完成率为96%，计划于2008年7月试运行。

内蒙古呼准铁路有限公司，注册资本6亿元，报告期内，公司出资35,387.74万元收购了中铁二十三局有限公司所持呼准铁路35%的股权，报告期末共拥有呼准铁路65%的股权。呼准铁路于2006年11月12日建成通车，投入试运营。2007年进行了电气化改造前期工作、配套工程建设和收尾工作，并与呼铁局签订了委托运营管理合同书，与伊泰准东铁路签订了联运开通协议，保证了呼准铁路的正常运营及与伊泰准东铁路的顺利接轨。公司为了建立现代化的运输管理模式，不断修订和完善运输生产管理制和财务管理制度，为各项工作的有序开展奠定了坚实的基础。

公司参股的准朔铁路于2007年12月18日开工建设，目前准朔铁路组织申报的有关建设用地预审、环境影响报告、水土保持方案等都已得到了国家有关部门的批复，征地、地质灾害评估、压覆矿藏评估、文物保护评估等相关工作正在有序进行。

公司参股的新包神铁路有限责任公司，黄河特大桥段已于2005年12月28日先期开工，目前工程进展

比较顺利，现只剩 41 号墩和三孔钢梁架设没有完成，计划于 2008 年 7 月完成全桥架设。包头至陕西省界段，2007 年 3 月国家发改委批复项目可行性研究后，于 8 月完成施工、监理招标，几项隧道控制工程相继开工建设，征地拆迁工作正在积极推进，地界勘查和地上附着物调查已完成。

(二) 对公司未来发展的展望

1、公司所处行业的发展趋势及公司面临的市场竞争格局

“十一五”期间，国家优化煤炭产业布局，调控煤炭总量，加快煤炭科技创新，提高煤矿安全生产水平，健全和完善煤炭宏观调控体系，加强大型煤炭基地建设，加快煤炭企业重组，加强煤矿安全综合治理，发展循环经济，走资源利用率高、安全有保障、经济效益好、环境污染少的煤炭工业可持续发展道路。同时，深化煤炭资源有偿使用制度改革，加快煤炭资源整合，形成以合理开发、强化节约、循环利用为重点，生产安全、环境友好、协调发展的煤炭资源开发利用体系。严格产业准入，规范开发秩序，完善退出机制，形成以大型煤炭基地为主体、与环境和运输等外部条件相适应、与区域经济发展相协调的产业布局。推进煤炭技术创新体系建设，建立健全以市场为导向、企业为主体、产学研相结合的煤炭技术创新机制，形成一批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行业重大关键技术。加强煤炭资源综合利用，推进清洁生产，发展循环经济，建立矿区生态环境恢复补偿机制，建设资源节约型和环境友好型矿区。

2008 年，我国国民经济将继续保持平稳较快增长，从影响煤炭需求的基本因素分析，国家西部大开发、振兴东北、开发环渤海经济圈的区域发展战略继续推进，将拉动投资和重工业较快增长，对煤炭的总体需求仍将保持旺盛态势，但增幅可能有所回落，主要是由于国家控制钢铁及其制品出口的政策开始显效，生铁产量增幅出现回落趋势，固定资产投资增幅将有所回落，拉动能源消耗及煤炭需求的动力将有所减弱；另外，全社会面临严峻的节能减排任务，国家将加大对固定资产投资的宏观调控力度，严防钢铁、建材、有色金属等重工业行业投资反弹，由于产业升级，投资结构和产业结构调整，重工业的综合能耗将有所下降。资源整合将导致产能的进一步提高，大秦线经过几年的扩能改造，运力还将继续增长。由于建立了现代煤炭市场体系，煤炭价格完全放开，煤炭企业政策性成本上升的结果，是向下游产业转移。综合以上因素：预计 2008 年煤炭需求仍将保持总体基本旺盛的态势，供需基本平衡，煤价将趋于高位运行并可能波动。

2、公司面临的发展机遇及未来发展战略

“十一五”期间，国家对煤炭工业以煤炭整合、有序开发为重点，加强大型煤炭基地建设，依靠科技进步、促进产业升级，加快安全高效大型现代化煤矿建设，大力推进中小型煤矿机械化改造。促进以煤为基础，煤电、煤化、煤路等多元化发展。鼓励建设坑口电站，优先发展煤、电一体化项目，优先发展循环经济和资源综合利用项目。新建大中型煤矿配套建设相应规模的选煤厂。在水资源充足、煤炭资源富集地区适度发展煤化工。

同时，国家 12 部委发布《关于进一步做好煤矿整顿关闭工作的意见》，要求按照 2005 年《国务院关于预防煤矿生产安全事故的特别规定》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煤炭产业政策的有关规定，2008 年前，16 类煤

矿要一律关闭。同时，国家发改委颁布的《煤炭产业政策》规定山西、内蒙古、陕西等省（区）新建、改扩建矿井规模不低于120万吨/年，“十一五”期间一律停止核准（审批）30万吨/年以下的新建煤矿项目。我国小煤矿数量将大大减少，有利于进一步推动煤炭产业结构调整和优化。

国家发改委将继续推进煤炭订货制度改革，同时加快建立以全国煤炭交易中心为主体自主交易和政府宏观调控的现代化煤炭交易体系。2008年大秦线将继续增量，铁道部和太原局提出的“货源西移、路企直通”的工作思路，为西部煤炭企业外运增量提供了难得的机遇。

公司将借助国家鼓励煤炭行业发展的历史机遇，集中精力做大做强主业，加快千万吨级现代化矿井的建设进程，做好中小煤矿的技改和达标验收工作，实现煤矿产业结构升级换代，提高公司产能水平和回采率，提升行业地位和整体竞争力；加强与电力企业的联营与合作，建立长期的战略伙伴关系，保证煤炭销售与产能增长相匹配，加快现有坑口选煤厂、电厂的建设步伐，实现资源的循环利用和可持续发展；加快后续煤矿的报批进程，继续争取后备井田的资源配置，为公司可持续发展奠定基础；积极参与铁路建设，着力解决铁路运输瓶颈，加快准东二期项目建设进程，做好酸刺沟铁路专用线收尾工作，安排好呼准铁路开通的运力保障工作，保证参股公司新包神铁路、准朔铁路的资本金到位工作及项目进程，为公司做大做强提供运能上的保障。同时，抢抓国际国内能源紧缺的新机遇，全力以赴做好煤制油项目的建设，确保按期建成投产，提高煤炭的科技含量和附加值，提升公司产业层级，为公司的飞跃发展寻求新的突破。

3、新年度公司的经营计划

2008年是公司各项重大项目集中完成的一年，公司将以安全生产为中心，以“做大做强，跨越发展”为主题，加快实施“以煤为主，向煤化工产业延伸”的发展战略，努力打造煤及煤化工产、运、贸一体化的产业集群，树立和落实科学发展观，实施科技创新，走新型工业化和循环经济发展道路。全面完成煤矿的技改工程及新矿和配套设施的建设进程，着重提升产业规模和生产效率，实现煤炭生产的规模化、集约化和现代化。全力抓好生产与建设，既要实现稳产高效，又要在全市率先完成矿井技改和竣工验收工作。继续完善运销系统的运行管理，通过科学合理的调煤策略，研究煤种以及市场变化，挖掘降低成本的有效途径，努力实现效益最大化。同时，抢抓大秦线、大准线、京包线运能增加的机遇，加大与铁路部门、广大客户的沟通协调力度，增加运力指标，扩大市场份额，努力协调好车、船衔接工作，按时兑现合同，确保完成全年发运任务。按照“成功、速度、效益”的建设方针，合理筹备、科学组织，争取在2008年8月份煤制油工程投料试车成功。抓好酸刺沟煤矿的尾留工程建设，争取2008年6月底地面安装工程结束，7月井下安装工程结束，2008年8月试生产，实现酸刺沟煤矿多、快、好、省的建设目标。完善公司管理制度和各项流程，充分发挥资源优势，最大限度实现全体股东的即期利益和长远投资价值。

根据2007年度公司整体经营情况，2008年度计划生产原煤1686万吨，发运煤炭800万吨，销售煤炭1772万吨。

4、资金需求及使用计划

公司将综合考虑自身的发展需要和资本市场的现实情况等因素，积极寻求通过多种融资工具直接融资，

以充分发挥财务杠杆效应，达到债务资本结构的最优化目标，保障公司未来发展所需的资金。

5、对公司未来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产生不利影响的所有风险因素及其解决方案。

(1) 政策风险：十一五期间，国家对煤炭产业开发以“整合为主，新建为辅”，再加之国家对固定资产投资规模的调控，新建煤矿的项目审批程序增加，难度增大，使公司做大做强的战略目标受到了制约。国家停止探矿权审批，对公司后备资源的取得产生了影响。采矿权有偿使用制度的试行、煤炭开采综合补偿机制、建立煤矿转产发展资金的试点，长远来讲，将增加公司成本。不可预见的其它政策性收费也会增加公司产品成本。

(2) 安全风险：煤炭生产为地下开采作业，虽然公司安全管理水平较高，但随着矿井服务年限的延长，诸多不确定因素，给安全管理带来了困难。

(3) 技术风险：公司投资的煤制油项目，尽管国内中试已取得成功，但由于是国内第一座放大的煤间接液化加工厂，技术集成方面属于首次，因此，存在一定的技术风险。

公司将采取以下对策和措施，来规避和弱化上述风险：

(1) 随时了解国家对煤炭行业的调控政策，了解国家对矿产资源管理的政策变化，提前准备项目审批所需支持性文件，熟悉审批流程，加强协调与沟通，早日办理好公司新建煤矿的项目批文及矿权有关证件，为公司的跨越式发展做好铺垫。

(2) 推行目标管理体系，严格控制成本费用，挖潜增效，降低公司产业结构升级及其它政策性调整所带来的成本上升风险。

(3) 加大安全投入，强化职工职业安全培训，进一步完善在机械化作业下的安全管理模式，严格执行安全奖惩机制，加强安全监管力度，确保安全生产。

(4) 加大科技攻关力度，引进成熟技术力量，抓住关键环节，争取使煤制油项目早日取得成功。

(三) 公司投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额为 2,894,993,938.4 元，比上年增加 1,372,607,495.1 元，增加的比例为 90.16%。

主要是本期公司收购呼准铁路股权、对伊泰京粤酸刺沟矿业有限责任公司、准朔铁路公司、新包神铁路公司、伊泰煤制油公司等投资以及公司煤矿技改投资等增加所致。

被投资的公司情况：

被投资的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活动	占被投资公司权益的比例 (%)	备注
伊泰煤制油有限公司	煤化工产品	80	本期公司按比例支付投资进度款 2.08 亿元。
呼准铁路有限公司	铁路运输经营	65	本期支付 3.54 亿元收购中铁二十三局所持呼准铁路 35% 的股权。
伊泰准东铁路公司	铁路运输经营	62	四届四次董事会通过准东铁路增资的决议，本期公司比例支付投资款 8680 万元。

新包神铁路公司	铁路运输经营	15	本期按比例支付投资进度款 8750 万元。
准朔铁路有限公司	铁路运输经营	18.96	本期按比例支付投资进度款 1896 万元。
伊泰京粤酸刺沟矿业有限公司	煤炭生产	70	本期按出资比例支付投资款 4.9 亿元。

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无募集资金或前期募集资金使用到本期的情况。

2、非募集资金项目情况

1) 伊泰京粤矿业公司酸刺沟煤矿及配套洗煤厂项目，工程总投资 23.6 亿元，截至报告期末矿井建设累计完成投资 10.99 亿元，支付了工程款 8.59 亿元，完成了总投资的 74.3%；洗煤厂投资概算为 2.12 亿元，累计完成投资 1.81 亿元，支付工程款 1.48 亿元，完成了总投资的 85.37%；铁路专用线投资概算调整为 5.6 亿元，累计完成投资 4.43 亿元，完成投资总额的 79.11%。

2) 伊泰煤制油公司投资概算经专家重新测算后调整为 25.31 亿元，报告期共完成投资 16.89 亿元，完成投资总额的 66.75%。

3) 煤矿技改工程经重新测算，总投资额调整为 11.79 亿元，累计完成投资 9.32 亿元，完成投资总额的 79.06%。

(四) 公司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的原因及影响

根据财政部财会[2006]3号《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1号—存货〉等38项具体准则的通知》，公司从2007年1月1日起，执行新《企业会计准则》；并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38号—首次执行企业会计准则》所规定的5-19条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号相关内容，对财务报表项目进行了追溯调整。

对同一控制下长期股权投资借方差额、所得税费用采用追溯调整上列各项对报表的影响如下：

项 目	同一控制下长期股权投资借方差额	所得税费用	未确认投资损	对子公司投资原按权益法核算改为成本法核算	合计
对 2007 年初留存收益的影响	-134,489,215.94	2,642,953.54			-142,929,037.45
其中：对 2007 年初未分配利润的影响	-121,040,294.35	2,152,921.07	-5,217,181.17	6,771,261.58	-117,333,292.87

(五) 董事会日常工作 情况

1、董事会会议情况及决议内容

(1)、公司于 2007 年 3 月 6 日召开三届十五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向内蒙古呼准铁路有限责任公司提供贷款担保的议案。决议公告刊登在 2007 年 3 月 7 日的《上海证券报》、《香港文汇报》。

(2)、公司于2007年3月14日召开三届十六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为内蒙古伊泰煤制油有限责任公司提供贷款担保的议案；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召开公司二00七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决议公告刊登在2007年3月16日的《上海证券报》、《香港文汇报》。

(3)、公司于2007年4月20日召开三届十七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2006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公司2006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公司2006年利润分配方案》；《公司2006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公司2007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换届的议案；公司关于增加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关于向金融机构申请2007年度贷款总额度的议案；公司关于增加对内蒙古伊泰京粤酸刺沟矿业有限公司出资事项的议案；公司关于报废部分资产的议案；公司关于按照新会计准则调整公司会计政策的议案；《公司2007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公司为准东铁路二期工程提供贷款担保的议案；公司关于召开2006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决议公告刊登在2007年4月24日的《上海证券报》、《香港文汇报》。

(4)、公司于2007年6月11日召开四届一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选举公司董事长的议案；选举公司副董事长的议案；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聘任公司副总经理、总工程师的议案；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各委员会人员组成的议案；公司关于上市公司治理专项活动的自查报告及整改计划的议案；公司关于报废部分资产的议案。决议公告刊登在2007年6月13日的《上海证券报》、《香港文汇报》。

(5)、公司于2007年6月28日召开四届二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修改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议案。决议公告刊登在2007年6月29日的《上海证券报》、《香港文汇报》。

(6)、公司于2007年8月6日召开四届三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续聘2007年度境内外审计机构的议案；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召开200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决议公告刊登在2007年8月7日的《上海证券报》、《香港文汇报》。

(7)、公司于2007年8月30日召开四届四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2007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审议通过了公司2007年半年度实施送股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议案；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提取长期投资减值准备的议案；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对酸刺沟煤矿项目投资事项的议案；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在北京购置办公用房产的议案；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对内蒙古伊泰准东铁路有限责任公司增加注册资本金的议案；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对鄂尔多斯市东新城市建设投资开发有限责任公司投资事项的议案；审议通过了《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审议通过了《公司对控股子公司管理办法》的议案；审议通过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议案；审议公司通过了关于设立内部控制工作小组的议案；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召开200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决议公告刊登在2007年8月31日的《上海证券报》、《香港文汇报》。

(8)、公司于2007年10月14日召开四届五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2007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审议通过了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审议通过了《公司法人治理整改报告》的议案；审议

通过了公司关于转让内蒙古伊泰非金属科技有限责任公司股权的议案；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转让内蒙古伊泰京粤酸刺沟矿业有限责任公司股权的议案；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投资设立内蒙古京泰发电有限责任公司的议案；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投资建设太阳能聚光光伏电站项目的议案；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推荐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审议通过了《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召开二〇〇七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决议公告刊登在2007年10月16日的《上海证券报》、《香港文汇报》。

(9)、公司于2007年11月11日召开四届六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收购中铁二十三局集团有限公司所持内蒙古呼准铁路有限公司股权的议案；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公司二〇〇七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提案并发布补充公告的议案。决议公告刊登在2007年11月13日的《上海证券报》、《香港文汇报》。

(10)、公司于2007年12月17日召开四届七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对内蒙古京泰发电有限责任公司增加出资的议案，审议通过了对内蒙古伊泰京粤酸刺沟矿业有限责任公司增加出资的议案。决议公告刊登在2007年12月18日的《上海证券报》、《香港文汇报》。

2、董事会对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情况

1) 二〇〇七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按照股权比例为煤制油公司向国家开发银行15亿元贷款提供担保，截至报告期末，国家开发银行已经为煤制油公司提供12亿元的贷款，公司按持股80%的比例提供了担保。

2) 公司于2007年6月11日召开的二〇〇六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06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司决定按公司总股本36600万股计算，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人民币现金红利3元（含税）。公司于2007年6月20日在《上海证券报》、《香港文汇报》刊登了公司分红派息实施公告。其中：B股最后交易日：2007年6月25日，除息日：2007年6月26日，股权登记日：2007年6月28日，红利发放日：2007年7月9日。B股股东红利以人民币计算，以美元支付，B股红利按股东大会决议日后下一个交易日即2007年6月12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美元兑人民币交易的中间价：1:7.6475折算，折合后每股派发0.039229美元，分红款由本公司足额划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委托登记结算公司统一发放，企业法人股由公司直接发放。截至2007年7月9日，内外资股股东的红利发放完毕。

3) 公司于2007年9月16日召开的200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了“关于公司2007年半年度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及派送红股的决议”。公司决定按2007年6月30日的总股本366,000,000股计算，每10股以资本公积金转增8股，派发红股2股，其中：B股最后交易日：2007年10月9日，股权登记日：2007年10月12日，除权日：2007年10月10日，新增可流通股份上市流通日：2007年10月16日，本次转增股本及送红股方案于2007年10月10日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按相关规定实施，直接记入股东证券账户。

3、董事会下设的审计委员会的履职情况汇总报告

报告期内，公司审计委员会按照《公司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有关规定，针对公司年度内工作重点，就健全内审制度、加强工程项目预决算审计、审查公司定期报告、内外部审计的沟通、监督等方面开展了各项工作，现将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07 年的主要工作报告如下：

(1) 健全内审工作制度，根据公司需要扩大审计范围

公司审计委员会针对公司报告期内工程项目开工、竣工多的实际情况，健全了内部审计工作制度，扩大审计范围，由对子公司的年度审计、管理者离任审计扩大到对工程项目的预决算审计，通过充分调动内部审计人员及外部聘任工程项目专项审计人员，使公司的工程造价概算准确，为工程结算及验收提供了可靠依据。

(2) 公司 2007 年年度报告审计工作中的履职情况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做好上市公司 2007 年年度报告的通知》有关要求，公司审计委员会分别于年审注册会计师进场审计前及出具初步审计意见后，两次认真审阅了公司 2007 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并且均以书面形式提出了审阅意见。在年度审计过程中，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多次与会计师事务所负责年审的会计师进行了沟通，督促会计师事务所按照计划进度完成审计工作，准时出据审计报告。在此基础上，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为，公司 2007 年财务报告的编制符合现行《企业会计准则》及《企业会计制度》有关要求，真实、公允地反映了公司 2007 年的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同意将该报告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表决，并形成了决议。

(3) 全面总结了北京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 2007 年报审计工作并做出了续聘建议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公司所聘任的北京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从事公司 2007 年报审计工作进行了总结，形成了书面总结，同时，对 2008 年公司续聘该公司为审计机构事项进行了讨论和表决，并形成了决议。

4、董事会下设的薪酬委员会的履职情况汇总报告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薪酬和考核委员会，审查了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领取依据，对在公司领取薪酬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经济责任考核。认为公司在 2007 年年度报告中披露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报酬严格按照公司高管层薪酬发放办法考核、兑现，公司所披露的报酬与实际发放情况相符。

(六) 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金转增预案

根据北京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按照中国会计准则审计，本公司 2007 年度母公司的净利润为 1,501,971,552.27 元，按照《公司章程》规定，提取 10% 的法定盈余公积金 150,197,155.23 元，加期初未分配利润 947,472,179.39 元，可供分配的利润为 2,299,246,576.43 元，减 2007 年度现金股利 109,800,000.00 元、2007 年度送股 73,200,000.00 元，期末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2,116,246,576.43 元。公司拟定按公司总股本 73200 万股计算，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人民币现金红

利5元(含税),股利分配总额为366,000,000.00元,尚余1,750,246,576.43元未分配利润结转下次分配。B股股东红利以人民币计算,以美元支付,美元与人民币的汇率按股东大会派发红利决议日期的下个营业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美元兑人民币中间价计算。

本报告年度公司不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

该利润分配方案尚需经过公司2007年年度股东大会批准。

九、监事会报告

(一)监事会的工作情况

1、2007年3月14日召开了三届九次监事会,审议公司为内蒙古伊泰煤制油有限责任公司提供贷款担保的议案。

2、2007年4月20日召开了三届十次监事会,审议通过了《公司2006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公司关于报废部分资产的议案;《公司2006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公司2006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公司关于按照新会计准则调整公司会计政策的议案;公司第四届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公司为准东铁路二期工程提供担保的议案;《公司2007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3、2007年6月11日召开了四届一次监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4、2007年8月30日召开了四届二次监事会,审议通过了《公司2007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2007年半年度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及派送红股的议案;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提取长期投资减值准备的议案;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对内蒙古伊泰准东铁路有限责任公司增加注册资本金的议案。

5、2007年10月14日召开了四届三次监事会,审议通过了《公司2007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报告期内,监事会列席了公司本年度召开的十次董事会、五次股东大会及公司管理层的重大经营管理会议,切实履行了监督职能。严格依照《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及《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规范运作,通过列席董事会、股东大会会议及经营管理会议,对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的召开程序、决议事项、董事会对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情况、高级管理人员职责的履行情况和公司财务等进行检查和监督,未发现有违反法律、法规行为。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根据《证券法》第68条对年内的四次定期报告进行了审核,出具了书面审核意见,认为定期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年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从各个方面真实地反映出公司本年度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同时,监事会保证公司定期报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二)监事会对公司依法运作情况的独立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和管理层结合监管部门加强法人治理有关活动要求，设立了内部控制工作小组，建立和完善了各项管理和内部控制制度，根据整改意见，逐项进行了认真整改，进一步提升了公司法人治理水平和内部管理控制水平。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管理层严格按照决策权限和程序规范运作，董事会严格执行股东大会决议，各位董事均诚信勤勉地履行了自己的职责，独立董事本着对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能够独立完整地发表独立意见。高管人员严格遵守承诺与声明，忠实履行职务，维护了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公司根据监管要求，重新修订了《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进一步规范了公司信息披露的程序和原则，做好信息披露前的保密工作，预防内幕交易行为的发生，及时、公平地披露所有信息，扩大股东的知情权和参与权，增强公司的透明度和规范运作水平。公司本着诚信经营原则实施积极的利润分配方案，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回报，通过多种渠道加强与投资者的交流与沟通，树立良好的企业形象。公司董事、经理执行公司职务时无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损害公司利益行为。

(三) 监事会对检查公司财务情况的独立意见

2007 年度，监事会通过对公司会计基础资料、会计报表的查证，认为公司财务部门遵守企业会计制度，帐务处理客观、准确，为审计机构提供了真实、完整的财务资料。公司与审计机构权利义务明确，报酬的审定和支付透明度高。公司财务报告是对公司一年来经营活动的真实记载，会计师的审计意见是对公司一年来财务记录的公允评价。

(四) 监事会对公司最近一次募集资金实际投入情况的独立意见

公司本报告期无募集资金。

(五) 监事会对公司收购出售资产情况的独立意见

1、公司收购中铁二十三局集团有限公司所持内蒙古呼准铁路有限公司 35%股权事项

报告期内，公司四届六次董事会及二 00 七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收购中铁二十三局集团有限公司所持内蒙古呼准铁路有限公司 35%股权的议案，根据交易双方共同确认的中通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中通评报字[2007]188 号资产评估报告书，截止评估基准日 2007 年 9 月 30 日，内蒙古呼准铁路有限公司股东权益评估价值为 101,107.84 万元，公司受让该公司 35%股权的评估价值为 35,387.74 万元，双方约定以该评估价格为交易价格。

因呼准铁路为连接伊泰准东铁路与京包线的重要通道，为东胜煤田、准格尔煤田联结京包铁路及内蒙市场的重要枢纽，对公司未来铁路运量的增长及开辟多渠道的煤炭出区通道至关重要，同时，本次交易的股权价格经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评估作价。因此，本次收购内蒙古呼准铁路有限公司股权的交易公允合理，且对公司的长远发展是有利的。

2、公司出让内蒙古伊泰京粤酸刺沟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30%股权事项

公司四届五次董事会及二 00 七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出让内蒙古伊泰京粤酸刺沟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30%股权的议案。公司将全资子公司内蒙古伊泰京粤酸刺沟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30%

的股权分别出让给北京京能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15%，山西粤电能源有限公司 15%。经长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长会评(2007)字第 132 号评估报告以持续使用为前提，采用收益现值法对内蒙古伊泰京粤酸刺沟矿业有限责任公司在未来经营服务期限内的净收益进行了评估折现，确认公司所持内蒙古伊泰京粤酸刺沟矿业有限责任公司的全部股权价值在截止 2007 年 9 月 30 日评估基准日的评估值为 344,129 万元。根据该评估报告确认的评估值，公司转让给北京京能热电股份有限公司、山西粤电能源有限公司各 15%的股权所对应的资产价值分别为 51,619.35 万元，三方意向商定以该价格为股权转让价格。价款以现金形式分两期付清，首期在经三方股东大会通过并办理股权变更交割手续前交付全部价款的 80%，其余 20%的价款在该公司办理完采矿许可证时付清。

本次股权转让使公司与北京京能热电股份有限公司、山西粤电能源有限公司的战略合作伙伴关系更加紧密，有利于内蒙古伊泰京粤酸刺沟矿业有限责任公司及酸刺沟煤矸石电厂的建设及资源的综合利用，更加稳定了公司与两大客户的长期供货关系。同时，交易价格经有证券从业资格的评估机构在公允的基础上评估作价，因此，本次交易是公平合理的且有利于公司的整体发展。

(六) 监事会对公司关联交易情况的独立意见

公司本报告期内涉及到的关联交易主要是公司与关联方内蒙古伊泰集团有限公司共同为内蒙古伊泰准东铁路有限责任公司增加注册资本金、提供准东二期项目贷款担保、共同为关联企业内蒙古伊泰煤制油有限责任公司提供项目贷款担保等事项。在关联方共同增资中双方均以现金出资，以所出资金比例确定所股权比例，是公平合理的。在关联担保事项中，在表决时履行了关联董事、关联股东的回避表决程序，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行为。在向关联方提供运输服务方面，是本着互惠互利的原则进行，并且按照市场价格作价，对公司是有利的。

(七) 监事会对会计师事务所非标意见的独立意见

公司本报告年度内聘请北京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公司审计机构，该公司为公司出具了标准审计报告。

十、重要事项

(一) 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本年度公司无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二) 资产交易事项

1、收购资产情况

2007 年 11 月 22 日，本公司向中铁二十三局有限公司购买内蒙古呼准铁路有限公司 35%的股权，该资产的账面价值为 53,058.35 万元，评估价值为 101,107.84 万元，实际购买金额为 35,387.74 万元，本次收购价格的确定依据是评估价格。该事项已于 2007 年 11 月 13 日刊登在《上海证券报》、《香港

文汇报》上。因呼准铁路是连接伊泰准东铁路与京包线的重要通道，有利于公司未来铁路运量的增长及开辟了多渠道的煤炭出区通道，收购该项目暂时会加大公司的资产负债率，会影响公司利润，随着运量的增大，效益会逐步体现，截至报告期末已收购完毕。

2、出售资产情况

1) 2007年12月13日，本公司向北京京能热电股份有限公司、山西粤电能源有限公司转让伊泰京粤酸刺沟矿业有限责任公司30%的股权，该资产的账面价值为70,000万元，评估价值为344,129万元，实际出售金额为103,238.7万元，产生损益66,471.07万元。本次出售价格的确定依据是评估价格。该事项已于2007年10月16日刊登在《上海证券报》、《香港文汇报》上。股权转让可以使公司与上下游的战略合作更加紧密，有利于内蒙古伊泰京粤酸刺沟矿业有限责任公司及酸刺沟煤矸石电厂的建设及资源的综合利用。同时会使公司的现金流更加充沛，增加当期的收益。截至报告期末股权转让已实施完毕。

2) 2007年11月22日，公司2007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转让内蒙古伊泰京粤酸刺沟矿业有限责任公司股权的议案。为了建立与上下游产业的战略合作伙伴关系，促进酸刺沟煤矿及正在筹建的酸刺沟煤矸石电厂的顺利建设，实现循环利用资源的目的，公司将全资子公司内蒙古伊泰京粤酸刺沟矿业有限责任公司30%的股权分别出让给北京京能热电股份有限公司15%，山西粤电能源有限公司15%。经长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长会评(2007)字第132号评估报告以持续使用为前提，采用收益现值法对内蒙古伊泰京粤酸刺沟矿业有限责任公司在未来经营服务期限内的净收益进行了评估折现，确认公司所持内蒙古伊泰京粤酸刺沟矿业有限责任公司的全部股权价值在截止2007年9月30日评估基准日的评估值为344,129万元。根据该评估报告确认的评估值，公司转让给北京京能热电股份有限公司、山西粤电能源有限公司各15%的股权所对应的资产价值分别为51,619.35万元，三方意向商定以该价格为股权转让价格。价款以现金形式分两期付清，首期在经三方股东大会通过并办理股权变更交割手续前交付全部价款的80%，其余20%的价款在该公司办理完采矿许可证时付清。

(三)报告期内公司重大关联交易事项

1、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

(1)、购买商品、接受劳务的重大关联交易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关联交易价格	关联交易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关联交易结算方式	市场价格	关联交易对公司利润的影响
内蒙古伊泰集团有限公司	向集团所属煤矿采购煤炭	市场价		628.24	0.22	现金		
内蒙古伊泰集团有限	集团公司所属汽运公司为公司提供	市场价		9,680.96	3.32	现金		

公司	运输服务							
----	------	--	--	--	--	--	--	--

1)、本公司向控股股东内蒙古伊泰集团有限公司所属煤矿采购煤炭。

2)、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内蒙古伊泰集团有限公司所属汽运公司为公司提供运输服务。

(2)、销售商品、提供劳务的重大关联交易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关联交易价格	关联交易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关联交易结算方式	市场价格	关联交易对公司利润的影响
内蒙古伊泰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控股的汽运公司向集团公司提供汽运服务	市场价		10,857.08	2.12	现金		
内蒙古伊泰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控股的铁路公司为集团公司提供运输服务	市场价		10,728.28	2.09	现金		
内蒙古伊泰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所属煤矿向集团公司销售煤炭	市场价		655.01	0.13	现金		

1)、本公司向控股股东内蒙古伊泰集团有限公司提供汽运服务。

2)、本公司向控股股东内蒙古伊泰集团有限公司提供铁路运输服务。

3)、本公司向控股股东内蒙古伊泰集团有限公司公司销售煤炭。

以上关联交易是在市场价格基础上进行的交易,有利于公司煤炭的发运和铁路运费收入的增加,对公司是有利的。

2、共同对外投资的重大关联交易

1)、本公司出资 50 万元与公司控股股东内蒙古伊泰集团有限公司共同投资内蒙古伊泰汽车运输有限责任公司,双方均以现金出资。该企业的主营业务是公路运输,注册资本为 500 万元。

2)、本公司出资 8,680 万元与公司控股股东内蒙古伊泰集团有限公司共同增资内蒙古伊泰准东铁路有限责任公司,双方均以现金出资。该企业的主营业务是铁路经营,注册资本为 44,000 万元,该事项已于 2007 年 8 月 31 日刊登在《上海证券报》、《香港文汇报》上。

3、其他重大关联交易

(1) 为关联方提供担保情况

根据本公司 2006 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批准了本公司与集团公司于 2006 年 8 月 24 日签订《银行贷款对等互保协议》,建立互保信任关系。担保总额度为人民币伍亿元。担保期限以甲乙双方与银行签订的贷款合同为准,并约定双方贷款期限相差不能超过一年,担保形式为连带责任担保。截止 2007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已为集团公司贷款提供了 5 亿元的连带责任保证。具体情况如下: 2007 年 6 月 15 日为集团公司向中国民生银行北京亚运村支行人民币贷款 3 亿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该贷款为短期贷款,期限为 2007 年 6 月 15 日到 2008 年 6 月 15 日; 2007 年 6 月 26 日为集团公司向华夏银行股

份有限公司呼和浩特支行人民币贷款 2 亿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该贷款为长期流动资金贷款，期限为 2007 年 6 月 27 日到 2010 年 6 月 27 日。

(2) 接受关联方提供担保情况

集团公司为本公司 45455 万元短期借款、3245 万元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35000 万元长期借款提供担保；集团公司为本公司控股子公司准东铁路 15000 万元短期借款、7000 万元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和 10200 万元长期借款提供担保；集团公司和本公司按比例为控股子公司准东铁路 40000 万元长期借款提供担保，其中集团公司担保金额为 15200 万元，本公司担保金额为 24800 万元；集团公司为本公司控股子公司呼准铁路 15000 万元短期借款提供担保。

(四) 托管情况

本年度公司无托管事项。

(五) 承包情况

本年度公司无承包事项。

(六) 租赁情况

本年度公司无租赁事项。

(七) 担保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公司对外担保情况（不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担保对象	发生日期 (协议签署日)	担保金额	担保类型	担保期限	是否履行完毕	是否为关联方担保
内蒙古伊泰集团有限公司	2007 年 6 月 15 日	300,000,000	连带责任担保	2007 年 6 月 15 日~2008 年 6 月 15 日	否	是
内蒙古伊泰集团有限公司	2007 年 12 月 21 日	200,000,000	连带责任担保	2007 年 12 月 21 日~2010 年 12 月 21 日	否	是
报告期内担保发生额合计				500,000,000		
报告期末担保余额合计				500,000,000		
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情况						
报告期内对子公司担保发生额合计				1,247,000,000		
报告期末对子公司担保余额合计				1,565,000,000		
公司担保总额情况（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担保总额				2,065,000,000		
担保总额占公司净资产的比例				45.58		
其中：						
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金额				500,000,000		

直接或间接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 的被担保对象提供的债务担保金额	20,000,000
担保总额超过净资产 50% 部分的金额	
上述三项担保金额合计	520,000,000

1、根据公司三届十二次董事会和 0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经双方协商签订《银行贷款对等互保协议》，建立互保信任关系。担保总金额为人民币 5 亿元。担保期限以甲、乙双方与银行签订的贷款合同为准，并约定双方贷款期限相差不能超过一年，担保形式为连带责任担保。

截止 2007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已为集团公司贷款提供了 5 亿元的连带责任保证。具体情况如下：2007 年 6 月 15 日为集团公司向中国民生银行北京亚运村支行人民币贷款 3 亿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该贷款为短期贷款，期限为 2007 年 6 月 15 日到 2008 年 6 月 15 日；2007 年 12 月 21 日为集团公司向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呼和浩特支行人民币贷款 2 亿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该贷款为流动资金贷款，期限为 2007 年 12 月 21 日到 2010 年 12 月 21 日。

2、集团公司为本公司 45455 万元短期借款、3245 万元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35000 万元长期借款提供担保；集团公司为本公司控股子公司准东铁路 15000 万元短期借款、7000 万元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和 10200 万元长期借款提供担保；集团公司和本公司按比例为控股子公司准东铁路 40000 万元长期借款提供担保，其中集团公司担保金额为 15200 万元，本公司担保金额为 24800 万元；集团公司为本公司控股子公司呼准铁路 15000 万元短期借款提供担保。

3、截至报告期末公司为控股子公司准东铁路有限责任公司提供 2 亿元的贷款担保，为准东二期工程贷款 4 亿元，按比例担保 2.48 亿元提供担保，为呼准铁路公司提供 1.37 亿元的贷款担保，为间接控股子公司伊泰丹龙药业担保 2000 万元担保。

4、公司 200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了为国家开发银行向煤制油公司贷款 15 亿元按股权比例提供担保的议案，截至报告期末国家开发银行已向煤制油公司贷款 12 亿元，公司按持股比例担保 9.6 亿元。

(八) 委托理财情况

本年度公司无委托理财事项。

(九) 其他重大合同

本年度公司无其他重大合同。

(十) 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1、报告期内或持续到报告期内，公司或持股 5% 以上股东没有承诺事项。

(十一) 聘任、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改聘会计师事务所，公司原聘任北京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公司的境内

审计机构，支付其上一年度审计工作的酬金共约 800,000 元，截止上一报告期末，该会计师事务所已为本公司提供了 1 年审计服务。公司现聘任北京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公司的境内审计机构，拟支付其年度审计工作的酬金共约 1,800,000 元。其中包括中期审计 50 万元，年度审计 100 万元以及内控评价报告 30 万元。截止本报告期末，该会计师事务所已为本公司提供了 2 年审计服务。

公司原聘任信永中和（香港）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公司的境外审计机构，支付其上一年度审计工作的酬金共约 1,100,000 元，截止上一报告期末，该会计师事务所已为本公司提供了 2 年审计服务。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证监会计字[2007]30 号文件《关于发行境内上市外资股的公司审计有关问题的通知》的规定，B 股上市公司在聘请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同时不再要求进行境外审计。公司与信永中和（香港）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协商后，解除了 2007 年年度的审计约定书。

(十二)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处罚及整改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均未受中国证监会的稽查、行政处罚、通报批评及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

(十三)其它重大事项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1、其他重大事项的说明

1)、2007 年 8 月 7 日，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以发改能源[2007]1942 号《关于内蒙古伊泰煤炭股份有限公司酸刺沟煤矿项目核准的批复》，同意公司建设酸刺沟煤矿及配套的选煤厂、铁路专用线，矿井建设规模为年产 1200 万吨，项目建设总投资为 23.6 亿元。

2)、本公司与集团公司共同出资设立内蒙古伊泰汽车运输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 500 万元，本公司以现金出资 50 万元，占内蒙古伊泰汽车运输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总额的 10%。已于 2007 年 3 月 20 日取得鄂尔多斯市准格尔旗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注册号为 1527002002796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3)、本期本公司出资 1200 万元投资设立天地鄂尔多斯煤矿装备有限公司，持有其 24%的股权。2007 年 2 月 5 日已取得鄂尔多斯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注册号为 1527002002760 企业营业执照。

4)、本期本公司出资 3306 万元投资设立内蒙古京泰发电有限责任公司，持有其 29%的股权。2007 年 11 月 29 日已取得内蒙古自治区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注册号为 152723000001656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5)、根据本公司四届四次董事会通过的《关于对鄂尔多斯市东新城市建设投资开发有限责任公司投资事项的议案》，公司以优先股的形式投资 3 亿元参股鄂尔多斯市东新城市建设投资开发有限责任公司，本公司投资后，占该公司总出资额的 32.93%，本公司享有随时收回出资的权利，出资将由万正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全额受让，且互相承担连带清偿责任，出资期间的收益由受让股东以年收益不低于 12%的比例来支付，若每股收益超过 12%，按实际收益分配。期末本公司已收回全部投资，并取得利息收入 678.90 万元。

6)、2007年9月27日,本公司授权集团公司,由集团公司和内蒙古锡多铁路股份有限公司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书,将本公司持有内蒙古伊泰胜利能源有限责任公司的全部股权转让给内蒙古锡多铁路股份有限公司,转让价款4970万元。截至2007年9月30日已办理完毕全部股权转让手续,并于2007年10月已收到全部转让价款。

7)、报告期内,公司四届四董事会审议通过对控股子公司内蒙古伊泰药业有限责任公司提取长期投资减值准备8,914,798.80元,对控股子公司内蒙古伊泰非金属科技有限责任公司提取长期投资减值准备970,268.30元,以上合计公司本报告期提取长期投资减值准备9,885,067.1元。

8)、经本公司四届五次董事会审议批准,将本公司持有内蒙古伊泰非金属科技有限责任公司的全部股权转让给该公司原总经理张继勇,转让方式以该公司截止2007年8月31日的固定资产、无形资产折价1500万元,抵减负债后本公司和集团公司共形成1,949.02万元损失,本公司和集团公司按出资比例承担。本公司股权、债权共形成损失1074.25万元。

9)、根据鄂尔多斯国家税务局市区税务分局[2008]10号《关于内蒙古伊泰煤炭股份有限公司购买国产设备投资抵免企业所得税的批复》,同意公司对2006年购进的国产设备19,155,022.43元按40%计7,662,008.97元,可以从设备购置当年即2006年比前一年新增企业所得税中抵免;2007年购进的国产设备168,331,429.69元按40%计67,332,571.88元,可以从设备购置当年即2007年比前一年新增的企业所得税中抵免。如当年新增部分不足抵免的,应在今后五年内抵免。以上合计抵免所得税74,994,580.85元,将增加公司2007年利润来源。

10)、公司四届十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对控股子公司内蒙古伊泰药业有限责任公司提取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10,518,256.21元,其中包括公司2007年度中期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已提取对该公司的长期投资减值准备8,914,798.80元。同时,对该公司提取11,417,559.22元作为本公司其它应收款坏账准备。

(十四)信息披露索引

事项	刊载的报刊名称及版面	刊载日期	刊载的互联网网站及检索路径
三届十五次董事会决议公告	《上海证券报》D8版、 《香港文汇报》A21版	2007年3月7日	http://www.sse.com.cn
三届十六次董事会决议公告暨关于召开二00七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上海证券报》D28版、 《香港文汇报》B6版	2007年3月16日	http://www.sse.com.cn
三届九次监事会决议公告	《上海证券报》D28版、 《香港文汇报》B6版	2007年3月16日	http://www.sse.com.cn
二00七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上海证券报》D80版、 《香港文汇报》B6版	2007年4月10日	http://www.sse.com.cn
三届十次监事会决议公告	《上海证券报》D49版、 《香港文汇报》B9版	2007年4月24日	http://www.sse.com.cn
三届十七次董事会决议公告暨关于	《上海证券报》D49版、	2007年4	http://www.sse.com.cn

召开二〇〇六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香港文汇报》B9 版	月 24 日	
二〇〇六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上海证券报》D9 版、 《香港文汇报》B29 版	2007 年 6 月 12 日	http://www.sse.com.cn
四届一次董事会决议公告	《上海证券报》D14 版、 《香港文汇报》A23 版	2007 年 6 月 13 日	http://www.sse.com.cn
四届一次监事会决议公告	《上海证券报》D14 版、 《香港文汇报》A23 版	2007 年 6 月 13 日	http://www.sse.com.cn
四届二次董事会决议公告	《上海证券报》D43 版、 《香港文汇报》A54 版	2007 年 6 月 29 日	http://www.sse.com.cn
四届三次董事会决议公告暨关于召 开二〇〇七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 通知	《上海证券报》D17 版、 《香港文汇报》A12 版	2007 年 8 月 7 日	http://www.sse.com.cn
二〇〇七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 议公告	《上海证券报》D8 版、 《香港文汇报》A35 版	2007 年 8 月 24 日	http://www.sse.com.cn
四届四次董事会决议公告暨关于召 开二〇〇七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 通知	《上海证券报》D89 版、 《香港文汇报》A38 版	2007 年 8 月 31 日	http://www.sse.com.cn
四届二次监事会决议公告	《上海证券报》D89 版、 《香港文汇报》A38 版	2007 年 8 月 31 日	http://www.sse.com.cn
二〇〇七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 议公告	《上海证券报》D25 版、 《香港文汇报》B11 版	2007 年 9 月 18 日	http://www.sse.com.cn
四届五次董事会决议公告暨关于召 开二〇〇七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 通知	《上海证券报》D17 版、 《香港文汇报》C2 版	2007 年 10 月 16 日	http://www.sse.com.cn
四届六次董事会决议公告暨关于公 司二〇〇七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 补充通知	《上海证券报》D21 版、 《香港文汇报》B11 版	2007 年 11 月 13 日	http://www.sse.com.cn
二〇〇七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 议公告	《上海证券报》D23 版、 《香港文汇报》A28 版	2007 年 11 月 23 日	http://www.sse.com.cn
四届七次董事会决议公告	《上海证券报》D14 版、 《香港文汇报》B4 版	2007 年 12 月 18 日	http://www.sse.com.cn

十一、财务 会计报告

公司年度财务报告已经北京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注册会计师白文忠、李志茵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一) 审计报告

审计报告

内蒙古伊泰煤炭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计了后附的内蒙古伊泰煤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伊泰B股”）财务报表，包括2007年12月31日合并资产负债表及资产负债表，2007年度的合并利润表及利润表、合并现金流量表及现金流量表、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及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

一、管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是伊泰B股管理层的责任。这种责任包括：（1）设计、实施和维护与财务报表编制相关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而导致的重大错报；

（2）选择和运用恰当的会计政策；（3）作出合理的会计估计。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审计工作的基础上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要求我们遵守职业道德规范，计划和实施审计工作以对财务报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审计工作涉及实施审计程序，以获取有关财务报表金额和披露的审计证据。选择的审计程序取决于注册会计师的判断，包括对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的评估。在进行风险评估时，我们考虑与财务报表编制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审计工作还包括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的合理性，以及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

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审计意见

我们认为，伊泰B股财务报表已经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伊泰B股2007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07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北京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中国注册会计师：白文忠、李志茵

2008年2月26日

(二) 财务报表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07年12月31日

编制单位：内蒙古伊泰煤炭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2,725,511,879.19	971,722,358.81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100,000.00	614,267.00
应收账款		399,645,142.76	199,410,122.82
预付款项		417,730,124.30	432,634,498.09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273,098,112.94	63,907,485.33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298,422,180.16	260,569,904.06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流动资产合计		4,114,507,439.35	1,928,858,636.11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及垫款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281,235,082.44	302,758,525.41
投资性房地产		13,496,215.28	14,257,074.51
固定资产		4,521,853,286.73	1,930,537,038.22
在建工程		2,681,386,208.16	928,976,650.19
工程物资		159,419,527.08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189,495,126.13	182,306,923.21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23,854,161.71	9,705,227.45
递延所得税资产		42,502,269.37	2,642,953.54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7,913,241,876.90	3,371,184,392.53
资产总计		12,027,749,316.25	5,300,043,028.64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2,459,806,552.00	876,550,000.00
向中央银行借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1,699,849.50	35,931,106.85
应付账款		426,019,091.38	98,970,620.59
预收款项		68,229,624.24	25,418,396.37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职工薪酬		49,267,217.46	16,998,202.31
应交税费		33,554,022.09	60,557,423.23

应付利息		55,193,826.12	6,473,290.44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222,592,516.92	141,309,391.10
应付分保账款			
保险合同准备金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351,616,400.00	200,703,633.82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3,667,979,099.71	1,462,912,064.71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3,456,407,607.32	1,290,055,295.52
应付债券			
长期应付款		373,116,280.07	286,027,169.17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3,829,523,887.39	1,576,082,464.69
负债合计		7,497,502,987.10	3,038,994,529.40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732,000,000.00	366,000,000.00
资本公积		281,275,978.89	418,352,540.17
减：库存股			
盈余公积		397,678,752.22	247,481,596.99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2,221,963,958.32	1,015,184,795.14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3,632,918,689.43	2,047,018,932.30
少数股东权益		897,327,639.72	214,029,566.94
所有者权益合计		4,530,246,329.15	2,261,048,499.24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2,027,749,316.25	5,300,043,028.64

公司法定代表人：张东海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张东海

会计机构负责人：吕贵良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2007年12月31日

编制单位：内蒙古伊泰煤炭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556,493,396.84	836,604,935.98
交易性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331,309,144.91	140,802,675.48
预付款项		74,623,600.02	267,937,057.46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916,980,837.30	247,801,545.72
存货		270,730,737.96	233,298,572.95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流动资产合计		3,150,137,717.03	1,726,444,787.59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1,928,838,649.32	700,048,111.14
投资性房地产		13,496,215.28	14,257,074.51
固定资产		1,286,527,142.97	624,553,572.73
在建工程		254,030,170.51	779,795,440.13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128,397,604.53	148,492,990.30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5,193,819.86	1,830,195.17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3,616,483,602.47	2,268,977,383.98
资产总计		6,766,621,319.50	3,995,422,171.57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654,550,000.00	728,550,000.00
交易性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1,699,849.50	35,931,106.85
应付账款		208,158,264.09	29,777,817.21
预收款项		61,831,311.36	20,185,076.89
应付职工薪酬		33,001,631.23	5,385,415.58
应交税费		16,837,192.93	49,008,230.92
应付利息		43,688,487.84	2,954,047.26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99,478,873.55	34,522,331.21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32,450,000.00	156,200,000.00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1,251,695,610.50	1,062,514,025.92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1,849,225,000.00	732,450,000.00
应付债券			
长期应付款		294,222,840.18	221,151,829.10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2,143,447,840.18	953,601,829.10
负债合计		3,395,143,450.68	2,016,115,855.02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732,000,000.00	366,000,000.00
资本公积		125,552,540.17	418,352,540.17
减：库存股			
盈余公积		397,678,752.22	247,481,596.99
未分配利润		2,116,246,576.43	947,472,179.39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3,371,477,868.82	1,979,306,316.55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总计		6,766,621,319.50	3,995,422,171.57
-----------------------	--	------------------	------------------

公司法定代表人:张东海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张东海 会计机构负责人:吕贵良

合并利润表
2007年1-12月

编制单位: 内蒙古伊泰煤炭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 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营业总收入		5,124,758,598.99	3,800,913,935.39
其中: 营业收入		5,124,758,598.99	3,800,913,935.39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3,921,933,226.14	2,888,046,949.02
其中: 营业成本		2,892,160,478.55	2,166,864,961.95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合同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营业税金及附加		71,461,467.28	42,462,401.82
销售费用		392,608,406.60	301,144,717.81
管理费用		380,058,476.81	259,361,718.40
财务费用		156,581,514.69	112,203,646.69
资产减值损失		29,062,882.21	6,009,502.35
加: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633,139,946.54	-327,633.94
其中: 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34,063,395.98	-571,133.94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835,965,319.39	912,539,352.43
加: 营业外收入		6,443,418.68	4,327,860.99
减: 营业外支出		47,764,858.51	26,027,839.02
其中: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21,879,649.28	13,594,598.63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794,643,879.56	890,839,374.40
减: 所得税费用		218,670,575.13	145,405,011.89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575,973,304.43	745,434,362.5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539,976,318.41	718,799,099.86
少数股东损益		35,996,986.02	26,635,262.65
六、每股收益:			
(一) 基本每股收益		2.10	1.96
(二) 稀释每股收益		2.10	1.96

本期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为:元。

公司法定代表人:张东海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张东海 会计机构负责人:吕贵良

母公司利润表
2007年1-12月

编制单位: 内蒙古伊泰煤炭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 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营业收入		4,794,506,122.44	3,578,123,715.00
减：营业成本		2,850,848,988.70	2,131,586,974.08
营业税金及附加		45,252,839.07	31,560,273.59
销售费用		373,104,940.29	302,845,502.60
管理费用		310,283,661.23	212,038,434.98
财务费用		110,965,692.39	72,969,359.69
资产减值损失		47,467,772.39	20,589,315.30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668,373,313.93	-327,633.94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1,298,605.61	-571,133.94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724,955,542.30	806,206,220.82
加：营业外收入		2,993,954.77	3,681,413.88
减：营业外支出		45,973,456.83	25,281,691.57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净损失		20,992,337.86	12,728,004.23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681,976,040.24	784,605,943.13
减：所得税费用		180,004,487.97	121,558,322.80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501,971,552.27	663,047,620.33

公司法定代表人：张东海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张东海 会计机构负责人：吕贵良

合并现金流量表

2007年1-12月

编制单位：内蒙古伊泰煤炭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5,616,195,540.66	4,237,484,364.39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险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28,738,692.50	24,197,762.50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9,601,520.81	67,338,406.36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684,535,753.97	4,329,020,533.25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983,623,475.39	2,238,772,762.91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67,679,768.30	168,152,337.75
支付的各项税费		804,532,575.03	573,648,689.25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43,614,577.30	236,852,842.67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299,450,396.02	3,217,426,632.5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85,085,357.95	1,111,593,900.67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835,076,266.60	505,004.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24,996.0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5,676,732.82	5,558,059.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53,781,656.27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94,534,655.69	6,088,059.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734,853,938.40	1,420,079,177.11
投资支付的现金		160,140,000.00	106,889,659.35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312,577,151.18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3,977,411.63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221,548,501.21	1,526,968,836.4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327,013,845.52	-1,520,880,777.46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143,000,000.00	49,956,00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143,000,000.00	49,956,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4,934,495,000.00	2,042,0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077,495,000.00	2,092,156,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052,386,657.94	996,559,259.48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309,025,045.80	306,945,967.50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0,365,288.31	14,321,4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381,776,992.05	1,317,826,626.9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695,718,007.95	774,329,373.02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753,789,520.38	365,042,496.23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971,722,358.81	606,679,862.58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725,511,879.19	971,722,358.81

公司法定代表人:张东海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张东海 会计机构负责人:吕贵良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2007年1-12月

编制单位:内蒙古伊泰煤炭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5,307,455,371.34	4,017,936,485.53
收到的税费返还		27,936,537.50	23,884,762.50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1,059,634.13	5,503,861.91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356,451,542.97	4,047,325,109.94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3,034,291,273.35	2,275,660,645.44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94,640,765.58	132,244,398.48
支付的各项税费		705,018,377.09	527,950,784.79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27,709,351.38	358,039,293.39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161,659,767.40	3,293,895,122.1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94,791,775.57	753,429,987.84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835,076,266.60	505,004.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24,996.0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4,983,262.27	5,504,059.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54,358,823.01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94,418,351.88	6,034,059.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732,308,678.52	871,228,891.58
投资支付的现金		1,146,230,000.00	283,723,659.35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312,577,151.18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191,115,829.70	1,154,952,550.9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96,697,477.82	-1,148,918,491.93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453,775,000.00	1,539,0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453,775,000.00	1,539,0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434,750,000.00	534,553,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76,865,548.58	258,059,793.93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0,365,288.31	14,306,4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631,980,836.89	806,919,193.9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21,794,163.11	732,080,806.07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719,888,460.86	336,592,301.98
加: 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836,604,935.98	500,012,634.00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556,493,396.84	836,604,935.98

公司法定代表人:张东海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张东海

会计机构负责人:吕贵良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07年1-12月

编制单位: 内蒙古伊泰煤炭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金额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一、上年年末余额	366,000,000	418,352,540.17	268,042,253.51	1,132,518,088.01		213,778,747.92	2,398,691,629.61	
加: 会计政策变更			-20,560,656.52	-117,333,292.87		250,819.02	-137,643,130.37	
二、本年初余额	366,000,000	418,352,540.17	247,481,596.99	1,015,184,795.14		214,029,566.94	2,261,048,499.24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减少以“-”号填列)	366,000,000	-137,076,561.28	150,197,155.23	1,206,779,163.18		683,298,072.78	2,269,197,829.91	

(一) 净利润					1,539,976,318.41	35,996,986.02	1,575,973,304.43
(二) 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利得和损失		155,723,438.72					155,723,438.72
1.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净额							
2. 权益法下被投资单位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的影响							
3. 与计入所有者权益项目相关的所得税影响							
4. 其他		155,723,438.72					155,723,438.72
上述(一)和(二)小计		155,723,438.72			1,539,976,318.41	35,996,986.02	1,731,696,743.15
(三)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649,341,630.84	649,341,630.84
1. 所有者投入资本						669,077,400.00	669,077,400.00
2.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3. 其他						-19,735,769.16	-19,735,769.16
(四) 利润分配	73,200,000		150,197,155.23	-333,197,155.23		-2,040,544.08	-111,840,544.08
1. 提取盈余公积			150,197,155.23	-150,197,155.23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109,800,000.00		-2,040,544.08	-111,840,544.08
4. 其他	73,200,000			-73,200,000.00			
(五)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292,800,000	-292,800,000.00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92,800,000	-292,800,000.00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四、本期末余额	732,000,000	281,275,978.89	397,678,752.22	2,221,963,958.32		897,327,639.72	4,530,246,329.15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上年同期金额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一、上年年末余额	366,000,000	412,468,660.30	197,394,466.61	679,688,005.92			1,792,518,257.14	
加: 会计政策变更			-16,217,631.65	-200,302,310.64			-216,548,762.31	
二、本年初余额	366,000,000	412,468,660.30	181,176,834.96	479,385,695.28			1,575,969,494.83	

额						4.29	4.83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5,883,879.87	66,304,762.03	469,494,337.83		77,091,262.65	618,774,242.38
(一) 净利润				718,799,099.86		26,635,262.65	745,434,362.51
(二) 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利得和损失		5,883,879.87					5,883,879.87
1.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净额							
2. 权益法下被投资单位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的影响							
3. 与计入所有者权益项目相关的所得税影响							
4. 其他		5,883,879.87					5,883,879.87
上述(一)和(二)小计		5,883,879.87		718,799,099.86		26,635,262.65	751,318,242.38
(三)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50,456,000.00	50,456,000.00
1. 所有者投入资本						50,456,000.00	50,456,000.00
2.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3. 其他							
(四) 利润分配			66,304,762.03	-249,304,762.03			-183,000,000.00
1. 提取盈余公积			66,304,762.03	-66,304,762.03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183,000,000.00			-183,000,000.00
4. 其他							
(五)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四、本期末余额	366,000,000	418,352,540.17	247,481,596.99	948,880,033.11		214,029,566.94	2,194,743,737.21

公司法定代表人:张东海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张东海

会计机构负责人:吕贵良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07年1-12月

编制单位：内蒙古伊泰煤炭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金额				
	股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366,000,000	418,352,540.17	268,042,253.51	1,132,518,088.01	2,184,912,881.69
加：会计政策变更			-20,560,656.52	-185,045,908.62	-205,606,565.14
前期差错更正					
二、本年初余额	366,000,000	418,352,540.17	247,481,596.99	947,472,179.39	1,979,306,316.55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366,000,000	-292,800,000.00	150,197,155.23	1,168,774,397.04	1,392,171,552.27
（一）净利润				1,501,971,552.27	1,501,971,552.27
（二）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利得和损失					
1.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净额					
2. 权益法下被投资单位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的影响					
3. 与计入所有者权益项目相关的所得税影响					
4. 其他					
上述（一）和（二）小计				1,501,971,552.27	1,501,971,552.27
（三）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所有者投入资本					
2.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3. 其他					
（四）利润分配	73,200,000		150,197,155.23	-333,197,155.23	-109,800,000.00
1. 提取盈余公积			150,197,155.23	-150,197,155.23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109,800,000.00	-109,800,000.00
3. 其他	73,200,000			-73,200,000.00	
（五）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292,800,000	-292,800,000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92,800,000	-292,800,000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四、本期末余额	732,000,000	125,552,540.17	397,678,752.22	2,116,246,576.43	3,371,477,868.82

项目	上年同期金额				
	股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366,000,000	412,468,660.30	197,394,466.61	679,688,005.92	1,655,551,132.83
加: 会计政策变更			-16,217,631.65	-145,958,684.83	-162,176,316.48
前期差错更正					
二、本年初余额	366,000,000	412,468,660.30	181,176,834.96	533,729,321.09	1,493,374,816.35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5,883,879.87	66,304,762.03	413,742,858.30	485,931,500.20
(一) 净利润				663,047,620.33	663,047,620.33
(二) 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利得和损失		5,883,879.87			5,883,879.87
1.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净额					
2. 权益法下被投资单位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的影响					
3. 与计入所有者权益项目相关的所得税影响					
4. 其他		5,883,879.87			5,883,879.87
上述(一)和(二)小计		5,883,879.87		663,047,620.33	668,931,500.20
(三)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所有者投入资本					
2.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3. 其他					
(四) 利润分配			66,304,762.03	-249,304,762.03	-183,000,000.00
1. 提取盈余公积			66,304,762.03	-66,304,762.03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183,000,000.00	-183,000,000.00
3. 其他					
(五)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四、本期末余额	366,000,000	418,352,540.17	247,481,596.99	947,472,179.39	1,979,306,316.55

公司法定代表人:张东海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张东海

会计机构负责人:吕贵良

(三) 会计报表附注

一、公司基本情况

内蒙古伊泰煤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一九九七年八月份,由内蒙古伊泰集团有限公司(改制前为内蒙古伊克昭盟煤炭集团公司,以下简称“集团公司”)独家发起,通过发行境

内上市外资股（B股）募集设立的公司，公司股票于1997年8月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股票代码：900948，所属行业为煤炭采掘类。

公司注册资本为73200万元，其中：企业法人股40000万股，境内上市外资股（B股）33200万股；经营范围为：以生产经营煤炭为主，包括煤炭、铁路运输、甘草种植加工、生物制药、旅游、饭店、煤制油、公路建设与经营等。主要产品为煤炭。

二、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前期差错

（一）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所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股东权益变动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二）编制基础

本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其他各项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确认和计量，在此基础上编制财务报表。

资产负债表年初数和可比期间的利润表，系按照[证监发\[2006\]136号](#)文和证监会计字[2007]10号文的规定，对《[企业会计准则第38号—首次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五条至第十九条规定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号需要追溯调整的事项，按照追溯调整的原则进行调整后而编制的。

（三）会计期间

自公历1月1日至12月31日止为一个会计年度。

（四）记账本位币

采用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五）计量属性在本年发生变化的报表项目及其本年采用的计量属性

本公司在对会计报表项目进行计量时，一般采用历史成本，如所确定的会计要素金额能够取得并可靠计量则对个别会计要素采用重置成本、可变现净值、现值、公允价值计量。

1. 现值与公允价值的计量属性

（1）现值

在现值计量下，资产按照预计从其持续使用和最终处置中所产生的未来净现金流量的折现金额计量。负债按照预计期限内需要偿还的未来净现金流出量的折现金额计量。

（2）公允价值

在公允价值计量下，资产和负债按照在公平交易中，熟悉情况的交易双方自愿进行资产交换或者债务清偿的金额计量。

2. 计量属性在本年发生变化的报表项目

本报表项目的计量属性未发生变化。

（六）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将同时具备期限短（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四个条件的投资，确定为现金等价物。

（七）外币 业务核算 方法

外币业务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作为折算汇率折合成人民币记账。

外币货币性项目余额按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合成人民币金额进行调整，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按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合成人民币金额进行调整。外币专门借款账户年末折算差额，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按规定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余的外币账户折算差额均计入财务费用。不同货币兑换形成的折算差额，计入财务费用。

（八）外币 财务报表 的折算方法

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按照上述折算产生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在资产负债表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单独列示。

（九）金融 资产和金 融负债的 核算方法

1. 金融 资产和金 融负债的 分类

管理层按照取得持有金融资产和承担金融负债的目的，将其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持有至到期投资；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其他金融负债等。

2. 金融 资产和 金融负债 的确认和 计量方法

（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金融负债）

取得时以公允价值（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作为初始确认金额，相关的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持有期间将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年末将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处置时，其公允价值与初始入账金额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同时调整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2）持有至到期投资

取得时按公允价值（扣除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持有期间按照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如实际利率与票面利率差别较小的，按票面利率）计算确认利息收入，计入投资收益。实际利率在取得时确定，在该预期存续期间或适用的更短期间内保持不变。

处置时，将所取得价款与该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投资收益。

（3）应收款项

公司对外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形成的应收债权，以及公司持有的其他企业的不包括在活跃市场上有报价的债务工具的债权，包括应收账款、应收票据、预付账款、其他应收款、长期应收款等，以向购货

方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作为初始确认金额；具有融资性质的，按其现值进行初始确认。

收回或处置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应收款项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4)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取得时按公允价值（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持有期间将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年末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将公允价值变动计入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

处置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金融资产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投资损益；同时，将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对应处置部分的金额转出，计入投资损益。

(5) 其他金融负债

按其公允价值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采用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3. 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公司发生金融资产转移时，如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如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则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在判断金融资产转移是否满足上述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条件时，采用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公司将金融资产转移区分为金融资产整体转移和部分转移。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 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2) 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在此种情况下，所保留的服务资产应当视同未终止确认金融资产的一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 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

(2) 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转移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所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

4.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本公司采用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全部直接参考期末活跃市场中的报价。

5 金融资产的减值准备

(1)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减值准备：

年末如果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发生较大幅度下降，或在综合考虑各种相关因素后，预期这种下降趋势属于非暂时性的，就认定其已发生减值，将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下降形成

的累计损失一并转出，确认减值损失。

(2) 持有至到期投资的减值准备：

持有至到期投资减值损失的计量比照应收款项减值损失计量方法处理。

(十) 应收 款项坏账 准备的 确认标准和 计提方法

年末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应收款项发生减值，则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可收回金额是通过对其的未来现金流量（不包括尚未发生的信用损失）按原实际利率折现确定，并考虑相关担保物的价值（扣除预计处置费用等）。原实际利率是初始确认该应收款项时计算确定的实际利率。短期应收款项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与其现值相差很小，在确定相关减值损失时，不对其预计未来现金流量进行折现。

年末对于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如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

单项金额重大是指：应收款项余额前五名或占应收账款余额 10% 以上的款项之和。

对于年末单项金额非重大的应收款项，采用与经单独测试后未减值的应收款项一起按账龄作为类似信用风险特征划分为若干组合，再按这些应收款项组合在年末余额的一定比例（可以单独进行减值测试）计算确定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

除已单独计提减值准备的应收款项外，公司根据以前年度与之相同或相类似的、具有应收款项按账龄段划分的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实际损失率为基础，结合现时情况确定以下坏账准备计提的比例：

应收款项账龄	提取比例
1 年以内	5%
1 年—2 年	15%
2 年—3 年	25%
3 年以上	40%

(十一) 存 货核算方法

1. 存 货 的 分 类

存货分类为：在途物资、原材料、周转材料、库存商品、在产品、发出商品、委托加工物资、消耗性生物资产等。

2. 发 出 存 货 的 计 价 方 法

(1) 存货发出时按加权平均法计价。

(2) 周转材料的摊销方法

低值易耗品采用一次摊销法；

包装物采用一次摊销法。

3. 存 货 的 盘 存 制 度

采用永续盘存制。

4. 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年末对存货进行全面清查后，按存货的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提取或调整存货跌价准备。

产成品、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若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

年末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但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与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则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的，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并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十二）投资性房地产的种类和计量模式

投资性房地产是指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或两者兼有而持有的房地产，包括已出租的土地使用权、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已出租的建筑物。

公司对现有投资性房地产采用成本模式计量。对按照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出租用资产采用与本公司固定资产相同的折旧政策，出租用土地使用权按与无形资产相同的摊销政策；对存在减值迹象的，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

（十三）固定资产的计价和折旧方法

1. 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并且使用年限超过一年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

- （1）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2）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 固定资产的分类

固定资产分类为：房屋建筑物、机车、公路、运输汽车、井建、铁路、农用设备、其他设备。

3. 固定资产的初始计量

固定资产取得时按照实际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外购固定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使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可归属于该项资产的运输费、装卸费、安装费和专业人员服务费等确定。

购买固定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固定资产的成本以购

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

自行建造固定资产的成本，由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构成。

债务重组取得债务人用以抵债的固定资产，以该固定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并将重组债务的账面价值与该用以抵债的固定资产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和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换入的固定资产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固定资产的成本，不确认损益。

固定资产的弃置费用按照现值计算确定入账金额。

以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固定资产按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以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固定资产按公允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

融资租入的固定资产，按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入账价值。

4. 固定资产折旧 计提方法

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及工作量法分类计提，并建以生产量法、运输汽车以工作量法计提折旧。根据固定资产类别、预计使用年限和预计净残值率（公路无残值）确定折旧率；分类计提。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固定资产装修费用，在两次装修期间与固定资产尚可使用年限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采用年限平均法单独计提折旧。

融资租赁方式租入的固定资产，能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将会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融资租赁方式租入的固定资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装修费用，按两次装修间隔期间、剩余租赁期与固定资产尚可使用年限三者中较短的期限平均摊销。

各类固定资产预计使用寿命和年折旧率如下：

固定资产类别	预计使用寿命	预计净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建筑物	8-40 年	3%-10%	12.13%-2.25%
机 车	10 年	4%	9.6%
公 路	20-25 年		5%-4%
运 输 汽 车	工作量法	3%	
井 建	生产量法		
铁 路	8-45 年	3%-5%	2.16%-12%
农用设备	10-35 年	3%	9.70%-2.77%
其他设备	5-20 年	3%-10%	19.8%-4.5%

（十四）在建工程核算方法

1. 在建工程类别

在建工程以立项项目分类核算。

2. 在建工程结转为固定资产的标准和时点

在建工程项目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全部支出，作为固定资产的入账价值。所建造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预算、造价或者工程实际成本等，按估计的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并按本公司固定资产折旧政策计提固定资产的折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来的暂估价值，但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额。

（十五）无形资产核算方法

1. 无形资产的计价方法

按取得时的实际成本入账；

外购无形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以及直接归属于使该项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其他支出。购买无形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无形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

债务重组取得债务人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以该无形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并将重组债务的账面价值与该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和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无形资产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无形资产的成本，不确认损益。

以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无形资产按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以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无形资产按公允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

2. 无形资产使用寿命及摊销

（1）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估计情况：

土地使用权按土地使用证确定的使用期限确定使用寿命；

采矿权按可采储量确定使用寿命。

每年末，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

经复核，本年末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与以前估计未有不同。

（2）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判断依据：

每年末，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

（3）无形资产的摊销：

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内按直线法摊销；无法预见无形资

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

内部开发活动形成的无形资产，其成本包括：开发该无形资产时耗用的材料、劳务成本、注册费、在开发过程中使用的其他专利权和特许权的摊销以及满足资本化条件的利息费用，以及为使该无形资产达到预定用途前所发生的其他直接费用。

内部研究开发费用，于发生时先在“研发支出”项目中归集，年末费用化支出金额转入“管理费用”，达到预定用途形成无形资产的，转入“无形资产”项目中。

3. 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支出与开发阶段支出的划分标准：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才能确认为无形资产：

- (1) 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 (2) 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 (3) 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应当证明其有用性；
- (4) 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 (5) 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十六) 长期待摊费用的摊销方法及摊销年限

长期待摊费用在受益期内平均摊销，其中：

1. 预付经营租入固定资产的租金，按租赁合同规定的期限或其它合理方法（结合公司特殊情况加以说明）平均摊销。
2. 经营租赁方式租入的固定资产改良支出，按剩余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两者中较短的期限平均摊销。

(十七) 除存货、投资性房地产及金融资产外的其他主要资产的减值

1. 长期股权投资

成本法核算的、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减值损失是根据其账面价值与按类似金融资产当时市场收益率对未来现金流量折现确定的现值之间的差额进行确定。

其他长期股权投资，如果可收回金额的计量结果表明，该长期股权投资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差额确认为减值损失。

长期股权投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不再转回。

2. 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商誉等长期非金融资产

对于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等长期非金融资产，公司在每年末判断相关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

因企业合并所形成的商誉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都进行减值测试。

资产存在减值迹象的，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可收回金额根据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

当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

资产减值损失确认后，减值资产的折旧或者摊销费用在未来期间作相应调整，以使该资产在剩余使用寿命内，系统地分摊调整后的资产账面价值（扣除预计净残值）。

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等长期非金融资产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有迹象表明一项资产可能发生减值的，企业以单项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企业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

资产组的认定，以资产组产生的主要现金流入是否独立于其他资产或者资产组的现金流入为依据。同时，在认定资产组时，考虑公司管理层管理生产经营活动的方式和对资产的持续使用或者处置的决策方式等。

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

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按该资产组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其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反映的商誉，不包括子公司归属于少数股东权益的商誉。但对相关的资产组进行减值测试时，将归属于少数股东权益的商誉包括在内，调整资产组的账面价值，然后根据调整后的资产组账面价值与其可收回金额进行比较。如上述资产组发生减值的，该损失按比例扣除少数股东权益份额后，确认归属于母公司的商誉减值损失。）

资产组一经认定，通常不进行调整，有确凿证据表明资产组确要调整的除外。

（十八）长期股权投资的核算

1. 初始计量

（1）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公司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或承担债务方式以及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合并对价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合并发生的各项直接相关费用，包括为进行合并而支付的审计费用、评估费用、法律服务费用等，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公司在购买日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20号——企业合并》确定的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2）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

以支付现金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投资者投入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作为初始投资成本，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除外。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和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长期股权投资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

2. 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依据

按照合同约定对某项经济活动所共有的控制，仅在与该项经济活动相关的重要财务和经营决策需要分享控制权的投资方一致同意时存在，则视为与其他方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对一个企业的财务和经营决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则视为投资企业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

3. 后续计量及收益确认

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或共同控制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公司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合营企业不采用比例合并法，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照权益法进行调整。

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并且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

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

成本法下公司确认投资收益，仅限于被投资单位接受投资后产生的累积净利润的分配额，所获得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超过上述数额的部分作为初始投资成本的收回。

权益法下在公司确认应分担被投资单位发生的亏损时，按照以下顺序进行处理：首先，冲减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其次，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不足以冲减的，以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账面价值为限继续确认投资损失，冲减长期应收项目等的账面价值。最后，经过上述处理，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企业仍承担额外义务的，按预计承担的义务确认预计负债，计入当期投资损失。

被投资单位以后期间实现盈利的，公司在扣除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按与上述相反的顺序处理，减记已确认预计负债的账面余额、恢复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及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同时确认投资收益。

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以外所有者权益其他变动的处理：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在持股比例不变的情况下，公司按照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或承担的部分，调整长期股权

投资的账面价值，同时增加或减少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

（十九）借款费用资本化

1. 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是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开始资本化：

（1）资产支出已经发生，资产支出包括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以支付现金、转移非现金资产或者承担带息债务形式发生的支出；

（2）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3）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当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3个月的，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中部分项目分别完工且可单独使用时，该部分资产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2. 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资本化期间，指从借款费用开始资本化时点到停止资本化时点的期间，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的期间不包括在内。

3. 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专门借款的利息费用（扣除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者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及其辅助费用在所购建或者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前，予以资本化。

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按每月月末平均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借款存在折价或者溢价的，按照实际利率法确定每一会计期间应摊销的折价或者溢价金额，调整每期利息金额。

（二十）收入确认原则

1. 销售商品

公司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买方；公司既没有保留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

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商品销售收入实现。

2. 提供劳务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收入。提供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依据已完工作的测量确定。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1) 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并按相同金额结转劳务成本。

(2) 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不能够得到补偿的，将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计入当期损益，不确认提供劳务收入。

3. 让渡资产使用权

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时。分别下列情况确定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金额：

(1) 利息收入金额，按照他人使用本企业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

(2) 使用费收入金额，按照有关合同或协议约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计算确定。

(3) 出租物业收入：

a. 具有承租人认可的租赁合同、协议或其他结算通知书

b. 履行了合同规定的义务，开具租赁发票且价款已经取得或确信可以取得

c. 出租开发产品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二十一) 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依据

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由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二十二) 本年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变更和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及其影响

根据财政部财会[2006]3号《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1号—存货〉等38项具体准则的通知》，公司从2007年1月1日起，执行新《企业会计准则》；并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38号—首次执行企业会计准则》所规定的5-19条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号相关内容，对财务报表项目进行了追溯调整。

对同一控制下长期股权投资借方差额、所得税费用采用追溯调整上列各项对报表的影响如下：

项 目	同一控制下长期股权投资借方差额	所得税费用	未确认投资损	对子公司投资原	合计
				按权益法核算改为成本法核算	
对2007年初留存收益的影响	-134,489,215.94	2,642,953.54			-142,929,037.45
其中：对2007年初未分配利润的影	-121,040,294.35	2,152,921.07	-5,217,181.17	6,771,261.58	-117,333,292.87

响

三、税项

(一) 公司主要税种和税率

税种	税率	备注
增值税	13%、17%	
营业税	3%、5%、20%	
企业所得税	15%、33%	
城市维护建设税	5%、7%	
教育费附加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1%	

(二) 税负减免

1. 根据 2003 年 3 月 26 日内蒙古自治区国家税务局内国税外字[2003]11 号文“关于对内蒙古东华羊绒精纺织有限公司等 16 户企业享受西部大开发所得税优惠政策的批复”，同意本公司从 2001 年 1 月 1 日起按 15% 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该优惠政策至 2010 年止；

2. 控股子公司汽运公司根据内蒙古自治区国家税务局“内国税所函[2005]94 号”《关于鄂尔多斯伊泰汽车运输有限公司享受西部大开发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的批复》，鄂尔多斯伊泰汽车运输有限公司属西部地区新设立的交通运输企业，同意该企业从 2005 年度起享受“免二减三”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

3. 控股子公司准东铁路根据内蒙古自治区地方税务局“内地税字[2003]270 号文”关于内蒙古准东铁路有限责任公司享受鼓励类产业所得税优惠税率问题的批复，同意 2002 年享受减按 15% 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根据国税发[2002]47 号文关于落实西部大开发有关税收政策具体实施意见的通知中规定，享受优惠税率的企业第一年报省级税务机关审核确认，第二年及以后年度报经地、市级税务机关审核确认。

四、企业合并及合并财务报表

合并财务报表按照 2006 年 2 月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执行。公司所控制的全部子公司均纳入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

合并财务报表以母公司和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的个别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为依据，按照权益法调整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后，由母公司编制。合并时对内部权益性投资与子公司所有者权益、内部投资收益与子公司利润分配、内部交易事项、内部债权债务进行抵销。

子公司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与母公司保持一致。

本节所列数据除非特别注明，金额单位为人民币万元。

(一) 通过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

被投资单位全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经营范围	本公司年末	合并范围内
					实际投资额	表决权比例

内蒙古伊泰准东铁路有限责 任公司(以下简称“准东铁 路”)	内蒙古鄂尔多斯市 准格尔旗薛家湾镇	有限责任公司	44000.00	铁路货物运输	28,451.73	62.00%
-------------------------------------	----------------------	--------	----------	--------	-----------	--------

同一控制的实际控制人：上述通过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同一控制的实际控制人为内蒙古伊泰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二) 通过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

被投资单位全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经营范围	本公司年末 实际投资额	合并范围内 表决权比例
内蒙古呼准铁路有限公 司(以下简称“呼准铁路 ”)	鄂尔多斯市东胜区伊 化北路财苑写字楼	有限责任 公司	60000.00	铁路及其附属设施的建设 投资建材、化工品销售。	53,387.74	65.00%

2. 本年发生的非同 一控制下 购买子公司

购买子公 司名称	购买日	合并成本	取得被购买方可辨 认净资产公允价值	商誉或 负商誉	购买日的 确定依据	公允价值的 确定方法
呼准铁路	2007年12月31日	35,387.74	101,107.84		企业进行经营	评估价格作为参 考，双方协议确 定

(三) 非企业合并方式取得的 子公司

被投资单位全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经营范围	本公司年末 实际投资额	合并范围内 表决权比例
内蒙古伊泰药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 称“伊泰药业”)	有限责任 公司	16540.00	地方药材、甘草种植、生产加工 销售等	15,692.55	93.35%
鄂尔多斯市伊泰汽车运输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汽运公司”)	有限责任 公司	3,856.00	汽车货物运输	3,470.40	90.00%
内蒙古伊泰煤制油有限责任公司 (以下简称“煤制油”)	有限责任 公司	70,000.00	煤化工产品(液化气、汽油)	32,016.00	80.00%
内蒙古伊泰华源煤炭有限责任公司 (以下简称“华源煤炭”)	有限责任 公司	1,000.00	原煤生产、运输及副产品加 工销售	140.00	70.00%
内蒙古伊泰京粤酸刺沟矿业有限责 任公司(以下简称“京粤酸刺沟”)	有限责任 公司	70,000.00	矿产品加工销售	49,000.00	70.00%

(四) 间接 控制子公司

间接控股子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经营范围	控股公司投资额	占权益比例
-----------	------	------	---------	-------

内蒙古伊泰丹龙药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伊泰丹龙”)	3,129.06	中药、西药生产、销售、开发研制	2,597.93	85.10%
内蒙古伊泰医药批发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医药批发”)	500.00	中药材、中成药、中药饮片，化学原料药、化学药制剂、抗生素、生化药品、生物制品的销售	500.00	100.00%
内蒙古伊泰医药开发科技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医药开发”)	100.00	主营中蒙药、西药、保健品的科技开发、咨询服务、技术转让	100.00	100.00%
内蒙古伊泰大药房连锁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大药房”)	300.00	中药材、中成药、中药饮片，化学药饮片、抗生素、生化药品	300.00	100.00%
北京伊泰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生物科技”)	1,000.00	法律、法规禁止的，不得经营；应经审批的，未获批准前不得经营；法律、法规未规定审批的，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	1,000.00	100.00%
伊泰(北京)合成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合成”)	1,000.00	研究、开发新型药用小分子化合物；技术转让、技术咨询。	200.00	51.00%

(五) 本年合并报表范围的变更情况

1. 与上年相比本年新增合并单位一家，原因为：本期收购呼准铁路股权，持股比例由30%增加到65%，实现了对呼准铁路的控制，故纳入合并范围，合并日为2007年12月31日。

2. 本年减少合并单位二家，原因为：本期将持有内蒙古伊泰非金属科技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非金属”)、内蒙古伊泰胜利能源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胜利能源”)两家公司的股权全部出售，不再控制这两家公司，故从2007年9月30日起不再纳入合并范围。

3. 报告期内新纳入合并范围公司情况

购买子公司名称	合计持股比例	购买日净资产	年末净资产	购买日至年末净利润	备注
呼准铁路	65%	49,200.02	49,200.02		

4. 报告期内不再纳入合并范围公司情况

出售子公司名称	原合计持股比例	出售日净资产	年末净资产	年末至出售日净利润	备注
非金属	75%	694.31		-223.38	
胜利能源	70%	6,000.00			

五、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以下金额单位若未特别注明者均为人民币元，凡未注明年初数的均为年末数)

(一) 货币资金

项 目	年末数			年初数		
	外币金额	折算率	人民币金额	外币金额	折算率	人民币金额
现 金			1, 238, 637.94			2, 161, 140.18
人民币			1, 230, 602.88			
美元	1,100.0 0	7.3046	8, 035.06			
人民币			2, 724, 273, 241			969, 003, 013.
美元	5, 595.0 0	7.3046	40, 869.24	6, 595.0 4	7.8087	51, 498.69
欧元	1,106.1 1	10.666 9	11, 798.76	1,100.0 0	10.266 5	11, 293.15
英镑	42, 329. 83	14.580 7	617, 198.55	41, 790. 00	15.323 2	640, 356.53
其他货币 资金						558, 205.50
合 计			<u>2, 725, 511, 879</u> .19			
其中：美 元	6, 695.0 0	7.3046	48, 904.30	6, 595.0 4	7.8087	51, 498.69
欧 元	1,106.1 1	10.666 9	11, 798.76	1,100.0 0	10.266 5	11, 293.15
英 镑	42, 329. 83	14.580 7	617, 198.55	41, 790. 00	15.323 2	640, 356.53

1. 货币资金年末数比年初数增加 1,753,789,520.38 元, 增加比例为 180.48%, 变动原因为: 主要是出售京粤酸刺沟股权收到的货币资金及银行贷款增加、经营性现金流入所致。

2. 年末包商银行团结支行银行存款 679,939.80 元, 为应付票据保证金。

(二) 应收票据

种 类	年末数	年初数
银行承兑汇票	100,000.00	614,267.00
商业承兑汇票		

合计 100,000.00 614,267.00

1. 已背书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出票单位	出票日期	到期日	金额
鄂尔多斯市弘瑞商贸有限责任公司	2007年11月28日	2008年5月28日	10,000,000.
泉州市东南路桥机械有限公司	2007年7月2日	2008年1月2日	200,000.00
潍坊奥泰机械有限公司	2007年7月24日	2008年1月24日	100,000.00
广州市华础化工原料有限公司	2007年7月13日	2008年2月13日	200,000.00
浙江力诺宝光太阳能有限公司	2007年8月3日	2008年2月3日	150,000.00
中化宁波(集团)有限公司	2007年8月6日	2008年2月6日	163,800.00
江西省华力混凝土发展有限公司	2007年7月20日	2008年1月20日	100,000.00
厦门协隆贸易有限公司	2007年9月17日	2008年3月17日	300,000.00
新乡市金利达华纤厂	2007年7月6日	2008年1月6日	50,000.00

合计 11,263,800.

2. 应收票据年末数比年初数减少 514,267.00 元, 减少比例为 83.72%, 变动原因主要为: 以票据结算的销货款减少所致。

(三) 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构成

项 目	年末数			年初数		
	账面余额	占总额比例	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账面余额	占总额比例	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1. 单项金额重大并已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款项						
2. 单项金额非重大并已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款项						
3. 其他按账龄段划分为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款项,	424,188,553.			24,543,410.	211,066,026.0	
其中: 1年以内	416,666,316.		5%	20,876,268.	203,583,179.9	96.46%
1-2年	58	98.23%		06	7	5%
2-3年	2,874,625.98	0.68%	15%	431,193.89	4,099,359.68	1.94%
3年以上	1,834,689.54	0.43%	25%	458,672.39	3,277,028.78	1.55%
	2,812,921.45	0.66%	40%	2,777,276.4	106,457.59	0.05%
合计	<u>424,188,553.</u>			<u>24,543,410.</u>	<u>211,066,026.0</u>	
	55			79	2	

2. 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账款

单项重大排名 金 额 计提比例 理 由

第一名	103,015,611.39	5.00%	客户信用良好, 账龄在30天以内。
第二名	40,260,677.50	5.00%	客户信用良好, 账龄在30天以内。
第三名	39,877,746.82	5.00%	客户信用良好, 账龄在30天以内。
第四名	37,971,898.36	5.00%	客户信用良好, 账龄在30天以内。
第五名	30,084,713.00	5.00%	客户信用良好, 账龄在30天以内。

3. 本年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

项 目	核销金额	性质	原因	是否关联方
伊泰丹龙销货款	171,466.81	销货款	难以收回	否

4. 年末应收账款中持本公司5%以上(含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款项为37,971,898.36元, 详见本附注七。

5. 年末应收账款中欠款金额前五名

债务人排名	金额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第一名	103,015,611.39	一年以内	24.29%
第二名	40,260,677.50	一年以内	9.49%
第三名	39,877,746.82	一年以内	9.40%
第四名	37,971,898.36	一年以内	8.95%
第五名	30,084,713.00	一年以内	7.09%

6. 年末关联方应收账款占应收账款总金额的8.95%。

7. 应收账款年末数比年初数增加213,122,527.53元, 增加比例为100.97%, 变动原因为: 主要是本期销售收入增加形成期末应收煤款增加及应收运费增加所致。

(四) 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构成

项 目	年末数			年初数		
	账面余额	占总额比例	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账面余额	占总额比例	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1. 单项金额重大并已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款项						
2. 单项金额非重大并已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款项						
3. 其他按账龄段划分为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款项,	292,658,849.36			19,560,736.42	70,636,142.75	6,728,657.42

其中：1年以内	267,062,423.		5%	13,396,608.	54,093,314.	76.58%	5%
	72	91.25%		07	90		2,704,665.75
1—2年	10,990,765.5		15%	1,648,629.8	10,276,222.	14.55%	15%
	4	3.76%		3	32		1,541,433.35
2—3年			25%	2,230,637.1		0.23%	25%
	8,922,548.71	3.05%		7	160,559.22		40,139.80
3年以上			40%	2,284,861.3	6,106,046.3	8.64%	40%
	5,683,111.39	1.94%		5	1		2,442,418.52
合计	292,658,849.			19,560,736.	70,636,142.		6,728,657.42
	36			42	75		

2. 单项金额重大的其他应收款

单项重大排名	金额	计提比例	理由
第一名	103,238,700.00	5.00%	应收出售股权款，账龄在30天以内。
第二名	103,238,700.00	5.00%	应收出售股权款，账龄在30天以内。
第三名	14,000,000.00	5.00%	参股公司借款。
第四名	11,250,000.00	5.00%	应收非金属股权出售款。
第五名	6,000,000.00	25.00%	借款，账龄2-3年。

3. 本年度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

项目	核销金额	性质	原因	是否关联方
个人、单位欠款	644,034.77	结算尾款	难以收回	否
合计	<u>644,034.77</u>			

4. 年末其他应收款中无持本公司5%以上（含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款项。

5. 年末其他应收款中欠款金额前五名

债务人排名	性质或内容	金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第一名		103,238,700.00	一年以内	35.28%
		0		
第二名		103,238,700.00	一年以内	35.28%
		0		
第三名		14,000,000.00	一年以内	4.78%
第四名		11,250,000.00	一年以内	3.84%
第五名		6,000,000.00	二到三年	2.05%

6. 年末关联方其他应收款占其他应收款总金额的0.09%。

7. 其他应收款年末数比年初数增加222,022,706.61元，增加比例为314.32%，变动

原因为：应收出售京粤酸刺沟股权款所致。

(五) 预付款项

1. 账龄分析

账 龄	年末数		年初数	
	金额	占总额比例	金额	占总额比例
1年以内	415,727,197.72	99.52%	424,771,300.4	98.18%
1-2年	2,002,926.58	0.48%	3,166,706.00	0.73%
2-3年			1,984,920.97	0.46%
3年以上			2,711,570.69	0.63%
合 计	<u>417,730,124.3</u>		<u>432,634,498.0</u>	
	<u>0</u>		<u>9</u>	

2. 账龄超过1年的重要预付账款

项 目	金 额	未及时结算的原因
内蒙古准格尔旗科源水务公司	1,991,290.80	预付的水费、使用期限较长

3. 年末金额较大的预付账款

项 目	金 额	性质或内容
中实成套设备有限责任公司	180,859,250.53	预付的采购设备款
中科合成油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75,310,000.00	预付的设备款、技术转让费
铁道部资金清算中心	32,492,216.50	预付的铁路运费
秦皇岛开发区华北储运有限公司	11,187,993.40	预付的购货款
中石油内蒙古鄂尔多斯市销售公司	10,000,000.00	预付的油料款

4. 年末预付账款中无持本公司5%以上(含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欠款。

5. 预付账款年末数比年初数减少14,904,373.79元,减少比例为3.45%。

(六) 存货及存货跌价准备

项 目	年末数		年初数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原材料	19,858,308.16		13,239,392.5	1
包装物	1,573,648.93		1,385,122.79	
在产品	4,510,084.03		4,634,648.08	
库存商 品	275,202,030.1	2,933,152.0	245,053,556.1	4,311,611.6
	4	6	1	7

低值易

耗品	71,000.38		70,335.38	
其他	140,260.58		498,460.86	
合计	<u>301,355,332.22</u>	<u>2,933,152.06</u>	<u>264,881,515.73</u>	<u>4,311,611.67</u>

1. 存货跌价准备

存货种类	年初账面余额	本年计提额	本年减少额		年末账面余额
			转回	转销	
库存商	4,311,611.67				2,933,152.0
品				1,378,459.61	6
合	<u>4,311,611.67</u>			<u>1,378,459.6</u>	<u>2,933,152.0</u>
计				<u>1</u>	<u>6</u>

2. 存货年末数比年初数增加 36,473,816.49 元, 增加比例为 13.77%, 变动原因为: 主要生产量、销售量增加, 使原材料、库存商品的占用增加所致。

(七) 长期股权投资

	年末数		年初数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281,235,082.4		302,758,525.4	
	4		1	
	281,235,082.4		302,758,525.4	
	4		1	

1. 被投资单位主要信息

被投资单位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本企业持股比	在被投资单位表决权比例	年末净资产总额	本年营业收入总额	本年净利润
一、合营企业							
蒙神商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蒙神商贸”)	内蒙古乌海市	有限责任公司	43.3%	43.30%			
内蒙古泰河能源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泰和能源”)	乌拉特后旗巴音镇	有限责任公司	40.00%	40.00%	8,153,040.65		-1,066,559.09
二、联营企业							
内蒙古新诺生态供暖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诺供暖”)	呼市如意开发区中华磁电大厦1号楼2层东侧	有限责任公司	26.67%	26.67%	14,139,752.37	7,322,844.46	270,253.13
鄂尔多斯市应天多晶硅材料技术有限公司(以	东胜康巴什新区	有限责任公司	49.02%	49.02%	3,564,232.15		-1,435,767.85

下简称“应天多晶硅”) 内蒙古伊泰太阳能 热有限责任公司(以 下简称“太阳能”) 鄂尔多斯市天地华润 煤矿装备有限责任 (以下简称“天地华 润”) 内蒙古京泰发电有限 责任公司(以下简 称“京泰发电”)	呼和浩特市金桥开发 区管委会办公楼151 号 东胜区塔拉壕镇 准旗薛家湾镇大塔村	有限责任责任 有限责任责任 有限责任责任 有限责任责任	40.00% 40.00% 24.00% 29.00%	40.00% 24.00% 29.00%	8,300,000.00 50,008,847.84 114,000,000.00	8,847.84
---	--	--------------------------------------	--------------------------------------	----------------------------	---	----------

2. 按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被投资单位名称	投资比例	年初账面余额	本年投资增减额	年末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新包神铁路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 称“新包神”)	15.00%	62,500,000.00	87,500,000.00	150,000,000.00	
准朔铁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准 朔铁路”)	18.96%	18,960,000.00	18,960,000.00	37,920,000.00	
万达城市建设投资开发有限责任公 司(以下简称“万达城市”)	18.50%	14,849,661.99		14,849,661.99	
内蒙古伊泰汽车运输有限责任公司 (以下简称“内蒙汽运”)	10.00%		500,000.00	500,000.00	
蒙神商贸	43.30%	6,619,659.50		6,619,659.50	
合 计		<u>102,929,321.49</u>	<u>106,960,000.00</u>	<u>209,889,321.49</u>	

3. 按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被投资单位名称	投资比例	年初余额	本年权益增减额		年末余额
			合 计	其中：分得现金红利	
一、合营企业					
泰河能源	40.00%	3,687,839.90	-426,623.63		3,261,216.27
二、联营企业					
新诺供暖	26.67%	3,941,364.02	-170,292.06		3,771,071.96
应天多晶硅	49.02%	5,000,000.00	-703,813.40		4,296,186.60
太阳能	40.00%	1,200,000.00	2,120,000.00		3,320,000.00
天地华润	24.00%		12,002,123.48		12,002,123.48
呼准铁路		180,000,000.00	-180,000,000.00		
京泰发电	29.00%		33,060,000.00		33,060,000.00
锦化机石化装备(内 蒙古)有限公司	30.00%	6,000,000.00	5,635,162.64		11,635,162.64

	<u>199,829,203.9</u>	<u>-128,483,442.</u>	<u>44,695,162.64</u>
合 计	<u>2</u>	<u>97</u>	

4. 长期股权投资 年末数比 年初数减少 21,523,442.97 元, 减少比例为 7.11%, 变动原因为: 主要是本期收购呼准铁路股权后, 将其纳入了合并会计报表范围, 抵销呼准铁路长期股权投资所致。

(八) 投资性房地产

项 目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额		本年减少额		年末余额
		原价	累计折旧或 累计摊销	原价	累计折旧或 累计摊销	
一、原价合计	16,538,162.62					16,538,162.62
已出租的建筑物	16,538,162.62					16,538,162.62
二、累计折旧或累计摊销合计	2,281,088.11	760,859.23				3,041,947.34
已出租的建筑物	2,281,088.11	760,859.23				3,041,947.34
三、投资性房地产账面价值合 计	14,257,074. 51			760,859.23		13,496,215.28
已出租的建筑物	<u>14,257,074.</u>					<u>13,496,215.28</u>
	<u>51</u>			<u>760,859.23</u>		

投资性房地产年末数比年初数减少 760,859.23 元, 减少比例为 5.34%, 变动原因为: 计提累计折旧所致。

(九) 固定资产原价及累计折旧

1. 固定资产原价

类 别	年初原价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原价
房屋建筑物	420,858,761.08	443,718,001.10	24,448,997.24	840,127,764.94
机 车	75,733,356.00	688,000.00		76,421,356.00
井 建	131,475,184.77	54,485,600.00	26,233,760.77	159,727,024.00
公 路	339,203,900.66	104,925,626.07		444,129,526.73
	1,013,881,260.5			
铁 路	6	1,897,967,810.47		2,911,849,071.03
运输设备	184,496,318.67	23,006,111.45	30,431,225.00	177,071,205.12
农用设备	13,051,357.49	946,969.71	174,978.00	13,823,349.20
其他设备	290,652,462.64	371,489,751.02	44,376,179.55	617,766,034.11
合 计	<u>2,469,352,601.8</u>	<u>2,897,227,869.82</u>	<u>125,665,140.56</u>	<u>5,240,915,331.13</u>
	<u>7</u>			

其中：本年由在建工程转入固定资产原价为587,003,365.90元。

2. 累计折旧

类 别	年初数	本年提取	本年减少	年末数
房屋建筑物	107,228,988.77	18,927,175.67	11,875,494.46	114,280,669.98
机 车	8,963,443.12	7,297,922.08		16,261,365.20
井 建	70,956,358.41	32,013,358.37	18,315,715.14	84,654,001.64
公 路	43,456,782.09	16,466,381.76		59,923,163.85
铁 路	109,794,431.87	46,770,685.04		156,565,116.91
运输设备	57,398,521.34	51,234,247.01	27,160,013.25	81,472,755.10
农用设备	3,569,055.88	81,808.20	103,871.73	3,546,992.35
其他设备	109,643,141.34	81,951,810.48	16,958,643.35	174,636,308.47
合 计	<u>511,010,722.82</u>	<u>254,743,388.61</u>	<u>74,413,737.93</u>	<u>691,340,373.50</u>

3. 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类 别	年初数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数
房屋建筑物	8,292,980.49			8,292,980.49
机 车				
井 建				
公 路	335,176.85			335,176.85
铁 路				
运输设备	52,541.09		17,313.00	35,228.09
农用设备	9,087,273.02		65,856.93	9,021,416.09
其他设备	10,036,869.38			10,036,869.38
合 计	<u>27,804,840.83</u>		<u>83,169.93</u>	<u>27,721,670.90</u>

注：年末固定资产减值准备减少的原因为处置固定资产所致。

4. 固定资产账面价值

类 别	年初数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数
房屋建筑物	305,336,791.82	424,790,825.43	12,573,502.78	717,554,114.47
机 车	66,769,912.88	-6,609,922.08	0	60,159,990.80
井 建	60,518,826.36	22,472,241.63	7,918,045.63	75,073,022.36
公 路	295,411,941.72	88,459,244.31	0	383,871,186.03
铁 路	904,086,828.69	1,851,197,125.43	0	2,755,283,954.12
运输设备	127,045,256.24	-28,228,135.56	3,253,898.75	95,563,221.93

农用设备	395,028.59	865,161.51	5,249.34	1,254,940.76
其他设备	170,972,451.92	289,537,940.54	27,417,536.20	433,092,856.26
合 计	<u>1,930,537,038.22</u>	<u>2,642,484,481.2</u>	<u>51,168,232.70</u>	<u>4,521,853,286.7</u>

5. 固定资产年末数比年初数增加 2,591,316,248.51 元, 增加比例为 134.23%, 变动原因为: 主要是本期将呼准铁路纳入合并财务报表增加固定资产及本期煤矿技改工程完工转入固定资产所致。

6. 累计折旧年末数比年初数增加 180,329,650.68 元, 增加比例为 35.29%, 变动原因为: 本期计提折旧及将呼准铁路纳入合并会计报表增加累计折旧所致。

(十) 工程物资

类 别	年 末 数		年 初 数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在库工程材料	159,419,527.08			
合 计	<u>159,419,527.0</u>			

工程物资年末数比年初数增加 159,419,527.08 元, 变动原因为: 主要是京粤酸刺沟期末储备的工程材料。

(十一) 在建工程

工程项目名称	预算数	年初数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数	资金 来源	投入比 例
				转入固定资产	其他减少			
东兴集装站煤场扩建	860 万元	4,448,971.90	15,276,797.00	7,376,429.00		12,349,339.90	自筹	80.00%
西营子集装站水源井	240 万元	1,227,308.11	4,272,324.00	1,238,409.00		4,261,223.11	自筹	95.00%
宏景塔煤矿	42,617 万元	51,366,569.45	77,679,098.40	120,288,413.01		8,757,254.84	自筹	30.00%
公司工程	37,00 万元	11,633,119.82	49,525,476.72	13,859,304.30		47,299,292.24	自筹	60.00%
羊市塔不拉靠煤矿	954 万元	7,313,163.80				7,313,163.80	自筹	80.00%
阳湾沟煤矿	6,333 万元	2,685,546.00	17,381,154.00	20,066,700.00			自筹	100%
铜匠川煤矿	625 万元	5,321,000.27	1,813,798.07			7,134,798.34	自筹	90.00%
曹羊公路	10,310 万元	40,215,307.07	1,015,614.06	38,201,052.83		3,029,868.30	自筹	50.00%
培训中心	30 万元	211,903.00				211,903.00	自筹	75.00%
宏景塔二矿	160 万元	3,761,506.18		3,761,506.18			自筹	100%
宏景塔三矿	45,590 万元	63,031,234.97	-53,687,403.76			9,343,831.21	自筹	90.00%
西营子至虎石沟公路连	650 万元	2,656,482.00	2,656,482.00			5,312,964.00	自筹	80.00%

工程项目名称	预算数	年初数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数	资金来源	投入比例
				转入固定资产	其他减少			
东兴集装站煤场扩建	860 万元	4,448,971.90	15,276,797.00	7,376,429.00		12,349,339.90	自筹	80.00%
接								
富华煤矿	1,923 万元	3,053,515.25	8,154,341.10	890,042.00		10,317,814.35	自筹	95.00%
纳二矿至曹羊公路连接线	385 万元	3,245,750.00	478,826.00	3,724,576.00			自筹	100%
上海办公楼	4,200 万元	27,568,600.00	162,000.00	27,730,600.00			自筹	100%
北京办公楼	16,000 万元		160,255,350.00	157,135,350.00		3,120,000.00	自筹	95.00%
北京碧水庄园工程			22,096,357.00			22,096,357.00	自筹	
其它零星工程		58,243,488.66	78,536,757.56	22,723,964.50	573,921.30	113,482,360.42	自筹	
准东电气化改造工程	6,200 万元	23,483,784.99	265,087,117.47			288,570,902.46	自筹	20.00%
准东宿舍楼项目			469,530.20	376,917.20		92,613.00	自筹	70.00%
非金属项目	2,622 万元	3,415,400.83	8,809,932.95	11,009,452.64	1,215,881.14		自筹	
药业公司技改工程	2,174 万元	16,060,230.89	306,234.16	16,366,465.05			自筹	100%
胜利能源探矿工程	5,300 万元	52,120,996.41	1,008,077.01		53,129,073.42		自筹	
华源井建工程	9,242 万元	4,293,797.80	14,112,092.40			18,405,890.20	自筹	20.00%
酸刺沟煤矿井建	140,149 万元	308,488,330.86	718,990,556.84			1,027,478,887.70	自筹	70.00%
酸刺沟铁路	50,300 万元	185,770,775.58	334,280,905.61	135,962,280.19		384,089,401.00	自筹	80.00%
呼准铁路工程	3,000 万元		10,222,552.09			10,222,552.09	自筹	30.00%
煤制油项目	217,000 万元	49,359,866.35	655,427,828.85	6,291,904.00		698,495,791.20	自筹	40.00%
合计		928,976,650.19	2,394,331,799.73	587,003,365.90	54,918,875.86	2,681,386,208.16		

在建工程年末数比年初数增加 1,752,409,557.97 元，增加比例为 188.64%，变动原因为：主要是酸刺沟煤矿井建、酸刺沟铁路、煤制油项目、准东电气化改造工程继续投入所致。

(十二) 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原价

项 目	年初原价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原价
土地使用权				
煤矿用地	4,125,011.00			4,125,011.00
李家梁煤矿	2,468,321.00			2,468,321.00
煤矿用地	14,384,280.00			14,384,280.00
煤矿用地	363,561.00			363,561.00
神山煤矿	141,101.00			141,101.00
阿汇沟煤矿	78,883.00			78,883.00
商业用地	5,959,795.00			5,959,795.00

项 目	年初原价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原价
伊泰大酒店	2,203,352.00			2,203,352.00
东兴集装站	1,171,884.00			1,171,884.00
阳湾沟土地	38,282.00			38,282.00
公司用地	22,471,060.31			22,471,060.31
非金属土地转让费	506,069.00		506,069.00	
伊泰圣龙土地	7,800,000.00			7,800,000.00
伊泰丹龙土地	8,044,606.00			8,044,606.00
准东土地使用权-电气化	13,614,884.00			13,614,884.00
准东土地使用权-周家湾		11,139,194.00		11,139,194.00
呼准土地使用权		8,154,379.68		8,154,379.68
煤制油土地使用权		2,757,748.50		2,757,748.50
土地使用权小计	83,371,089.31	22,051,322.18	506,069.00	104,916,342.49
资源性资产				
神山煤矿	358,500.00			358,500.00
纳林庙煤矿	32,521,900.00			32,521,900.00
酸刺沟煤矿	21,831,790.00	135,844,560.00	157,676,350.00	
铜匠川煤矿探矿权	50,817,000.00			50,817,000.00
李家梁煤矿采矿权	-	9,276,000.00		9,276,000.00
阳湾沟煤矿采矿权	8,466,600.00			8,466,600.00
纳林庙二矿采矿权	14,449,000.00			14,449,000.00
宏一矿采矿权	-	2,133,446.00		2,133,446.00
华源采矿权价款	4,434,750.00	7,072,500.00		11,507,250.00
资源性资产小计	132,879,540.00	154,326,506.00	157,676,350.00	129,529,696.00
软件	1,114,602.20	216,818.00	20,720.00	1,310,700.20
干法提纯技术转让费	300,000.00		300,000.00	
麝香救心滴丸转让费	-	5,630,000.00		5,630,000.00
丹龙专有技术	-	100,000.00		100,000.00
药品经营权	1,650,000.00		1,650,000.00	
合计	<u>219,315,231.51</u>	<u>182,324,646.18</u>	<u>160,153,139.00</u>	<u>241,486,738.69</u>

2. 累计摊销

项 目	年初数	本年摊销	本年减少	年末数
土地使用权				

项 目	年初数	本年摊销	本年减少	年末数
煤矿用地	1,311,760.71	216,341.28		1,528,101.99
李家梁煤矿	1,024,908.14	153,736.20		1,178,644.34
煤矿用地	2,687,785.27	287,685.60		2,975,470.87
煤矿用地	259,259.97	67,299.09		326,559.06
神山煤矿	85,284.68	13,979.44		99,264.12
阿汇沟煤矿	53,292.71	8,792.16		62,084.87
商业用地	2,346,016.30	595,979.52		2,941,995.82
伊泰大酒店	624,283.18	220,335.24		844,618.42
东兴集装箱	101,726.02	48,828.48		150,554.50
阳湾沟土地	3,828.18	7,656.36		11,484.54
公司用地	364,011.03	2,247,106.08		2,611,117.11
非金属土地转让费	13,495.19	7,591.05	21,086.24	
伊泰圣龙土地	910,000.00	156,000.00		1,066,000.00
伊泰丹龙土地	643,568.64	160,892.16		804,460.80
准东土地使用权-电气化	680,744.22	1,361,488.44		2,042,232.66
准东土地使用权-周家湾	-	1,299,572.68		1,299,572.68
呼准土地使用权	-	104,001.81		104,001.81
煤制油土地使用权	-	65,438.10		65,438.10
土地使用权小计	11,109,964.24	7,022,723.69	21,086.24	18,111,601.69
资源性资产				
神山煤矿	213,647.81	29,045.16		242,692.97
纳林庙煤矿	9,978,118.32	1,710,513.81		11,688,632.13
铜匠川煤矿探矿权	13,127,725.00			13,127,725.00
李家梁煤矿采矿权		39,865.10		39,865.10
阳湾沟煤矿采矿权	1,481,655.00	258,603.27		1,740,258.27
纳林庙二矿采矿权	240,816.68	3,478,150.44		3,718,967.12
宏一矿采矿权		173,911.53		173,911.53
华源采矿权价款		2,290,099.50		2,290,099.50
资源性资产小计	25,041,962.81	7,980,188.81		33,022,151.62
软件	534,297.91	298,193.40	3,798.73	828,692.58
干法提纯技术转让费	32,500.00	22,500.00	55,000.00	
丹龙专有技术		29,166.67		29,166.67

项 目	年初数	本年摊销	本年减少	年末数
药品经营权	289,583.34	165,000.00	454,583.34	
合 计	<u>37,008,308.30</u>	<u>15,517,772.57</u>	<u>534,468.31</u>	<u>51,991,612.56</u>

3. 无形资产 账面价值

项目名称	年初数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数	剩余摊 销期限
土地使用权					
煤矿用地	2,813,250.29		216,341.28	2,596,909.01	12年
李家梁煤矿	1,443,412.86		153,736.20	1,289,676.66	9年
煤矿用地	11,696,494.73		287,685.60	11,408,809.13	40年
煤矿用地	104,301.03		67,299.09	37,001.94	2年
神山煤矿	55,816.32		13,979.44	41,836.88	4年
阿汇沟煤矿	25,590.29		8,792.16	16,798.13	3年
商业用地	3,613,778.70		595,979.52	3,017,799.18	5年
伊泰大酒店	1,579,068.82		220,335.24	1,358,733.58	6年
东兴集装站	1,070,157.98		48,828.48	1,021,329.50	21年
阳湾沟土地	34,453.82		7,656.36	26,797.46	3年
公司用地	22,107,049.28		2,247,106.08	19,859,943.20	9年
非金属土地转让费	492,573.81		492,573.81	-	
伊泰圣龙土地	6,890,000.00		156,000.00	6,734,000.00	43年
伊泰丹龙土地	7,401,037.36		160,892.16	7,240,145.20	45年
准东土地使用权-电气化	12,934,139.78		1,361,488.44	11,572,651.34	8年6个月
	-	11,139,194.00		9,839,621.32	8年10个月
准东土地使用权-周家湾	-	8,154,379.68	1,299,572.68	8,050,377.87	44年10个月
呼准土地使用权	-	2,757,748.50	65,438.10	2,692,310.40	48年
煤制油土地使用权	72,261,125.07	22,051,322.18	7,507,706.45	86,804,740.80	
土地使用权小计					
资源性资产					
神山煤矿	144,852.19		29,045.16	115,807.03	按可采储量摊

项目名称	年初数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数	剩余摊销期限
纳林庙煤矿	22,543,781.68		1,710,513.81	20,833,267.87	按可采储量摊销
酸刺沟煤矿	21,831,790.00	135,844,560.00	157,676,350.00	-	按可采储量摊销
铜匠川煤矿探矿权	37,689,275.00		-	37,689,275.00	按可采储量摊销
李家梁煤矿采矿权	-	9,276,000.00	39,865.10	9,236,134.90	按可采储量摊销
阳湾沟煤矿采矿权	6,984,945.00		258,603.27	6,726,341.73	按可采储量摊销
纳林庙二矿采矿权	14,208,183.32		3,478,150.44	10,730,032.88	按可采储量摊销
宏一矿采矿权	-	2,133,446.00	173,911.53	1,959,534.47	按可采储量摊销
华源采矿权价款	4,434,750.00	7,072,500.00	2,290,099.50	9,217,150.50	按可采储量摊销
资源性资产小计	107,837,577.19	154,326,506.00	165,656,538.81	96,507,544.38	
软件	580,304.29	216,818.00	315,114.67	482,007.62	
干法提纯技术转让费	267,500.00		267,500.00	0	
麝香救心滴丸转让费	-	5,630,000.00		5,630,000.00	10年
丹龙专有技术	-	100,000.00	29,166.67	70,833.33	7年3个月
药品经营权	1,360,416.66		1,360,416.66	0	
合计	182,306,923.21	182,324,646.18	175,136,443.26	189,495,126.13	

无形资产年末数比年初数增加 7,188,202.92 元，增加比例为 3.94%。

(十三) 长期待摊费用

项目	原始发生额	年初数	本年增加	本年摊销	累计摊销	年末数	剩余摊销期限
高庙子矿区待摊费	46,908.80	46,908.80		46,908.80	46,908.80		
草原承包费	1,945,950.60	1,621,424.00		54,067.56	378,594.16	1,567,356.44	29年
土地开发费	3,343,468.20	2,736,425.60		101,194.08	708,236.68	2,635,231.52	26年
准东铁路一期工程站场改造	13,251,158.00	5,300,469.05		1,325,112.00	9,275,800.95	3,975,357.05	3年
北京合成办公楼装修	427,743.78	0	427,743.78	47,527.08	47,527.08	380,216.70	4年

煤制油水权使用费	15,380,000.00	0	15,380,000.00	64,000.00	64,000.00	15,296,000.00	19年11月
合 计	<u>34,375,229.3</u>	<u>9,705,227.4</u>	<u>15,787,743.</u>	<u>1,638,809.52</u>	<u>10,521,067.</u>	<u>23,854,161.</u>	
	<u>8</u>	<u>5</u>	<u>78</u>		<u>67</u>	<u>71</u>	

长期待摊费用年末数比年初数增加 14,148,934.26 元，增加比例为 145.79%，变动原因为：本期煤制油新增水权使用费所致。

(十四) 递延所得税资产

1. 已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项 目	年末数	年初数
计提的资产减值准备	6,161,379.08	2,281,435.39
权益法核算的投资损失	341,938.12	
可弥补经营亏损		361,518.1
	35,998,952.17	5
合 计	<u>42,502,269.37</u>	<u>2,642,953.54</u>

2. 递延所得税资产增加的主要原因为呼准铁路本期确认可弥补经营亏损所致。

(十五) 短期借款

短期借款

借款类别	年末数	年初数
信用借款		400,000,000.0
	300,000,000.00	0
质押借款		
抵押借款		
保证借款	2,159,806,552.00	476,550,000.0
	00	0
商业承兑汇票贴现		
合 计	<u>2,459,806,552.0</u>	<u>876,550,000.0</u>
	<u>0</u>	<u>0</u>

1. 短期借款年末数比年初数增加 1,583,256,552.00 元，增加比例为 180.62%，变动原因为：主要是本期煤制油、京粤酸刺沟新增借款及合并呼准铁路增加借款所致。

2. 借款保证情况详见附注七-(二)-6 及附注九-(一)。

(十六) 应付票据

种 类	年末数	其中下一会计期间将到期的金额	年初数
银行承兑汇票	1,699,849.50	1,699,849.50	35,931,106.85
商业承兑汇票			
合 计	<u>1,699,849.50</u>	<u>1,699,849.50</u>	<u>35,931,106.85</u>

应付票据年末数比年初数减少 34,231,257.35 元, 增加比例为 95.27%, 变动原因为: 上年末的应付票据已承兑, 本期以票据结算的应付款项减少, 期末未付的应付票据减少所致。

(十七) 应付账款

	年末数	年初数
1年以内	420,255,736.75	94,760,835.70
1-2年	5,424,278.31	2,980,347.93
2-3年	98,406.14	473,927.60
3年以上	240,670.18	755,509.36
合 计	<u>426,019,091.38</u>	<u>98,970,620.59</u>

1. 年末余额中无欠持本公司5%以上(含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款项。
2. 年末余额中欠关联方款项为10,523,973.34元。详见本附注七。
3. 账龄超过一年的大额应付账款:

客户名称	金 额	未偿还原因	备注
中石油集团工程设计公司抚顺分公司	2,690,000.00	结算过程中的设计费	

4. 应付账款年末数比年初数增加 327,048,470.79 元, 增加比例为 330.45%, 变动原因为: 本期合并呼准铁路增加的应付工程款及运营管理费、母公司应付煤款及工程款增加、京粤酸刺沟应付工程款增加所致。

(十八) 预收账款

	年末数	年初数
1年以内	66,674,483.78	23,131,855.73
1-2年	89,067.97	736,984.03
2-3年	104,494.16	538,836.48
3年以上	1,361,578.33	1,010,720.13
合 计	<u>68,229,624.24</u>	<u>25,418,396.3</u>

7

1. 年末余额中无欠持本公司5%以上(含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款项。
2. 年末余额中无欠关联方款项。

3. 账龄超过一年的大额预收账款

客户名称	金 额	未结转原因	备注
北京首钢公司	463,192.44	结算尾款	
内蒙古银盾商贸有限公司	220,000.00		
舟山市三港经济物资有限公司	213,749.50		

4. 预收账款年末数比年初数增加 42,811,227.87 元, 增加比例为 168.43%, 变动原因为: 本期煤炭销售量增加, 期末预收的煤炭销售款增加所致。

(十九) 应付职工薪酬
1. 应付职工薪酬

项 目	年末数	年初数
一、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42,898,483.00	4,442,054.75
二、职工福利费		8,385,748.84
三、社会保险费	1,498,331.87	1,310,524.34
四、住房公积金	567,078.14	267,912.00
五、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4,303,324.45	2,591,962.38
合 计	<u>49,267,217.46</u>	<u>16,998,202.31</u>

应付职工薪酬年末数比年初数增加 32,269,015.15 元, 增加比例为 189.84%, 变动原因为: 计提未发放的 2007 年度奖金所致。

(二十) 应交税费

税 种	年末数	年初数	本年执行的法定税率
增值税	-18,234,713.5		17%、13%
	6	26,337,993.59	
资源税	-9,660,216.95	19,882.24	3.20 元/吨
营业税	1,008,232.45	1,631,837.81	5%、3%
城市维护建设税	287,472.13	28,339.87	7%、5%
企业所得税	45,049,927.97	30,499,156.83	15%、33%
个人所得税	3,210,468.46	1,976,764.70	
印花税	28,616.85	12,187.35	
教育费附加	200,125.88	51,260.84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28,684.66		1%
水利建设基金	32,889.41		

土地使用税	93,857.74	
车船使用税	960.00	
代扣税金	11,507,717.05	
合 计	<u>33,554,022.09</u>	<u>60,557,423.23</u>

应交税费年末数比年初数减少 27,003,401.14 元，增加比例为 44.59%，主要原因为：主要未本期应缴的企业所得税、代扣税金增加所致。

(二十一) 应付利息

项 目	年末数	年初数
利息	55,193,826.12	6,473,290.44
合 计	<u>55,193,826.12</u>	<u>6,473,290.44</u>

增加原因主要为本期借款增加，期末未付的利息增加所致。

(二十二) 其他应付款

项 目	年末数	年初数
1年以内	205,337,437.20	124,957,127.19
1-2年	6,705,717.24	4,462,915.57
2-3年	6,144,347.85	6,383,549.89
3年以上	4,405,014.63	5,505,798.45
合 计	<u>222,592,516.92</u>	<u>141,309,391.1</u>

0

1. 年末余额中欠持本公司 5%以上（含 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款项为 836,386.59 元。详见本附注七。

2. 年末余额中欠关联方款项为 5,831,856.33 元。详见本附注七。

3. 账龄超过一年的大额其他应付款

客户名称	金 额	未偿还原因	备注
中国南车集团株洲电力机车厂	3,237,500.00	保证金	
鄂尔多斯市财政局	2,000,000.00	二期工程前期费	
鄂尔多斯市财政局	1,640,000.00	应缴的代扣建安税	

4. 金额较大的其他应付款

客户名称	金 额	性质或内容	备 注
承包车风险保证金	24,952,615.53	保证金	

山西粤电能源有限公司	18,900,000.00	增资出资款
北京京能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18,900,000.00	增资出资款
大秦铁路股份有限公司	8,000,000.00	设备综合占用费
应付运费	3,068,541.79	运费

5. 其他应付款年末数与年初数增加 81,283,125.82 元, 增加比例为 57.52%, 变动原因为: 主要是工程保证金增加; 山西粤电能源有限公司、北京京能热电股份有限公司投入的对京粤酸刺沟未验资的增资款所致。

(二十三)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项 目	年末数	年初数
长期借款	351,616,400.0	200,703,633.8
	0	2
应付债券		
长期应付款		
合 计	<u>351,616,400.00</u>	<u>200,703,633.8</u>
		<u>2</u>

1.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贷款单位	币种	借款条件	年末数
科威特阿拉伯经济发展基金会	第纳尔	财政部项目贷款	19,166,400.00
中国工商银行准格尔旗支行	人民币	集团公司保证	16,000,000.00
中国银行鄂市分行	人民币	集团公司保证	14,000,000.00
中国银行鄂市分行	人民币	集团公司保证	20,000,000.00
中国银行鄂市分行	人民币	集团公司保证	20,000,000.00
中国民生银行北京亚运村支行	人民币	保证	10,000,000.00
中国民生银行北京亚运村支行	人民币	信用贷款	100,000,000.00
中行鄂尔多斯分行	人民币	集团公司保证	32,450,000.00
中信银行西安经济开发区支行	人民币	保证借款	120,000,000.00
合 计			<u>351,616,400.00</u>

(二十四) 长期借款

贷款单位	币种	借款条件	年末数	年初数
中国工商银行准格尔旗支行	人民币	集团公司保证	102,000,000.00	118,000,000.00
中国民生银行北京亚运村支行	人民币	保证	190,000,000.00	200,000,000.00
中国银行鄂尔多斯市分行	人民币	集团公司保证	400,000,000.00	86,450,000.00
中国银行鄂尔多斯市分行	人民币	集团公司保证	50,000,000.00	

科威特阿拉伯经济发展基金会	人民币	财政部项目贷款	149,472,683.35	171,605,295.52
招商银行深圳华侨城支行	人民币	集团公司保证	300,000,000.00	400,000,000.00
内蒙古信托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人民币	建行保证	1,499,225,000.0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鄂尔多斯分行	人民币	保证	330,000,000.00	200,000,000.00
科威特阿拉伯经济发展基金会	第纳尔	保证借款	285,709,923.97	
招商银行成都锦官城支行	人民币	集团公司保证	130,000,000.00	
国家开发银行内蒙古自治区分行	人民币	集团公司保证	20,000,000.00	
中国民生银行北京亚运村支行	人民币			100,000,000.00
建行伊西营业部	人民币			14,000,000.00
合 计			<u>3,456,407,607.32</u>	<u>1,290,055,295.52</u>

52

1. 长期借款年末数比年初数增加 2,166,352,311.80 元, 增加比例为 167.93%, 变动原因为: 主要是本期母公司长期借款增加、合并呼准铁路增加长期借款、准东铁路新增准东二期工程专门借款所致。

2. 借款保证情况详见附注七-(二)-6 及附注九-(一)。

(二十五) 长期应付款

种类	付款期限	年末数	年初数
中央财政预算内资金(准东铁路)		50,000,000.00	50,000,000.00
内蒙古财政预算内资金(准东铁路)		8,000,000.00	8,000,000.00
财政部科技费用拨款		2,900,000.00	2,900,000.00
煤矿维简费		140,995,248.19	116,951,433.38
煤矿安全费		171,221,031.88	108,175,735.79
合 计		<u>373,116,280.07</u>	<u>286,027,169.17</u>

长期应付款年末数比年初数增加 87,089,110.90 元, 增加比例为 30.45%, 变动原因为: 本期计提煤矿维简费、煤矿安全费未全部使用所致。

(二十六) 股本

项 目	年初数		本年变动增(+)减(-)					年末数	
	金额	比例%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金额	比例%
1. 未上市流 份	200,000,000	54.64		40,000,000	160,000,000		200,000,000	400,000,000	54.64
(1) 发起人股 份	200,000,000	54.64		40,000,000	160,000,000		200,000,000	400,000,000	54.64
其中: 国家持有 份									

其中：国有股									
国有法人股									
境内法人持有股份	200,000,000	54.64		40,000,000	160,000,000		200,000,000	400,000,000	54.64
境外法人持有股份									
自然人持有股份									
(2) 募集法人股									
(3) 内部职工股									
(4) 优先股或其他									
其中：转配股									
未上市流通股份合计	200,000,000	54.64		40,000,000	160,000,000		200,000,000	400,000,000	54.64
2. 已上市流通股份	166,000,000	45.36		33,200,000	132,800,000		166,000,000	332,000,000	45.36
(1) 人民币普通股									
(2) 境内上市的外资股	166,000,000	45.36		33,200,000	132,800,000		166,000,000	166,000,000	45.36
(3) 境外上市的外资股									
(4) 其他									
已上市流通股份合计	166,000,000	45.36		33,200,000	132,800,000		166,000,000	332,000,000	45.36
3. 股份总数	366,000,000	100.00		73,200,000	292,800,000		366,000,000	732,000,000	100.00

股本变动情况：根据 2007 年 9 月 16 日本公司 200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 2007 年半年度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及派送红股决议，本公司按 2007 年 6 月 30 日的总股本 366,000,000 股计算：每 10 股以资本公积金转增 8 股，总计转增 292,800,000.00 股、每 10 股派发红股 2 股，总计派送红股 73,200,000.00 股。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正在办理中。

(二十七) 资本公积

项 目	调整前年初数	调整金额	调整后年初数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数
股本溢价	357,386,833.		357,386,833.07		292,800,000.00	64,586,833.07

其他资本公积	60,965,707.1	60,965,707.10	155,723,438.72	216,689,145.82
	0			
合计	<u>418,352,540.</u>	<u>418,352,540.17</u>	<u>155,723,438.72</u>	<u>292,800,000.00</u>
	17			

1. 资本公积 转增股本 详见附注 五-（二十六）；

2. 其他资本 公积本年 增加的说明：本公司原持有 呼准铁路 30% 的股份，本期又收购 呼准铁路 35% 的股份，成为呼 准铁路的 控股股东，将其纳 入合并报 表范围。由于按公允价 值进行合 并，原持有 30% 部分的股份 增值 155,723,438.72 元，调整资本 公积。

（二十八） 盈余公积

项 目	调整前年初数	调整金额	调整后年初数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数
法定盈余公积	268,042,253.51	-20,560,656.52	247,481,596.99	150,197,155.23		397,678,752.22
任意盈余公积						
合计	<u>268,042,253.51</u>	<u>-20,560,656.52</u>	<u>247,481,596.99</u>	<u>150,197,155.23</u>		<u>397,678,752.22</u>

1. 由于执行 新企业会 计准则对 权益法核 算的子公 司投资收 益、未确认 的投资损 失、同一控 制下长期 股权投资 借方差额、所得税进 行追溯调 整，将盈 余公积期 初数调减 20,560,656.52 元，详见附注二、（二十二）。

2. 盈余公积 年末数比 年初数增 加 150,197,155.23 元，增加比 例为 60.69%，变动原 因为：本 期计提法 定盈余公 积所致。

（二十九） 未分配利润

项 目	金 额	提取或分配比例
调整前 年初未分配利润	1,132,518,088.01	
调整 年初未分配利润（调增+，调减-）	-117,333,292.87	
调整后 年初未分配利润	1,015,184,795.14	
加：本年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	1,539,976,318.41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150,197,155.23	10%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应付普通股股利	109,800,000.00	每 10 股 3 元

转作股本的普通股股利	73,200,000.0	每10股2股
	0	
年末未分配利润	2,221,963.95	
	8.32	

1. 调整年初未分配利润-117,333,292.87元,依据《企业会计准则》对权益法核算的子公司投资收益、未确认的投资损失、同一控制下长期股权投资借方差额、所得税费用采用追溯调整,影响年初未分配利润-117,333,292.87元,详见附注二、(二十二)。

2. 经本公司2007年6月11日召开的2006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2006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决议,以中国会计准则、国际会计准则审计的净利润较低者,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人民币现金红利3元(含税),股利分配总额为109,800,000.00元,B股股东红利以人民币计算,美元支付。

3. 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及派送红股情况详见附注五-(二十六)。

(三十) 营业收入及营业成本

项 目	本年发生数			上年发生数		
	主营业务	其他业务	小 计	主营业务	其他业务	小 计
营业收入	4,963,721,866.94	161,036,732.05	5,124,758,598.99	3,637,277,418.58	163,636,516.81	3,800,913,935.39
营业成本	2,814,566,813.04	77,593,665.51	2,892,160,478.55	2,051,512,010.66	115,352,951.29	2,166,864,961.95
营业利润	<u>2,149,155,053.90</u>	<u>83,443,066.54</u>	<u>2,232,598,120.44</u>	<u>1,585,765,407.92</u>	<u>48,283,565.52</u>	<u>1,634,048,973.44</u>

1. 按产品类别列示主营业务收入、主营业务成本

项 目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本年发生数	上年发生数	本年发生数	上年发生数
煤	4,654,590,643.50	3,415,963,482.12	2,591,120,389.39	1,922,717,244.04
住宿、餐饮、服务业	5,528,872.13	17,366,462.59	1,783,275.47	4,689,895.19
运输费收入	232,535,145.89	140,896,049.76	166,067,489.35	81,201,751.71
药品	68,360,804.27	59,412,424.50	52,977,758.84	41,100,731.30
防水毯	2,706,401.15	3,638,999.61	2,617,899.99	1,802,388.42
合 计	<u>4,963,721,866.94</u>	<u>3,637,277,418.58</u>	<u>2,814,566,813.04</u>	<u>2,051,512,010.66</u>

2. 公司向前五名客户销售总额为1,968,949,497.19元,占公司本年全部营业收入的38.42%。

3. 营业收入本年发生数比上年发生数增加1,323,844,663.60元,增加比例为

34.83%，变动原因为：主要是销售量增加，同时煤炭价格的上升也使营业收入增加。

(三十一) 营业税金及附加

项 目	计缴标准	本年发生数	上年发生数
营业税	3%、5%、20%	23,911,069.7	8,930,247.8
		2	1
资源税	3.2 元/吨	43,972,668.1	31,799,453.
		9	90
城建税	5%、7%	1,923,165.98	354,749.99
教育费附加	3%		1,377,950.1
		853,507.75	2
地方教育费附加	1%	284,502.59	0
水利基金		516,553.05	0
合 计		<u>71,461,467.2</u>	<u>42,462,401.</u>
		<u>8</u>	<u>82</u>

营业税金及附加本年发生数比上年发生数增加 28,999,065.46 元，增加比例为 68.29%，变动原因为：主要是曹羊公路收入增加缴纳的营业税增加、自产煤炭销量增加缴纳的资源税增加所致。

(三十二) 财务费用

类 别	本年发生数	上年发生数
利息支出	156,846,122.50	119,634,338.23
减：利息收入	19,699,336.77	6,384,560.29
汇兑损失	-209,071.89	33,125.71
减：汇兑收益	3,190,084.05	3,733,851.80
手 续 费		1,119,236.72
	21,066,376.99	
现金折扣		1,535,358.12
	1,767,507.91	
合 计	<u>156,581,514.69</u>	<u>112,203,646.69</u>

财务费用本年发生数比上年发生数增加 44,377,868.00 元，增加比例为 39.55%，变动原因为：主要是贷款增加导致利息支出增加、本期办理信托贷款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鄂尔多斯分行提供担保增加的保证手续费所致。

(三十三) 资产减值损失

项 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	-------	-------

1. 坏账损失	29,062,882.21	3,984,435.55
	1	
2. 存货跌价损失		2,025,066.80
合 计	<u>29,062,882.21</u>	<u>6,009,502.35</u>

资产减值损失本年发生数比上年发生数增加 23,053,379.86 元, 增加比例为 383.62%, 变动原因为: 主要是本期出售京粤酸刺沟股权形成其他应收款增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增加, 增提的坏账准备所致。

(三十四) 投资收益

项目或被投资单位名称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一、金融资产投资收益		243,500.00
	633,139,946.5	
二、股权投资投资收益	4	-571,133.94
	-34,063,395.9	
(一) 权益法核算确认	8	-571,133.94
1. 鄂尔多斯市应天多晶硅材料技术有限公司	-703,813.40	
2. 内蒙古泰河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426,623.63	-312,160.10
3. 鄂尔多斯市天地华润煤矿装备有限责任公司	2,123.48	
4. 内蒙古新诺生态供暖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170,292.06	-58,635.98
5. 锦化机石化装备(内蒙古)有限公司	-364,837.36	
	-32,399,953.	
6. 内蒙古呼准铁路有限责任公司	01	
7. 万达城市建设投资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200,337.86
	667,203,342.5	
(二) 处置投资收益	2	
1. 内蒙古伊泰非金属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5,207,307.48	
	664,710,650.0	
2. 内蒙古伊泰京粤酸刺沟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0	
3. 内蒙古伊泰胜利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7,700,000.00	
	<u>633,139,946.5</u>	
合 计	<u>4</u>	<u>-327,633.94</u>

1. 本公司投资收益汇回无重大限制;

2. 投资收益本年发生数比上年发生数增加 633,467,580.48 元, 原因为: 主要是出售京粤酸刺沟 30% 的股权实现的收益所致。

(三十五) 营业外收入

项 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1. 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合计	1,451,156.82	3,219,305.76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利得	1,451,156.82	1,353,645.00
无形资产处置利得		1,865,660.76
2. 政府补助	1,050,000.00	313,000.00
3. 捐赠利得	1,000.00	0
4. 罚款收入	273,334.32	593,371.24
5. 无法支付的债务	3,653,923.94	
6. 其他	14,003.60	202,183.99
合 计	<u>6,443,418.68</u>	<u>4,327,860.99</u>

营业外收入 本年发生数比上年发生数增加 2,115,557.69 元，增加比例为 48.88%，主要原因：本期处理账龄较长无法支付的应付款项所致。

(三十六) 营业外支出

项 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1.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合计	21,879,649.28	13,594,598.63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损失	21,879,649.28	12,728,004.23
无形资产处置损失		866,594.40
2. 公益性捐赠支出	24,345,940.00	8,119,400.00
3. 非常损失	469,581.98	
4. 罚款	172,008.44	474,038.77
5. 其他	897,678.81	3,839,801.62
合 计	<u>47,764,858.51</u>	<u>26,027,839.02</u>

营业外支出 本年数比上年数增加 21,737,019.49 元，增加比例为 83.51%，变动原因为：主要是本期固定资产处置损失、捐赠支出增加所致。

(三十七) 所得税费用

项 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本年所得税费用	222,935,392.21	140,762,549.24
递延所得税费用	-4,264,817.08	4,642,462.65
合 计	<u>218,670,575.13</u>	<u>145,405,011.89</u>

(三十八) 现金流量表附注
1.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 目	本年发生额
存款利息	19,742,084.53
暂收款	14,643,805.44
罚款收入	2,174,212.24
安全风险抵押金	1,972,331.00
政府补助	1,050,000.00
其他	19,087.60
合 计	<u>39,601,520.81</u>

2.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 目	本年发生额
旅差费	49,264,258.37
修理费	25,954,188.16
捐赠支出	24,981,118.97
业务费	18,838,329.80
个人借款	11,920,460.03
劳务费	9,919,857.74
公务用车	8,077,007.80
咨询费	7,785,079.08
周转材料消耗	7,644,096.34
办公费	6,249,757.13
绿化费	5,342,867.52
环保排污费	5,074,634.24
广告费	4,799,207.17
通讯费	4,296,721.13
水电暖费	3,690,394.32
会务费	2,658,794.00
租赁费	1,317,400.61
准格尔发改局借款	500,000.00
手续费	427,730.64
存款汇兑损失	30,756.32
其他	44,841,917.93
合 计	<u>243,614,577.30</u>

3.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 目	本年发生额
锦化机等工程借款	13,977,411.63

合 计 13,977,411.63

4.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 目	本年发生额
借款手续费	20,606,876.51

股利分配汇兑收益 -241,588.20

合 计 20,365,288.31

5.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项 目	本年发生额
净利润	1,575,973,304.43
加：资产减值准备	29,062,882.21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220,592,027.08
无形资产摊销	15,227,142.95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1,574,809.52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20,405,950.95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22,541.51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177,211,410.81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633,139,946.54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4,264,817.08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36,343,663.85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58,616,749.61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177,380,465.57
其 他	
	1,385,085,357.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

六、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以下金额单位若未特别注明者均为人民币元，凡未注明年初数的均为年末数）

（一）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构成

项 目	年末数				年初数			
	账面余额	占总额 比例	坏账准 备计提 比例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占总额 比例	坏账准 备计提 比例	坏账准备
1. 单项金额重大并已 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款 项								
2. 单项金额非重大并 已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 款项								
3. 其他按账龄段划分 为类似信用风险特征 的款项，	348,757,087.4	100.00%		17,447,942.5	148,215,320.8	100.00%		7,412,645.3
其中：1年以内	348,656,205.8	99.97%	5%	17,432,810.3	148,209,737.0	100.00%	5%	7,410,486.8
1—2年	100,881.55	0.03%	15%	15,132.23	299.98		15%	45.00
2—3年							25%	
3年以上					5,283.80		40%	2,113.52
合 计	<u>348,757,087.4</u>	<u>100.00%</u>		<u>17,447,942.5</u>	<u>148,215,320.8</u>	<u>100.00%</u>		<u>7,412,645.3</u>

2. 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账款

单项重大排名	金 额	计提比例	理 由
第一名	103,015,611.39	5.00%	客户信用良好，账龄在30天以内。
第二名	40,260,677.50	5.00%	客户信用良好，账龄在30天以内。
第三名	39,877,746.82	5.00%	客户信用良好，账龄在30天以内。
第四名	30,084,713.00	5.00%	客户信用良好，账龄在30天以内。
第五名	28,515,330.00	5.00%	客户信用良好，账龄在30天以内。

3. 年末应收账款中无持本公司5%以上(含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款项。

4. 年末应收账款中欠款金额前五名

债务人排名	年末数		
	金额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第一名	103,015,611.39	一年以内	29.54%
第二名	40,260,677.50	一年以内	11.54%

第三名	39,877,746.82	一年以内	11.43%
第四名	30,084,713.00	一年以内	8.63%
第五名	28,515,330.00	一年以内	8.18%
合计	241,754,078.71		

5. 应收账款年末数比年初数增加 200,541,766.59 元, 增加比例为 135.30%, 变动原因为: 主要是本期销售收入增加形成期末应收煤款增加所致。

(二) 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构成

项 目	年 末 数				年 初 数			
	账面余额	占总额比例	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占总额比例	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坏账准备
1. 单项金额重大并已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款项								
2. 单项金额非重大并已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款项								
3. 其他按账龄段划分为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款项,	943,904,394.5			26,923,557.2	251,774,450.1	100.00%		3,972,904.4
其中: 1 年以内	927,612,628.5		5%	23,698,376.4	243,094,035.6	96.55%	5%	2,555,560.0
1-2 年	8,734,845.5		15%	1,310,226.8	8,157,593.00	3.24%	15%	1,223,638.9
2-3 年	7,385,428.49	0.78%	25%	1,846,357.1	102,821.48	0.04%	25%	25,705.37
3 年以上	171,491.93	0.02%	40%	68,596.77	420,000.00	0.17%	40%	168,000.00
合 计	<u>943,904,394.5</u>	<u>1</u>		<u>26,923,557.2</u>	<u>251,774,450.1</u>	<u>100.00%</u>		<u>3,972,904.4</u>

2. 单项金额重大的其他应收款

单项重大排名	金 额	计提比例	理 由
第一名	552,863,533.3		关联往来, 合并抵销
第二名	120,132,585.0		关联往来, 合并抵销
第三名	103,238,700.0	5.00%	应收出售股权款, 账龄在 30 天以内

	0		
第四名	103,238,700.0	5.00%	应收出售股权款, 账龄在 30 天以内
	0		
第五名	19,079,240.49		关联往来, 合并抵消

3. 本年度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

项 目	核销金额	性质	原因	是否关联方
个人、单位欠款	644,034.77	结算尾款	难以收回	否
合 计	<u>644,034.77</u>			

4. 年末其他应收款中无持本公司 5%以上(含 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款项。

5. 年末其他应收款中欠款金额前五名

债务人排名	性质或内容	金 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第一名		541,792,698.15	一年以内	57.40%
第二名		120,132,585.01	一年以内	12.73%
第三名		103,238,700.00	一年以内	10.94%
第四名		103,238,700.00	一年以内	10.94%
第五名		19,079,240.49	一年以内	2.02%
合计		<u>887,481,923.65</u>		

6. 年末关联方其他应收款占其他应收款总金额的 72.25%。

7. 其他应收款年末数比年初数增加 692,129,944.39 元, 增加比例为 274.90%, 变动原因为: 主要是应收出售京粤酸刺沟股权款、应收控股子公司京粤酸刺沟、伊泰药业、汽运公司往来款增加所致。

(三) 长期股权投资

	年末数		年初数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按成本法				
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2,019,433,935.8	156,925,544.3	826,006,535.85	146,407,288.1
资	5	4		3
按权益法				
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66,330,257.81		20,448,863.42	
资				

合 计	<u>2,085,764,193.6</u>	<u>156,925,544.3</u>	<u>846,455,399.27</u>	<u>146,407,288.1</u>
	<u>6</u>	<u>4</u>		<u>3</u>

1. 被投资单位主要信息

被投资单位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本企业持 股比例	本企业在被 投资单位表 决权比例	年末净资 产总额	本年营业 收入总额	本年 净利润
一、合营企业							
蒙神商贸	内蒙古乌海市	有限责任公司	43.30%	43.3%			
泰河能源	乌拉特后旗巴音镇	有限责任公司	40.00%	40.00%	8,153,040.65		-1,066,559.09
二、联营企业							
新诺供暖科	呼和浩特市如意开发区中华 磁电大厦1号楼2 层东侧厂房	有限责任公司	26.67%	26.67%	14,139,752.37	7,322,844.46	270,253.13
应天多晶硅材	东胜康巴什新区	有限责任公司	49.02%	49.02%	3,564,232.15		-1,435,767.85
太阳能	呼和浩特市金桥开发 区管委会办公楼151 号	有限责任责任	40.00%	40.00%	8,300,000.00		
天地华润	东胜区塔拉壕镇	有限责任责任	24.00%	24.00%	50,008,847.84		8,847.84
京泰发电	准旗薛家湾镇大塔村	有限责任公司	29.00%	29.00%	114,000,000.00		

2. 按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被投资单位 名称	投资比例	年初 账面余额	本年 投资增减额	年末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伊泰药业	93.35%	156,925,544.34		156,925,544.34	34
汽运公司	90.00%	34,704,000.00		34,704,000.00	
准东铁路	62.00%	197,717,329.52	86,800,000.00	284,517,329.52	
华源煤炭	70.00%	1,400,000.00		1,400,000.00	

			112,160,000.		
煤制油	80.00%	00	208,000,000.00	320,160,000.00	
京粤酸刺沟	70.00%		490,000,000.00	490,000,000.00	
			180,000,000.		
呼准铁路	65.00%	00	353,877,400.00	533,877,400.00	
			42,000,000.0		
胜利能源	70.00%	0	-42,000,000.00		
非金属	75.00%	7,500,000.00	-7,500,000.00		
			16,250,000.0		
准朔铁路	16.25%	0	16,250,000.00	32,500,000.00	
			62,500,000.0		
新包神	15.00%	0	87,500,000.00	150,000,000.00	
			14,849,661.9		
万达城市	18.50%	9		14,849,661.99	
内蒙汽运	10.00%		500,000.00	500,000.00	
蒙神商贸	43.30%	6,619,659.50		6,619,659.50	
合计		<u>832,626,195.</u>	<u>1,193,427,400.0</u>	<u>2,026,053,595.</u>	<u>156,925,544.</u>
		<u>35</u>	<u>0</u>	<u>35</u>	<u>34</u>

3. 按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被投资单位名称	投资比例	年初余额	本年权益增减额		年末余额
			合计	其中：分得现金红利	
一、合营企业					
泰河能源	40.00%	3,687,839.90	-426,623.63		3,261,216.27
二、联营企业					
新诺供暖	26.67%	3,941,364.02	-170,292.06		3,771,071.96
应天多晶硅	49.02%	5,000,000.00	-703,813.40		4,296,186.60
太阳能	40.00%	1,200,000.00	2,120,000.00		3,320,000.00
天地华润	24.00%		12,002,123.48		12,002,123.48
京泰发电	29%		33,060,000.00		33,060,000.00
合计		<u>13,829,203.92</u>	<u>45,881,394.39</u>		<u>59,710,598.31</u>

4. 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

被投资单位名称	年初数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数	计提原因
伊泰药业	146,407,288.1	10,518,256.2		156,925,544.	

	3	1	34
合 计	<u>146,407,288.1</u>	<u>10,518,256.2</u>	<u>156,925,544.</u>
	<u>3</u>	<u>1</u>	<u>34</u>

5. 长期股权投资 年末数比年初数增加 1,239,308,794.39 元, 增加比例为 146.41%, 变动原因为: 主要是本期投资设立京粤酸刺沟、子公司准东铁路及煤制油增资、收购呼准铁路股权、新设联营公司天地华泰及京泰发电、参股公司准朔铁路及新包神增资所致。

(四) 营业收入及营业成本

项 目	本年发生数			上年发生数		
	主营业务	其他业务	小 计	主营业务	其他业务	小 计
营业收入	4,611,398,087.	183,108,034.	4,794,506,122.4	3,428,430,500.6	149,693,214.	3,578,123,715.
营业成本	2,724,549,179.	126,299,809.	2,850,848,988.7	2,017,842,580.4	113,744,393.	2,131,586,974.
营业利润	<u>1,886,848,907.</u>	<u>56,808,225.7</u>	<u>1,943,657,133.7</u>	<u>1,410,587,920.2</u>	<u>35,948,820.7</u>	<u>1,446,536,740.</u>
	<u>98</u>	<u>6</u>	<u>4</u>	<u>2</u>	<u>0</u>	<u>92</u>

1. 按产品类别列示主营业务收入、主营业务成本

项 目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本年发生数	上年发生数	本年发生数	上年发生数
煤	4,605,869,215.5	3,411,060,569.2	2,722,765,904.21	2,013,151,061.2
住宿、餐饮服务	5,528,872.13	17,366,462.59	1,783,275.47	4,689,895.19
药品		3,468.80		1,624.00
合 计	<u>4,611,398,087.6</u>	<u>3,428,430,500.6</u>	<u>2,724,549,179.6</u>	<u>2,017,842,580.4</u>
	<u>6</u>	<u>7</u>	<u>8</u>	<u>5</u>

2. 公司向前五名客户销售总额为 1,968,949,497.19 元, 占公司本年全部营业收入的 41.07%。

3. 营业收入本年发生数比上年发生数增加 1,216,382,407.44 元, 增加比例为 33.99%, 变动原因为: 主要是本期煤炭销售量增加, 同时销售价格的上涨也使营业收入增加。

(五) 投资收益

项目或被投资单位名称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一、金融资产投资收益		243,500.00
二、股权投资投资收益	668,373,313.9	-571,133.94

	3	
(一) 成本法核算确认	4,761,269.54	
1. 内蒙古伊泰华源煤炭有限责任公司	4,761,269.54	
(二) 权益法核算确认	-1,298,605.61	-571,133.94
1. 鄂尔多斯市应天多晶硅材料技术有限公司	-703,813.40	
2. 内蒙古泰河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426,623.63	-312,160.10
3. 鄂尔多斯市天地华润煤矿装备有限责任公司	2,123.48	
4. 内蒙古新诺生态供暖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170,292.06	-58,635.98
5. 万达城市建设投资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200,337.86
	664,910,650.0	
(三) 处置投资收益	0	
1. 内蒙古伊泰非金属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7,500,000.00	
	664,710,650.0	
2. 内蒙古伊泰京粤酸刺沟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0	
3. 内蒙古伊泰胜利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7,700,000.00	
	<u>668,373,313.9</u>	
合 计	<u>3</u>	<u>-327,633.94</u>

1. 本公司投资收益汇回无重大限制；

2. 投资收益本年发生数比上年发生数增加 668,700,947.87 元，原因为：主要是出售京粤酸刺沟 30% 的股权实现的收益所致。

七、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

(一) 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情况

1. 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

控制本公司的关联方

企业名称	注册地址	主营业务	与本企业关系	业务性质	法定代表人	组织机构代码
集团公司	东胜区伊煤南路 14 号街坊区六中 南	原煤生产；原煤加工、运销、铁路建设运输；煤化工、煤化工产品销售	母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张双旺	11693188-6

母公司对本公司的持股比例和表决权比例分别为 54.64% 和 54.64%。

受本公司控制的关联方详见附注四。

2. 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的注册资本及其变化（金额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年初数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数
集团公司	54,570.00			54,570.00
伊泰药业	16,540.00			16,540.00
准东铁路	30,000.00	14,000.00		44,000.00
汽运公司	3,856.00			3,856.00
煤制油	70,000.00			70,000.00
华源煤炭	1,000.00			1,000.00
京粤酸刺沟		70,000.00		70,000.00
呼准铁路	60,000.00			60,000.00
伊泰丹龙	3,129.06			3,129.06
医药批发	500.00			500.00
医药开发	100.00			100.00
大药房	300.00			300.00
生物科技	200.00			200.00
北京合成	1,000.00			1,000.00

3. 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所持股份及其变化 (金额单位: 万元)

企业名称	年初数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数	
	金额	%	金额	%	金额	%	金额	%
集团公司	20,000.00	54.64	20,000.00	54.64			40,000.00	54.64
伊泰药业	15,440.00	93.35					15,440.00	93.35
准东铁路	18,600.00	62.00	8,680.00	62.00			27,280.00	62.00
汽运公司	3,470.40	90.00					3,470.40	90.00
煤制油	11,200.00	80.00	20,800.00	80.00			32,000.00	80.00
华源煤炭	140.00	70.00					140.00	70.00
京粤酸刺沟			70,000.00	100.00	21,000.00	30.00	49,000.00	70.00
			0	0	0			

呼准 铁路	18,000.00	30.00	21,000.00	35.00	39,000.00	65.00
伊泰 丹龙	2,424.60	85.10			2,424.60	85.10
医药 批发	500.00	100.00			500.00	100.00
医药 开发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大药 房	300.00	100.00			300.00	100.00
生物 科技	1,000.00	100.00			1,000.00	100.00
北京 合成	200.00	51.00			200.00	51.00

4. 不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情况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的关系
伊泰汽运	与本公司同一母公司、参股公司
蒙神商贸	合营企业
泰河能源	合营企业
新诺供暖	合营企业
鄂尔多斯市伊泰储运有限责任公司	与本公司的母公司同一母公司
内蒙古伊泰太阳能光热有限责任公司	与本公司同一母公司、参股公司

(二) 关联方交易

1. 存在控制关系且已纳入本公司合并会计报表范围的子公司，其相互间交易及母子公司交易已作抵销。

2.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关联方之间的交易价格采用市场价格确定。

3. 向关联方采购货物、接受关联方提供劳务

企业名称	本金额		上年金额	
	金额(万元)	占年度(同期)同类交易百分比(%)	金额(万元)	占年度(同期)同类交易百分比(%)
集团公司(煤炭)	628.24	0.22	386.87	0.18
集团公司(汽车运输)	9,680.96	3.32		

合 计 10,309.20 386.87

4. 向关联方销售货物、向关联方提供劳务

企业名称	本年金额		上年金额	
	金额(万元)	占年度(同期)同类交易百分比(%)	金额(万元)	占年度(同期)同类交易百分比(%)
集团公司(汽车运输)	10,857.08	2.12	2,288.83	0.60
集团公司(铁路运输)	10,865.60	2.12	8,855.45	2.33
集团公司(煤炭)	655.01	0.13	1,976.93	0.52
合 计	<u>22,377.69</u>	<u>4.37</u>	<u>13,121.21</u>	<u>3.45</u>

5. 关联方往来款项余额

项 目	关联方	年末金额(万元)		占所属科目全部应收(付)款项余额的比重(%)	
		本年末	上年末	本年末	上年末
		应收账款:			
	集团公司	3,797.19	3,638.37	8.95	17.23
其他应收款:					
	内蒙古伊泰太阳能光热有限责任公司		288.00		4.08
	内蒙古泰河能源有限公司	26.49	0.27	0.09	
应付账款:					
	内蒙古伊泰汽车运输公司	1,052.40		2.47	
其他应付款:					
	集团公司	83.64	2,137.65	0.38	15.13
	鄂尔多斯市伊泰储运有限责任公司		756.36		5.35
	内蒙古蒙神商贸有限责任公司	81.00	81.09	0.36	0.57
	内蒙古伊泰汽车运输有限责任公司	418.55		1.88	

6. 其他关联方交易事项

(1) 为关联方提供担保情况

根据本公司 2006 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批准了本公司与集团公司于 2006 年 8 月 24 日签订《银行贷款对等互保协议》，建立互保信任关系。担保总额度为人民币伍亿元。担保期限以甲乙双方与银行签订的贷款合同为准，并约定双方贷款期限相差不能超过一年，担保形式为连带责任担保。

截止 2007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已为集团公司贷款提供了 5 亿元的连带责任保证。具体情况如下：2007 年 6 月 15 日为集团公司向中国民生银行北京亚运村支行人民币贷款 3 亿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该贷款为短期贷款，期限为 2007 年 6 月 15 日到 2008 年 6 月 15 日；2007 年 6 月 26 日为集团公司向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呼和浩特支行人民币贷款 2 亿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该贷款为长期流动资金贷款，期限为 2007 年 6 月 27 日到 2010 年 6 月 27 日。

(2) 接受关联方提供担保情况

集团公司为本公司 45455 万元短期借款、3245 万元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35000 万元长期借款提供担保；集团公司为本公司控股子公司准东铁路 15000 万元短期借款、7000 万元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和 10200 万元长期借款提供担保；集团公司和本公司按比例为控股子公司准东铁路 40000 万元长期借款提供担保，集团公司担保金额为 15200 万元，本公司担保金额为 24800 万元；集团公司为本公司控股子公司呼准铁路 15000 万元短期借款提供担保。

(3) 其他情况

本公司与集团公司共同出资设立内蒙古伊泰汽车运输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 500 万元，本公司以货币出资 50 万元，占内蒙古伊泰汽车运输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总额的 10%。已于 2007 年 3 月 20 日取得鄂尔多斯市准格尔旗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注册号为 1527002002796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根据本公司四届四次董事会通过的《关于公司对内蒙古伊泰准东铁路有限责任公司增加注册资本的议案》，本公司拟对准东铁路增加投资 39060 万元。本期已对准东铁路出资 8680 万元，因准东铁路是公司控股股东集团公司共同出资设立的，因此本次出资事项将构成关联交易。

八、或有事项

无

九、承诺事项

(一) 其他重大财务承诺事项

1. 本公司为间接控股子公司伊泰丹龙在中国银行赤峰分行营业部 2000 万元的短期借款提供担保，借款期限为 2007 年 7 月 6 日至 2008 年 7 月 6 日。

2. 煤制油是本公司的控股子公司，由本公司和集团公司按持股比例提供担保向国家开发银行内蒙古自治区分行借入短期借款人民币 11.80 亿元整，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具体期限和金额分别为：2007 年 8 月 7 日到 2008 年 8 月 6 日、4 亿元；2007 年 9 月 24 日到 2008 年 8 月 6 日、3.1 亿元；2007 年 11 月 1 日到 2008 年 8 月 6 日、4.7 亿元。由本公司和集团公司共同提供担保向国家开发银行内蒙古自治

区分行借入长期借款人民币 2000 万元整,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具体期限为 2007 年 7 月 23 日到 2009 年 11 月 20 日,金额为 2000 万元。

3. 呼准铁路是本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在中信银行西安经济开发区支行借入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1.2 亿元,由内蒙古伊泰煤炭股份有限公司、中铁二十三局集团有限公司、鄂尔多斯市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公司、呼和浩特铁路局按比例提供担保,本公司担保的金额为 3600 万元。在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鄂尔多斯分行借入长期借款 3.3 亿元,由鄂尔多斯市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公司、中国铁道建筑总公司、呼和浩特铁路局、内蒙古伊泰煤炭股份有限公司按比例提供担保,本公司担保的金额为 3300 万元。从招商银行成都锦官城支行借入长期借款 1.3 亿元,由中铁二十三局集团有限公司、鄂尔多斯市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公司、内蒙古伊泰煤炭股份有限公司、呼和浩特铁路局按比例提供担保,本公司担保的金额为 3900 万元。从科威特阿拉伯经济发展基金会借入长期借款 10,732,813.28 科威特第纳尔,由中国铁道建筑总公司、鄂尔多斯市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责任公司、内蒙古伊泰煤炭股份有限公司、呼和浩特铁路局按比例提供担保,本公司担保的金额为 1,073,281.328 科威特第纳尔。

4. 准东铁路是本公司的控股子公司,由于该公司目前经营与发展的需要,由本公司提供担保向民生银行北京亚运村支行借入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金额为人民币 1000 万元整,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具体期限为 2006 年 3 月 31 日到 2008 年 3 月 31 日;向民生银行北京亚运村支行借入长期借款,金额为人民币 1.9 亿元整,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具体期限为 2006 年 3 月 31 日到 2009 年 3 月 31 日。

(二) 前期承诺的履行情况

1. 根据本公司三届十六次董事会《关于审议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本公司 2007 年为控股子公司煤制油 15 亿元借款提供担保。本期已为煤制油 12 亿元的贷款提供了担保。

2. 根据本公司三届十七次董事会关于审议公司为准东铁路二期工程提供贷款担保的议案,准东铁路二期工程拟向银行申请贷款总额为 12 亿元,公司按照 62%的比例承担连带担保责任,即承担 7.44 亿元贷款担保。本期已为准东铁路 4 亿元的贷款提供了担保。

十、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1. 根据本公司四届十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关于提取所持内蒙古伊泰药业有限责任公司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及其它应收款坏账准备的议案规定,本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内蒙古伊泰药业有限责任公司 2007 年发生亏损,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提高上市公司财务信息质量的通知》及《会计准则》有关要求,结合该公司目前的财务结构,本公司拟对该公司提取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 10,518,256.21 元。同时,根据该公司对本公司存在其它应收款项目,并且截止 2007 年 12 月 31 日,该公司净资产值为负的财务状况,拟从亏损额中提取 11,417,559.22 元作为本公司其它应收款坏账准备。

2. 本公司四届十次董事会关于公司 2007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规定,本公司 2007 年度母公司的净利润为 1,501,971,552.27 元,按照《公司章程》规定,提取 10%的法定盈余公积金 150,197,155.23

元，加期初未分配利润 947,472,179.39 元，可供分配的利润为 2,299,246,576.43 元，减 2007 年度现金股利 109,800,000.00 元、2007 年度送股 73,200,000.00 元，期末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2,116,246,576.43 元。公司拟定按公司总股本 73200 万股计算，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人民币现金红利 5 元（含税），股利分配总额为 366,000,000.00 元，尚余 1,750,246,576.43 元未分配利润结转下次分配。B 股股东红利以人民币计算，以美元支付，美元与人民币的汇率按股东大会派发红利决议日期的下个营业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美元兑人民币中间价计算。

3. 根据本公司四届十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关于收购内蒙古伊泰集团有限公司所持内蒙古伊泰准东铁路有限责任公司股权的议案、关于收购内蒙古如意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所持内蒙古伊泰准东铁路有限责任公司 6% 股权的议案规定，公司收购内蒙古伊泰集团有限公司所持准东铁路 28% 的股权及内蒙古如意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所持准东铁路 6% 的股权，股权收购价格以北京立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评报字 [2008] 第 003 号评估报告中的净资产值按股权比例折算后价格为准，分别为 34,327.57 万元、7,355.91 万元，收购价款在协议生效后以现金形式一次性支付。因本次股权转让而发生的相应税费按法律有关规定执行。

本次伊泰准东铁路公司的资产评估委托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北京立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进行，评估基准日为 2007 年 12 月 31 日，评估方法基本采用成本法。根据北京立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立信评报字 [2008] 第 003 号评估报告，伊泰准东铁路公司的资产情况如下：

项目	调整前账面值	调整后账面值	评估值
资产总计	181,685.93 万元	181,685.93 万元	243,753.87 万元
负债总计	121,155.39 万元	121,155.39 万元	121,155.39 万元
净资产	60,530.54 万元	60,530.54 万元	122,598.48 万元

4. 根据本公司四届十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关于为内蒙古呼准铁路有限公司提供贷款担保的议案规定，本公司受让中铁二十三局集团有限公司所持内蒙古呼准铁路有限责任公司 35% 股份的有关程序已于 2007 年全部完成，根据双方签订的股权转让合同及补充协议的规定，自股权转让完成后，中铁二十三局按出资比例为呼准铁路公司提供的银行贷款担保全部由公司承担，并办理相应变更手续。根据与中铁二十三局有限公司共同查证，中铁二十三局根据股权比例对内蒙古呼准铁路有限公司的贷款担保明细如下：

科威特政府贷款 1855 万美元，自 2006 年起，年限为 18 年，宽限期 4 年，自 2010 年起每年等额还本付息；鄂尔多斯市建设银行，贷款金额 16490 万元，自 2004 年起，贷款期限为 15 年，宽限期为 7 年，自 2011 年起每年分期还款；中信银行西安分行，贷款金额 6360 万元，自 2005 年 8 月起，期限为 3 年，2008 年 8 月一次还本付息；招商银行成都分行向呼准铁路批准贷款额度为 40000 万元，期限为中长期贷款，根据呼准铁路后续工程需要分期投入，中铁二十三局有限公司根据股权比例承担 14000 万元的担保责任，现已落实贷款 1300 万元，中铁二十三局有限公司根据股权比例实际承担 4550 万元的担保责任。

同时本公司拟为该公司提供 1 亿元期限为 1 年期的流动资金贷款，贷款银行为招商银行呼和浩特

分行，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

5. 根据本公司四届十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关于为内蒙古伊泰京粤酸刺沟矿业有限责任公司提供贷款担保的议案规定，内蒙古伊泰京粤酸刺沟矿业有限责任公司向银行申请项目贷款 15 亿元，本公司拟按照 70% 的比例承担连带担保责任，即承担 10.5 亿元贷款担保，具体担保事项以公司与银行签订的担保协议为准。

6. 根据本公司四届十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审议与控股股东内蒙古伊泰集团有限公司银行贷款对等互保的议案规定，本公司决定与控股股东内蒙古伊泰集团有限公司进行金额、期限相等的贷款对等互保，以促使各项建设项目的顺利进行。公司于 2006 年 8 月 25 日召开的 200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已审议通过与内蒙古伊泰集团有限公司金额为 5 亿元的银行贷款互保。截止 2008 年 2 月 25 日，内蒙古伊泰集团有限公司已为公司提供长短期借款 18.81 亿元。公司为内蒙古伊泰集团有限公司提供短期借款 3 亿元，长期借款 2 亿元担保。经协商双方拟增加互保信任额度，由原来的人民币 5 亿元增加为 10 亿元。担保期限以甲、乙双方与银行签订的贷款合同为准，并约定双方贷款期限相差不能超过一年，担保形式为连带责任担保。

十一、其他事项说明

1. 根据内蒙古自治区财政厅【2005】182 号文件《内蒙古自治区水利建设基金管理暂行办法》中第十条规定，“对原煤开发企业按原煤销售数量征收水利建设基金，征收标准为每销售 1 吨原煤 0.7 元”，本期变更为按销售收入的 0.1% 征收。

2. 根据鄂尔多斯市煤炭局【2005】142 号文件《鄂尔多斯市矿业可持续发展人力资源建设实施意见》中第一条规定，“我市境内所有煤炭生产企业按每矿的实际年产量（或核定生产能力）由市煤炭局吨煤代集中 1 元的矿业人员培训、培养费”。

3. 根据鄂尔多斯市煤炭局和鄂尔多斯市财政局【2005】74 号文《鄂尔多斯市煤炭生产安全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中第三条第三款规定，“全市境内不分隶属关系、企业性质、规模大小，达不到国家正规开采要求，资源回采率不符合国家技术政策规定标准的煤矿企业和小型煤矿，按吨煤 10 元提取安全费用”，其中自提自用吨煤 7 元，上缴地方行业管理部门统筹使用吨煤 3 元。

4. 根据鄂尔多斯市煤炭局和鄂尔多斯市财政局【2005】75 号文《鄂尔多斯市关于规范煤矿维简费管理问题的若干规定的贯彻实施办法》中第二条第二款的规定，“非国有重点煤炭企业（含国有重点企业矿办小井）按吨煤 10.5 元提取维简费”，其中自提自用吨煤 6.5 元，上缴地方行业管理部门统筹使用吨煤 4 元。

5. 根据依金霍洛旗煤炭协会关于收取矿区生态环境回复补偿金的报告中第二条的规定，“煤炭年产量在 15 万吨以下的煤炭开采企业每吨按 3 元进行收取，煤炭年产量在 15 万吨以上的煤炭开采企业每吨按 2.5 元收取补偿费用”。

6. 2004 年支付铜匠川煤矿探矿权补偿费用 5,081.70 万元，采矿许可证正在办理中；华源煤炭采

矿权价款 1,150.73 万元，到本期止已支付全部价款，采矿许可证正在办理中。

7. 本公司控股子公司伊泰药业所属的北京伊泰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是由伊泰药业和内蒙古伊泰绿野林草业有限公司共同出资设立的有限公司，根据双方出资协议规定，内蒙古伊泰绿野林草业有限公司以名义股出资，对北京伊泰生物科技有限公司资产不享有所有权，不参与北京伊泰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经营管理和利润分配。伊泰药业在合并报表时将北京伊泰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按 100%进行合并。

8. 本公司间接控股子公司医药开发已连续多年亏损，期末已资不抵债，截止 2007 年 12 月 31 日，累计亏损额已达 7,424,090.06 元，净资产为-6,424,090.06 元。

9. 本公司控股子公司伊泰药业已连续多年亏损，期末已资不抵债，截止 2007 年 12 月 31 日，累计亏损额已达 186,517,100.63 元，净资产为-10,879,073.87 元。

10. 根据本公司四届四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公司投资设立内蒙古伊泰京粤酸刺沟矿业有限责任公司的议案》，经 200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批准。本公司以酸刺沟煤矿独家发起设立内蒙古伊泰京粤酸刺沟矿业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为 7 亿元。2007 年 9 月 18 日已取得了内蒙古自治区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注册号为 150000000000171 号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2007 年 12 月 13 日，本公司与北京京能热电股份有限公司、山西粤电能源有限公司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书，将京粤酸刺沟 30%的股权，按 15%的比例分别转让予北京京能热电股份有限公司、山西粤电能源有限公司，转让价格按长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的评估价格为依据确定，同时本公司放弃酸刺沟煤款采矿权证，无偿将酸刺沟煤款采矿权证办理到京粤酸刺沟。长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以 2007 年 9 月 30 日为评估基准日出具了长会评(2007)字 132 号评估报告，评估价格为 344,129 万元，经协商确定转让价格均为 51,619.35 万元，扣除采矿权价款 15,767.63 万元和股权成本，实现股权转让收益 66,471.07 万元。

11. 本期本公司出资 1200 万元投资设立鄂尔多斯市天地华润煤矿装备有限责任公司，持有其 24%的股权。2007 年 2 月 5 日已取得鄂尔多斯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注册号为 1527002002760 企业营业执照。

12. 本期本公司出资 3306 万元投资设立内蒙古京泰发电有限责任公司，持有其 29%的股权。2007 年 11 月 29 日已取得内蒙古自治区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注册号为 152723000001656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13. 根据本公司四届四次董事会通过的《关于对鄂尔多斯市东新城市建设投资开发有限责任公司投资事项的议案》，公司以优先股的形式投资 3 亿元参股鄂尔多斯市东新城市建设投资开发有限责任公司，本公司投资后，占该公司总出资额的 32.93%，本公司享有随时收回出资的权利，出资将由万正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全额受让，且互相承担连带清偿责任，出资期间的收益由受让股东以年收益不低于 12%的比例来支付，若每股收益超过 12%，按实际收益分配。期末本公司已收回全部投资，并取得利息收入 678.90 万元。

14. 本公司持有内蒙古呼准铁路有限公司 30%的股权，2007 年 11 月 9 日，本公司和中铁二十三

局集团有限公司签订股权转让合同，收购呼准铁路 35%的股权，收购价格按中通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的评估价为依据确定。2007 年 12 月 25 日，中通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 2007 年 9 月 30 日为基准日出具了中通评报字[2007]188 号评估报告书，评估价格为 101,107.84 万元。2007 年末完成了呼准铁路的收购工作，收购价款为 35,387.74 万元，本公司期末将呼准铁路以公允价值纳入了合并会计报表，由于按公允价值合并，故本公司合并会计报表对原持有 30%部分的股权确认了-32,399,953.01 元的投资收益和 155,723,438.72 元的资本公积。

15. 2007 年 9 月 27 日，本公司授权集团公司，由集团公司和内蒙古锡多铁路股份有限公司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书，将本公司持有内蒙古伊泰胜利能源有限责任公司的全部股权转让给内蒙古锡多铁路股份有限公司，转让价款 4970 万元。截至 2007 年 9 月 30 日已办理完毕全部股权转让手续，并于 2007 年 10 月已收到全部转让价款。

16. 经本公司四届五次董事会审议批准，将本公司持有内蒙古伊泰非金属有限责任公司的全部股权转让给该公司原总经理张继勇，转让方式以该公司截止 2007 年 8 月 31 日的固定资产、无形资产折价 1500 万元，抵减负债后本公司和集团公司共形成 1,949.02 元损失，本公司和集团公司按出资比例承担。本公司股权、债权共形成损失 1074.25 万元。

十二、本年度非经常性损益列示如下（收益+、损失-）：

项 目	金 额
（一）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636,450,980.06
（二）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1,050,000.00
（三）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6,789,041.10
（四）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支净额	-21,942,947.37
（五）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10,226,175.69
（六）所得税影响额	-94,031,175.60
（七）少数股东收益影响额	-2,321,429.39
合 计	536,220,644.49

十三、净资产收益率与每股收益

报告期利润	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	
	全面摊薄	加权平均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42.39%	55.75%	2.10	2.1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7.63%	36.34%	1.37	1.37

十四、补充资料

(一) 2006 年度合并净利润 差异调节

本公司已经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规范问答第7号——新旧会计准则过渡期间比较财务会计信息的编制和披露》（以下简称“第7号规范问答”）的有关规定编制了调整后的上年同期利润表和2007年年初资产负债表，对上年同期利润表的追溯调整情况列示如下：

项 目	金 额
2006 年度净利润（原会计 准则）	706,477,868.9
	9
追溯调整项目影响合计数	38,956,493.52
其中：1. 2006 年摊销的股权投资差额	18,147,64
	9.36
2. 递延所得税资产	-4,642,462
	.65
3. 未确认投资损失	-1,080,824.62
4. 少数股东损益	26,532,131.43
2006 年度净利润（新会计 准则）	745,434,362.5
	1
假定全面执 行新会计 准则的备 考信息	
职工福利费	1,978,626.71
2006 年度全面模 拟新会计 准则净利 润	747,412,989.2
	2

(二) 2007 年初合并股东权 益差异调 节

本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38号——首次执行企业会计准则》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号》（财会〔2007〕14号）的要求，对年初所有者权益的调节过程以及做出修正的项目、影响金额及其原因列示如下：

新旧会计准 则股东权 益差异调 节表对比 披露表

编号	项目名称	2007 年报披露	2006 年报原披	差异	原因 说明
		数	露数		
	2006 年 12 月 31 日股东 权益（原 会计 准则）	2,179,116,013.7	2,179,116,013.7		
		2	2		
1	长期股权投资差额	-134,489,215.94	-134,489,215.94		
	其中：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差额	-134,489,215.94	-134,489,215.94		
	其他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贷方差额				

2	拟以公允价值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		
3	因预计资产弃置费用应补提的以前年度折旧等		
4	符合预计负债确认条件的辞退补偿		
5	股份支付		
6	符合预计负债确认条件的重组义务		
7	企业合并		
	其中：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商誉的账面价值		
	根据新准则计提的商誉减值准备		
8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及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9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10	金融工具分拆增加的权益		
11	衍生金融工具		
12	所得税	2,642,953.54	2,642,953.55
13	少数股东权益	213,778,747.92	213,778,747.92
14	B股、H股等上市公司特别追溯调整		
15	其他		
2007年1月1日股东权益（新会计准则）		2,261,048,499.24	2,261,048,499.25

（三）财务 报表的批 准报出

本财务报表 业经公司 董事会 于 2008 年 2 月 26 日批准 报出。

十二、备查 文件目录

- （一）载有法定代表人、财务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签字并盖章会计报表。
- （二）载有会计师事务所盖章、注册会计师签字并盖章的审计报告。
- （三）报告期内在《上海证券报》、《香港文汇报》上公开披露过的所有文件正本及公告原稿。
- （四）以上备查文件均完整备置于公司证券部。

内蒙古伊泰煤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张东海

二 00 八年二月二十九日